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9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250,000,000股(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09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透過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上刊發公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在本公司的同意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刊發。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創業板的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i)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刊發公佈。

(附註 i)

定價日(附註 ii)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刊載釐定配售價  
及配售申請意向程度的公佈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或前後

寄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配售股份股票(附註 iii)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 iv)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附註：

- (i)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i)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iii) 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包銷商指定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iv)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配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發售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任何人士皆不得將本招股章程用作要約或要請，而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要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進行配售股份的招股須受限制，而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法例獲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進行發售股份的招股。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主任、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 內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19
風險因素 .....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3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7
公司資料 .....	50

#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2
監管.....	73
歷史與發展.....	80
重組.....	85
業務.....	93
概覽.....	93
我們的競爭優勢.....	94
我們的業務策略.....	96
我們的業務模式.....	99
我們的產品.....	100
我們產品與相若的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的主要差異.....	102
銷售及營銷.....	107
退貨及保用期.....	121
製造過程.....	121
我們的生產設施.....	123
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130
稅項.....	141
品質控制及產品安全.....	142
存貨控制.....	143
研發.....	144
競爭.....	145
物業.....	146
保險範圍.....	147
僱員.....	147
職業安全.....	148
知識產權.....	148
環境保護.....	149
對沖政策.....	151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主要股東.....	175
財務資料.....	176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35
股本.....	241

# 目 錄

	頁次
包銷 .....	24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5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不會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全面閱讀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可提升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並具有防潮及緩燃等增值功能。

本集團的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由楊木製成，其硬度、耐久度以及上述其他增值功能有所加強，而且具備天然木紋及形狀。楊木乃屬速生樹種，在中國北部有充裕供應，採購價較中國的進口木資源及木材的有關價格相對為低，這使我們可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產品售價，藉以令我們產品的價格較其他相若的天然實木更具競爭力，並將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

###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次推出市場。當我們將經處理木產品定位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時，概不保證本集團產品相對於天然實木及／或其他現有和未來冒起的替代品，可在品質、特性、商業價值、售價和應用範圍方面保持競爭力。

### 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我們並無設立任何對沖政策或成本控制措施，以抵禦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為產品定價，加上我們開展經營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我們的產品對市場而言較為陌生，我們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 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板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經處理板材主要由楊木板材 — 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 — 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來製作地板及傢俱。

## 概 要

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類型。經過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經處理板材會整修成所需規格。切邊工藝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會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以標準尺寸成形的木板板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應佔的銷量、營業額及營業額百分比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經處理板材	32,507	121,651	75.9	35,469	157,437	58.2	17,679	79,033	63.6	43,415	154,484	77.9
經處理集成材	9,273	38,675	24.1	27,435	113,084	41.8	10,795	45,136	36.4	11,106	43,752	22.1
		<u>160,326</u>	<u>100.0</u>		<u>270,521</u>	<u>100.0</u>		<u>124,169</u>	<u>100.0</u>		<u>198,236</u>	<u>100.0</u>

我們所出產的產品，通過本集團委託進行的所有必需產品認證測試。我們的產品亦符合E0級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及遵守歐洲REACH要求，該法案規管化學品的應用及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至143頁「業務—環境保護」及「業務—品質控制及產品安全」兩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於該流程中，原木材經我們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處理，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我們的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屬速生樹種，中國北部有充裕供應。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我們的產品可作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應用於多方面如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

浸漬液為木材處理工藝的關鍵材料。我們利用專有配方，就木材處理工藝發展自身的浸漬液，目前正於中國申請專利註冊。為應用中國著名研究及學術機構的研究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及該學院就產品研發、員工培訓及提供一般技術指引及方案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再與同一所大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一種防腐壓縮改性木材及其製備方法的獨家專利使用權。

我們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營運一個生產廠房。產品的加工及生產流程均在該廠房進行。我們在石家莊市營運一個銷售辦事處。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部門銷售。我們亦設有內部採購部門，負責採購主要生產材料供我們生產經處理木產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7頁「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62.0%、77.8%及53.9%。同期，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約21.3%、25.1%及15.0%。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7頁「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一節。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於市場首次開售。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約6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約5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有關營業額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至204頁「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一節。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為楊樹原木、板材(主要由各楊樹品種製成)、黏合膠及其他化工品(用於製備木材處理所需之浸漬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31頁「業務 — 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 生產材料」一節。

我們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主要根據若干標準選擇供應商，有關標準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該等供應商是否能夠穩定供貨。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板材，該等供應商為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8.2%、55.5%及48.2%，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5.1%、15.1%及18.1%。

## 競爭格局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是木材資源市場的子集。鑑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龐大(二零一二年木材資源消耗巨大，約有149百萬立方米，而於二零一二年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則為62,904立方米，中國木製板材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7,350億元，同年經處理木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的評級及市場份額不太重要。由於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

## 概 要

品，故我們相信我們主要與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為天然實木的另一個替代品)供應商競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2至72頁「行業概覽」及第102至106頁「業務—我們產品與相若的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的主要差異」兩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源自以下幾項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創新；
- 我們生產廠房所在地有充裕、穩定和具成本效益的主要生產原料供應；
- 具備優勢填補中國天然實木的供應短缺；及
- 生產優質產品及遵守嚴格品質監控的能力。

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至96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就此，本集團將實施以下策略：

- 擴充產能及整合製造營運；
- 提高現有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及功能並開發主攻高利潤市場的新產品；
- 與研究機構合作提高生產技術及持續加強研發；
- 因應中國更嚴格的森林保育國家政策和實木輸出國的眾多採伐限制下訂出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 改善生產運營及管理；及
- 持續擴充銷售網絡。

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至99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而我們能成功經營業務亦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

## 概 要

一般於中國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均可限制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以下特別列出董事視為比較重大之部分風險：

- 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有限，且我們的產品未必可獲中國競爭激烈的木材資源市場普遍接納或維持競爭力；
- 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保障我們毋須承擔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舒緩我們的生產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為產品定價，加上我們開展經營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我們的產品對市場而言較為陌生，我們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百萬元。我們未來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由於近期經濟衰退而導致的信貸緊縮，可能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依賴五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額約62.0%、77.8%及53.9%，而我們並沒有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或訂立長期銷售承諾，這使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及／或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

閣下應審慎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其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評估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0至42頁「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特定因素。

### 本公司股權架構

#### 本公司控股股東

假設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佳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3%。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擁有。因此，閻女士及佳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Golden Cage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佳圖與Golden Cage訂立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Golden Cage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總額48.0百萬港元認購4,9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Golden Cag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Golden Cage的每股投資成本較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溢價約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至92頁之「重組 — Golden Cage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該等概要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一併閱讀。以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0,326	270,521	124,169	198,236
毛利	57,766	90,868	46,651	50,456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23,154	39,195	18,958	17,527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197	223,449	227,282
流動資產總額	90,278	130,560	157,073
流動負債總額	(164,953)	(291,373)	(118,71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675)	(160,813)	38,354
非流動負債	(100,000)	—	(100,000)
資產淨值	33,522	62,636	165,63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4,001)	48,056	21,492	(2,6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789)	(36,768)	(23,586)	(18,4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0,636	(8,476)	1,523	27,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846	2,812	(571)	6,84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	1,742	1,742	4,55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	4,554	1,171	11,400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指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經處理板材	46,612	38.3	66,437	42.2	35,550	45.0	46,207	29.9
經處理集成材	11,154	28.8	24,431	21.6	11,101	24.6	4,249	9.7
整體毛利率	<u>57,766</u>	36.0	<u>90,868</u>	33.6	<u>46,651</u>	37.6	<u>50,456</u>	25.5

由於我們未必能，或可能不會選擇將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減少至約25.5%，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9.8%。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處理板材	3,742	4,439	4,470	3,558	2,308	2,566	2,460	2,494
經處理集成材	4,171	4,122	4,181	3,939	2,968	3,231	3,153	3,557
整體平均數額	<u>3,837</u>	<u>4,301</u>	<u>4,361</u>	<u>3,636</u>	<u>2,455</u>	<u>2,856</u>	<u>2,722</u>	<u>2,711</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指期間及報告期末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36.0	33.6	25.5
純利率(%)	14.4	14.5	8.8
總資產回報率(%)	7.8	11.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9.1	62.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55	0.45	1.32
資產負債比率	7.48	4.34	1.28
速動比率	0.20	0.21	0.6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至229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 概 要

### 投資者須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不穩

投資者須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68.7%，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長速度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慢至約59.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9.3%，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5%。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25.5%。有關波動主要源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新增生產設施開始投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引入新產品，加上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售價不時出現變動，這與我們當時的營銷政策一致。持續營業額及利潤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產品能維持利潤率，或我們能夠推出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

### 我們的近期發展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表現波幅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之概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53.2%，達到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

我們預期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我們亦預期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各自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一直獲市場肯定及接受所致。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5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93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4,004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4,228元。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494元及人民幣3,55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548元及人民幣3,631元。我們的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及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4%及14.1%。因此，我們預期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升，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處理木產品之售價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我們最新財務業績之最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額保持上升趨勢，而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

## 概 要

日止四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153.2%。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額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跌幅。就我們所知，中國木材資源市場之一般狀況概無出現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將承擔涉及配售的上市費用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1.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所示定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14.3百萬港元預期將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由權益扣除。其餘約1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或預期將從我們損益賬內扣除，其中6.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約6.3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將予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謹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當時的變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配售價 每股0.8港元	基於配售價 每股1.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800百萬港元	1,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9港元	0.44港元

附註：

- (1) 計算方式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出。
- (2) 有關所使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

###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有意透過實現下列業務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認知度：

- 擴充產能及整合製造營運；

## 概 要

- 擴充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應用範圍及改善其品質；及
- 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及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與配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的金額(%)	所得款項的用途
84.4百萬港元(40.2%)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邯鄲生產廠房收購先進設備(例如熱壓機及木材烘乾窯)；收購具有化學品加工能力的廠房(可協助我們生產浸漬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木材加工廠房；並於二零一五年興建新生產廠房(初步目標選址為吉林省或安徽省)，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至130頁「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擴展計劃」一節
23.0百萬港元(11.0%)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功能更佳的新產品以廣泛應用於傢俱及設備行業
20.8百萬港元(9.9%)	透過參加若干貿易展會、組織我們產品營銷活動、雇用銷售人員，以及在一、二及三線城市設立分支辦事處及展廳，從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62.5百萬港元(29.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11.0百萬港元的貸款，以償還我們結欠控股股東之款項，涉及代我們預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付款。餘款約51.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結欠河北省國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委託貸款，該筆貸款乃本集團為興建生產設施而籌借。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10%計息
19.4百萬港元(9.2%)	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之最高點)、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之最低點)或兩者之間之任何價格，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用作以上所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我們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2.6百萬港元，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用作以上所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5至240頁「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並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圖」	指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並由閻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天新」	指	天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佳圖及其實益擁有人閻女士
「該學院」	指	北京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學院，為合作協議之訂約對手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作協議」	指	河北愛美森與該學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研發、員工培訓及提供一般技術指引及方案
「合作備忘錄」	指	閻女士、李先生、趙天先生、郭強先生及張淼先生就有關經處理木產品的工藝、銷售及營銷業務的投資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Golden Cage」	指	Golden C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並由獨立第三方彭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河北愛美森」	指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優化材(香港)」	指	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釋 義

「慧聰研究」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慧聰研究報告的行業專家北京慧聰資道諮詢有限公司
「慧聰研究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的慧聰研究就(其中包括)中國經處理木產品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Golden Cage、佳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理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彭先生」	指	彭俊傑先生,Golden Cage的唯一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閻女士」	指	閻峻女士，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內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予的選擇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單獨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15%），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及／或履行獨家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共最多的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專利許可協議」	指	北京林業大學與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以取得獨家使用權，使用一種防腐壓縮改性木材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期限為五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定價日釐定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五年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倘按文義所指，指其任何部門或分支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借股協議」	指	佳圖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投資協議」	指	Golden Cage、佳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投資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兆帕」 指 兆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之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法規等英文名稱均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指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為加州環保局轄下部門之一，屬於可向美國加州州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州長辦公室直接匯報的組織
「出材率」	指	以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產量與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消耗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立方米為計算單位
「經處理集成材」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以經處理板材製成標準尺寸木板的流程中產生的切料及小塊木材為主要原料，經切片、加壓及加工後，製成板材
「經處理板材」	指	我們的產品之一，即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板材，已根據客戶指定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
「經處理木產品」	指	本集團的產品，即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歐洲REACH要求」	指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頒佈的第1907/2006號規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通標(安吉)」	指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一間提供獨立檢測、鑒定、測試及認證的機構
「實木」	指	保留天然木結構及木材質素之天然木材，可以機器加工或直接使用，並廣泛應用於建築裝修及傢俱製造等方面
「木材處理工藝」	指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於該流程中，原木材經我們自家的浸漬液(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浸漬處理。經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的硬度、乾縮性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均有所提升；具有防潮及緩燃之特性。經處理後可保留天然木紋和形狀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份業務，身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有限且未必可獲中國競爭激烈的木材資源市場普遍接納或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只有短暫歷史。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次在市場上推出經處理木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僅於中國十五個及十四個省份拓展業務。儘管我們基於我們經處理木產品在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等方面的功能提升，把它定位為天然實木在應用方面的經濟替代品，惟概不保證市場將會接納或持續接納我們的產品作為下游木製品的生產材料。

此外，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競爭劇烈，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定價和需求，極之受競爭熾熱程度影響。我們經常面對來自實木及其他實木替代品(包括中密度纖維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之生產商及供應商之競爭。此等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政及科技資源、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佳品牌形象。一方面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受天然實木產品的需求所驅動，而天然實木的供應量有限，另一方面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源於楊樹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以及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所致，故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維持該等競爭力：中國市場的相若天然實木的供應增加，相若天然實木售價下跌，及/或市場引入其他相若天然實木產品或其他現有或未來冒起的替代品。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競爭者將不會發展新木材加工技術，而該技術與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相似，但在產品功能、生產效率及/或成本控制方面更為優勝，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和潛在客戶(包括下游木製品製造商及用戶)對我們產品的獨有特性、優點和成本效益觀感，與其他競爭產品比較下的偏好，亦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有關我們的營運所在地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競爭形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章節以及「業務—競爭」章節。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產品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或未能將毛利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約36.0%及33.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5%水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銷售產品以來，我們的業務即見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幅約68.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幅約59.7%。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幅約69.0%。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下跌約7.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業額之更深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一節。

銷售額和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由楊木造成) — 例如楊樹原木及楊樹板材，從而令產品贏得眾多下游行業的市場認可，藉此增加產品的需求和應用範圍；我們為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我們能否開發新產品、及能否自現有客戶獲得額外銷售並開拓新客戶來源。倘若我們流失任何一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任何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之銷售量及溢利能否持續增長亦依賴我們的產能擴展及擴展計劃的實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約為93.5%。概不保證我們能就建設生產設施取得批准，以及我們能就未來擴充取得足夠資金。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度、重要技術的實行或經處理木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未必如我們預期般順利，這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承受風險。

此外，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我們採用具競爭力及市場主導的定價政策，以建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可能選擇不將生產材料成本或其他生產成本之增幅轉嫁客戶，直至產品取得更廣泛的市場滲透率及穩固的客戶基礎為止。我們亦不保證，可繼續維持我們現有產品的利潤率，或者可成功推出任何較高利潤的新產品。倘若我們無法維持銷售額或促使銷售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流轉率甚高。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遭遇困難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繫於我們能夠保持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流量，以及發掘與開拓新客戶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名客戶中，有53名客戶(佔二零一一年客戶總數的77.9%)於二零一二年與我們並無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名客戶中，有57名客戶(佔二零一二年客戶總數的70.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並無銷售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流轉率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一般屬為期數月至大約一年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適用於各項具明確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之一次性採購)。客戶日後可能會選擇減少向我們採購，或甚至終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不保證能成功與現有客戶一直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成功開拓新的客源或拓展產品類別。此外，倘任何現有客戶並無下經常性銷售訂單，以及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我們未能物色新客戶，或從其他現有客戶取得額外訂單，帶來相若銷售量及較高利潤率，以取替該等與我們終止業務往來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境內的地板和樓梯板材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或涉及任何索償或與客戶發生任何嚴重糾紛。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繼續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該關係。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流量，或物色到理想數量的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或開發及拓展產品類別，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我們並沒有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或訂立長期銷售承諾，這使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量約62.0%、77.8%及53.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我們有不超過一年零十一個月的業務關係。我們不保證日後會繼續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及倘我們未能物色到相若銷售量和利潤率的新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板材批發商的銷售量分別佔相關年度總銷售量的約51.1%、68.3%及57.2%。由於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因此經處理木產品的應用範疇已不再局限地板及傢俱業，於若干程度上，我們的產品實際應用範疇取決於批發商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至甚麼客戶基礎及用家市場而定。銷售量亦取決於批發商與各自客戶的關係。然而，該等批發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而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其中包括)批發商對我們的產品所採用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其所投放的力度。據此，並不保證我們可透過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批發商，能成功將產品引入新市場或業界，及取得新市場或行業的接納，或產品的應用範疇能得以擴展。倘批發商與其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此等批發商可能無法繼續購買相若數量的產品或不再購買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與彼等的用戶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或於彼等的市場或業界為產品物色新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向板材批發商作出的銷售」一節。

再者，我們並無獲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部分銷售乃根據個別生產訂單作出。儘管我們不時與若干最大客戶訂立為期數個月至一年之銷售框架協議，該等銷售框架協議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訂單，而銷售只會於我們從該等客戶取得實際銷售訂單時才確認。我們客戶或會取消或延遲銷售訂單。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或會隨時間轉變，故難以預測日後銷售訂單數量。我們概不保證，任何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下達任何銷售訂單，或訂單數量或溢利與過往期間相同。我們未必能另覓客戶，填補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或銷售額。亦不保證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或溢利，會與我們制訂開支預算時的預期相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時而異，日後或會大幅波動。

**楊樹原木及板材或其他主要生產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立方米楊樹原木平均採購單價，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85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4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01元，升幅分別約7.6%及18.5%；而本集團每立方米板材平均採購單價，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43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39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57元，升幅分別約15.8%及15.1%。楊樹原木及板材價格可因天氣狀況、伐木、運輸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各個因素而波動。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保障我們毋須承擔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紓緩我們的生產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為產品定價，我們可能不將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由於我們開展經營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我們的產品對市場而言較為陌生，故我們可能不時採取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或可能選擇不將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楊樹原木及板材或其他主要生產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而倘我們在向客戶轉嫁新增成本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因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選擇不將新增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則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地理覆蓋方面的市場

我們明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用作中國傢俱及地板行業實木的替代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提高產品質量及各種功能，並開發產品的新用途，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於中國不同的主要城市及省份增建銷售辦事處，以擴展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銷售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為實踐產品開發或提升，我們需投入大量研發和設備費用，動用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一旦我們擴大經營範圍，我們亦須投入內部資源以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制度及程序。我們不保證有充足資源，有效地實施擴充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具有新功能的產品發展初期維持現有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則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已投入的成本及資源，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擴展產品的應用範疇、擴展銷售網絡及抓緊市場增長潛力，實有賴產品能否取得新地區市場或業界的廣泛接納，而此方面受眾多其他因素影響，如我們能否成功向於此等地區、市場及業界的潛在客戶引入產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其他競爭產品的特性、優勢及成本效益的偏好、我們對產品認可及需求預期水平的瞭解及評估、當地有關產品質量、安全及功能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地區市場或業界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產品在售價、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方面的競爭力，亦會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發展。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不能預期的其他風險，可能招致更多且超出預算的開支，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業額增長來抵銷該等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按計劃收購化工及木材加工廠房，或未能成功將新收購廠房整合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業務規劃的其中一環是收購一間具有化學品加工能力的廠房，協助我們生產浸漬液，藉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有意尋覓具備潛能可輔助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收購目標，但我們仍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倘我們未能成功收購合適目標或未能成功將新收購化工及木材加工廠房整合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我們亦依賴楊樹原木及板材的穩定供應，若採購成本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經處理木產品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為主要以楊樹製成的楊樹原木及板材。由於我們並無人工林，故我們需從市場購買楊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成本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生產原料及研發用材料採購總額約88.4%、87.6%及9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購買額約68.2%、55.5%及48.2%，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購買額約25.1%、15.1%及18.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當中，楊樹原木及板材的購買額分別佔約100%、84.8%及83.6%。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僅為期一個月至一年不等，而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採購框架協議，故我們面臨生產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以及可能無法購買足夠數量的楊樹原木及板材，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倘因為任何原因，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及時向我們提供充足的楊樹原木或板材或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取充足的楊樹原木及／或板材，或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覓得生產材料的替代供應，則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易受惡劣或反常天氣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其中包括)楊樹原木及板材，而楊樹原木及板材的供應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木材供應情況。惡劣或反常天氣可能影響樹木採伐，從而影響該等主要生產材料的供應。此外，於雨季期間，我們的生產物料需要更長的時間進行烘乾流程。倘惡劣或反常天氣導致任何該等主要生產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則季節性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楊樹原木及板材(作為生產材料及研發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購買成本，分別增加約18.5%及15.1%，主要因為中國北部地區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歷大風雪，對該期間的樹木收成造成影響，因而拖累該等生產材料的供應。持續惡劣的天氣情況可能影響生產效率，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技術、機器設備及技術專長可能變得過時

為提高產能、效率及生產技術，我們於生產設備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及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定要求會不斷變更，我們為了適應該等新規定或規格，可能招致大量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發展或製造出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上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或其他替代產品，此將令我們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使我們業務失去競爭力。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均在邯鄲自置生產廠房開發和製造，若該廠房發生重大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處理木產品均在邯鄲生產廠房製造。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無法運作、故障或水準欠佳、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暴風雪、水災、旱災或地震)對樓宇及其他設施造成破壞，將嚴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延誤交貨及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因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設施遭受破壞的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就若干類別損失(例如因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等引致的損失)投購保險，或無法投購相關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現有保單未能保障的任何虧損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供電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生產流程涉及機械的使用，因此須倚賴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壓不穩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受阻甚至癱瘓，最終對產出量造成不利影響。隨著生產廠房的擴建，本集團產能及業務亦隨之增長，我們對充足穩定的電力供應需求亦會增加。倘供電效能沒有相應改善，則現時供電量可能不足以支持本集團增長。倘我們遇上任何停電或供電不足，則可能需要限制或押後生產，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生產廠房自設發電機，惟僅可提供有限的後備電源，持續供電不足將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

### 勞工成本增加將減低我們的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了42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7%、6.0%及2.8%。近年，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和中國政府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如調高最低工資、制定最高工時及其他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和衛生的規定，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有所增加。

我們不保證能按合理成本為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成功及時挽留及招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或是否能夠挽留及招聘有關員工，而出現任何持續勞工短缺，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客戶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尤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河北省)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勞資糾紛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製造業務

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技術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嚴重矛盾，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我們經營受阻礙，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也沒有遇到重大困難。然而，我們不保證日後不會與僱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任何該等勞資糾紛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打擊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化解勞資糾紛而繳交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罰款或支付調解費用。倘我們因該等勞資糾紛導致聲譽受損，未來招聘新員工時亦可能須付出更高的勞工成本。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招攬和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張淼先生及梁錦釗先生，彼等在本集團有關職位平均擁有三年的經驗)的貢獻。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倚賴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整體的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才能。本集團不保證主要人員會一直留效，而本集團可繼續借助他們的經驗及技能加以發展，甚至我們的主要人員可能會轉投競爭對手。倘本集團未能留住主要人員或及時招納並聘得合適替補人員或招募合適新員工，則可能失去策略領導能力，業務營運或擴展中斷或延誤，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所用浸漬液的主要溶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採購各種化學原料，用作生產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的浸漬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我們在第三方化工廠房製造自家浸漬液的主要化學溶液，按照我們自家配方及使用我們指定的化學原料生產浸漬液，並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混合化學溶液及若干化學原料，製成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儘管我們密切監控該化學溶液的生產過程，但若第三方製造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嚴格根據我們的要求供應該化學溶液，則可能對我們生產浸漬液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打擊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此外，倘第三方化工廠房因任何原因停止協助我們生產該化學溶液，則我們需要物色其他化工製造商。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尋找其他合資格第三方化工製造商，或分散我們的供料渠道，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影響。

### 我們之計息及其他貸款之利率若有波動可能會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生效的銀行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帶息及須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內償還。我們亦自銀行結餘獲取利息收入，其中若干利息收入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可能於該等借貸到期後重續或延長而增加，視乎當前的經濟情況、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概不保證我們能按類似利率向貸款人取得或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我們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倘借款續期利率增加，可導致我們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增加，惟倘融資成本增加未能悉數被利息收入增加抵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僅就說明而言，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

## 風險因素

月三十日的適用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零元及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款項指來自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墊付予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生產材料採購成本及生產廠房建造成本及相關資本開支及就上市開支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計入任何利息。倘我們就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被徵收利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結欠控股股東款項(由我們的香港控股股東以港元提供)以名義利率5.25%(即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當時就香港貸款所報的現行港元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應付其他關聯方(於中國取得，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9.2%及8.5%利率(即當時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借入之銀行貸款的現行優惠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應付其他關聯方之款項)計息，則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所有此等應付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還。概不保證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按免息基準或根據可接受商務條款取得外部融資，及日後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到我們之業務營運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百萬元。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金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145.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流動資金狀況之更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就經營及擴充業務作出必需的額外資金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能否維持充裕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資本開支的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其他非我們管理層可控制和預測的因素。近期經濟衰退所導致的信貸緊縮，或

## 風險因素

會增加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令本集團較難為現有銀行融資續期及／或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因而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放貸人或會撤回融資、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有抵押借款的抵押數額。此外，倘本集團需額外債務融資，放貸人或會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日後營運業務的靈活性。本集團需要資本開支來維持及持續發展研發能力，以追貼行業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遷的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維持正向營運現金流或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外在融資，以償還應付款項及債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償還到期應付款項及債務負債，或沒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或擴展需要，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之若干物業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進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時，我們並未能及時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之若干物業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之所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當地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倘我們須就過往的違規事宜繳納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就生產設施向有關當局呈交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產時，並無及時進行該等驗收程序。我們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交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就該等樓房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當地政府機關可能向我們處以相當於此等樓房原成本5至10%罰款，金額最多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亦可能因沒有向有關當局呈交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而被罰款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有關此等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從業主租用四個物業及向承租人租出一個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用作辦公室、儲藏室及／或車間任何一項用途的該四個物業及租予租戶作為生產廠房的一個物業中，(i)四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登記或備案；(ii)涉及租予河北合輝木製品有限公司的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租賃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登記或備案；(iii)涉及一項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或相關業主的其他書面同意，證明他們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我們；及(iv)三個租賃物業被我們用作辦公室，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指定的居住用途不符。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訂約方應把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和存檔。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本集團在指定限期內為任何未辦登記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我們從業主租用的四個物業及出租予承租人的一個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我們三個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房屋所有權證上指定的用途，倘擁有人未能就變更該等物業用途取得必要同意書及／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且有關當局或法院責令我們僅可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作指定用途，則我們將不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我們的業務或需遷至其他合適的場所。本集團使用該三個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抵銷)不會超過人民幣188,000元，而搬遷業務至替代租賃物業大概需要兩個星期的時間。由於估計搬遷成本數額不大，加上董事相信我們被要求自租賃物業搬出的機會極微，故並無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計提任何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一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或相關業主的其他書面同意，證明物業業主授權他們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倘出租人並無應有權利租出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會被視作無效，我們可能被逼遷出相關租賃物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該等業務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而任何搬遷或會導致業務受干擾，繼而令盈利減少。我們亦可能因搬遷投業務招致其

## 風險因素

他成本。該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倉庫，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抵銷)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元，而搬遷業務至替代租賃物業需時可能不多於一個月。我們亦不保證，可有效降低搬遷對業務造成干擾、有關損失或成本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租賃缺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 我們可能須要補交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成立後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其後須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須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一直未作出社會保險登記，而且未為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全數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河北愛美森或會遭勒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付社會保險金，並因不合規而面臨相當於未付款項0.05%的每日逾期罰款。此外，倘河北愛美森於指定時限內未能繳付有關款項，可被罰等同未付社會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除未有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外，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河北愛美森亦未有為其所有僱員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及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河北愛美森或會因有關違規事項而遭勒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付住房公積金。此外，有關僱員可於日後就本集團未為其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法律行動，如向我們提出仲裁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承擔有關民事責任。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章節就處於勞資糾紛仲裁法定期限一年之內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份作出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

儘管如此，倘我們須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或就我們過往的違規遭處罰，或須承受相關僱員向我們提出的民事索償，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違規的逾期罰款及民事索償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風險因素

倘河北愛美森須繳付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遭到處罰或民事索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全球金融市場流動資金收緊、嚴重動盪，以及由此觸發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主要經濟體出現整體衰退，均對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受影響範疇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過去數年，為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中國政府引入多項措施／政策，包括信貸緊縮。

該等措施／政策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明白部分主要客戶從事傢俱及地板行業，而該等行業表現與房地產市場息息相關，中國政府遏抑房地產市場過熱的政策，或會對本集團產品客戶的需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中國傢俱及地板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倘我們不能繼續與著名的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我們的研發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合作協議，使我們能夠善用該學院的技術專長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尤其是我們在木材處理工藝方面的技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亦與北京林業大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取得一種專利防腐壓縮改性木材及其製備方法的獨家使用權。有關我們與北京林業大學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合作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我們不保證日後將與研究合作夥伴成功訂立新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繼續成功開發自主新產品或自有技術。倘發生該等事件，對我們開展新研發計劃或項目及開發和商品化新產品的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肯定我們的營運沒有或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在將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要支付特許權費或被逼另外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承擔大筆開支。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特許權索償一旦成功，可導致巨大金錢負債，嚴重妨礙我們業務的延續性並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待決或面臨或已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的木材處理浸漬液，對我們經營成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為自主開發的速生材浸漬液、速生材浸漬液的製備及浸漬木材的方法、一種速生材的浸漬方法、一種速生材浸漬液、一種速生材浸漬液的製備方法申請專利登記。該等專利申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月進入具體審議階段。經參考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的資料，由申請日期至取得專利登記批准一般需時約三年，因為當中要經過接納申請、初步評估、公佈、具體審議及授權公佈等程序。具體審議涉及大量內容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明的新穎、創意及實際應用、授予專利保障的範圍或個別申索是否代表完整技術方案。基於具體審議的複雜性，完成有關審議可能需時一年或以上。董事預期可於專利申請進入具體審議階段後十八個月之內成功獲批准登記該等專利。儘管我們在中國有多項專利申請正待審批，概不保證該等登記可完成或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專利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此外，我們目前於一間第三方化工廠房生產自家浸漬液，並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混合化學溶液及若干化學製劑，製成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防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有關我們浸漬液的知識產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知識產權不會於生產過程中外泄。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維護或獲得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順利登記專利申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經營及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面臨與我們製造業務相關的危險及風險，此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損害。我們在中國為製造設施及存貨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良產品而引致客戶退貨或索償事件，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然而，我們並無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成功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保證既有保

## 風險因素

單將足以保障所引致的全部損失。倘引致的損失及相關責任並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則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來源倚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在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經營業務。因此，我們能否獲取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我們的債務，取決於從河北愛美森取得的股息。倘河北愛美森出現負債或虧損，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債的能力將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撥出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公積，法定公積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日後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訂立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又或發行債務工具，其或會規限河北愛美森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的能力及因而限制我們獲得分派的能力。故此，我們是否獲得主要資金來源和如何使用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債的能力。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近期環球金融市場顯著轉弱和異常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和市場情況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擴展策略。在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周期，或公眾預感經濟增長可能減慢或衰退時，我們客戶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下跌，因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隨之下跌，對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周期，消費意欲轉弱，導致消費開支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木材批發商採購，且我們明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木材乃用作製造地板及傢俱，客戶消費力下跌，以及任何房地產市場或中國其他木資源相關行業的衰退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需求下跌，隨之亦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勢態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勢態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支出總體下降、股票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和抽緊。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收緊信貸，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兩間企業借取委託貸款。倘該等狀況持續或惡化，或會對日後借貸供應、借貸條款及借貸成

## 風險因素

本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完成收購或應付資本開支所需的任何融資。因我們倚賴銀行借貸支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故若我們重續現有借貸或獲取新借貸時遭遇阻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放緩亦已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其需求。

難以預計該等情況會持續多久，和有哪些本公司的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影響。此等發展勢態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持續使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客戶銷售可能放緩。倘經濟持續低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整體通脹或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端賴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的成長。中國過去的經濟增長伴隨週期性的高通脹，而中國政府亦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行刺激經濟措施，影響所及，引發中國的高通脹。

通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不利影響，尤其生產材料的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激增。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來亦大幅上漲，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立方米楊木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85元，增加約7.6%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84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8.5%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01元；而每立方米木材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243元，增加約15.8%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439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5.1%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657元。我們每立方米經處理板材的平均銷售成本亦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308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66元，增幅約11.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營業額的約6.5%、6.0%及4.7%。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河北省魏縣採納的最低工資，亦由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的人民幣86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的人民幣1,040元。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日後可能持續攀升。若我們無法識別及採取適當方法有效控制成本、減低成本或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因疫症、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事件爆發或一再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疫症，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一再發生疫症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其客戶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與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業務也在中國經營，故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結構、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往為計劃式經濟，並正朝著市場主導經濟過渡。中國政府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透過實施行業政策以監管行業。我們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或法制的發展方向，不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政府操控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賬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而無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的批准；而就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須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的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我們或會在將配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匯出我們中國業務賺得的利潤時面臨困難，從而對我們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或我們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夠完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歧義。若干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中，故受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定規則，最近始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成文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在中國亦可能較難執行判決及仲裁決定。中國很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加以完善和修改。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頒佈新法例或完善和修改現行法例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有關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享有的稅務待遇如有變動，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河北愛美森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該認可，河北愛美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河北愛美森亦享有額外稅項減免，計算方式為河北愛美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我們現享稅務優待的中國現行政策不會廢除或作出不利於我們的修訂，亦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會獲得該等稅務優待，不論時機合適或否。

**本集團應付非中國股東的收入及股息，和出售本集團集團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或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如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營業或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0%繳交中國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者，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根據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套現收益，而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亦須按10.0%繳交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風險因素

尚未清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可能套現的收益，是否須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處理及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須就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進一步出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作融通業務之用，貸款額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形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以提供資金時，可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不論及時或否。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批文，對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充實資本，將有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開拓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如環保法例和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於生產流程不同階段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排放、儲存及處理該等污染物及廢料，均須遵從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規定清理污染及回收廢料的法律及法規。過往，中國的環保法例在許多情況下未予嚴格執行。然而，中國日後可能頒佈更嚴格的標準，收緊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及更嚴厲執法。監管架構的變動，可能令我們實際經營成本增加及引致未作撥備的負債。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賦予現有股東參與權。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我們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企業合營，及與能為我們的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

## 風險因素

可能於配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若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營以及戰略合作和聯盟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行使任何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股權比例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股份數目會增加，故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參考本集團僱員所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的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會作為僱員成本確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日後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可能據此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於創業板的股價可能會波動

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配售價乃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市場成交的股份市價，而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若於配售後股份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等同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香港股市近年愈見波動，無論價格和成交量皆然，部分箇中原因與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對稱。倘若我們股份價格有波動，它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在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在送達傳票及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營運，而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因此，在訴訟程序中向我們、董事或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較為困難。此外，若閣下認為權利受到侵犯，於中國法院向我們或董事或行政人員提出訴訟，亦可能較困難。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之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獲中國法院確認並執行，否則中國並沒有與許多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命令的條約。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有所不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但股東將不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木產品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木產品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或不同機構的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無論如何，閣下均應謹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或置予的重視程度或重要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於文中所用的字眼，包括「預料」、「相信」、「可以」、「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字眼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的字眼指出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計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要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限制。

###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刊報導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配售的資料

報刊及媒體可能載有有關我們或配售的報導，當中或會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本集團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概不予承認。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當閣下作出購買股份的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配售的下列參與方的辦事處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國泰君安融資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無法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購入配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入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入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一直能符合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0%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共286,75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之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28.7%，當中未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須特別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備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25 港元	兌	人民幣 1.00 元
7.8 港元	兌	1.00 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當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 浪翠園 11座7樓C室	中國
------	---	----

李理先生	中國石家莊 裕華區 東風路218號 郵電局宿舍 1棟1樓103單元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中國上海 虹橋路2489弄222號 滿庭芳花園174棟	美國
-------	-----------------------------------	----

蒲俊文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林業大學北路11號 柏儒苑小區 8號樓2單元1402室	中國
-------	--	----

劉英傑先生	新界沙田 樂葵徑2號 晉名峰 D座20樓A室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 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8樓807室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魏縣 魏州工業園區 益民河東路9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i>ACIS ACS (PE)</i>
授權代表	閻峻女士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 浪翠園 11座7樓C室  何詠欣女士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華荔邨 賞荔樓 26樓2609室

## 公司資料

監察主任	李理先生 左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蒲俊文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張達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達立先生(主席) 李理先生 蒲俊文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縣分行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魏縣 魏州路4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人民東路340號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滏東北大街39號 郵編：056000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可供公眾查閱之政府官方來源(包括各類中國政府機構所發行之刊物)。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取自由獨立行業專家慧聰研究所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慧聰研究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慧聰研究進行行業分析，並就(其中包括)中國經處理木產品行業編製慧聰研究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04,512元。慧聰研究擁有逾19年行業研究經驗，專門研究消費電子、工業產品、快速消費品、時裝／體育、零售、奢侈品、金融、資訊科技、電訊、汽車、藥品及傳媒行業。尤其慧聰研究亦具備裝修材料及傢俱(包括木傢俱)市場的研究經驗。該等費用的金額並不受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慧聰研究報告提供的任何結果影響。

慧聰研究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慧聰研究報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已向我們發出同意書，以引用慧聰研究報告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慧聰研究報告所載資料，且未有收回同意書。據董事全知及所信，慧聰研究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信息獲取方法取得，包括政府／規管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及由慧聰研究維護的數據庫。慧聰研究亦曾訪問工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如顧客)。

慧聰研究報告所載分析的根據為假設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且計及多項參數，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全球及中國木材資源供應趨勢、中國木材資源市場需求的增長趨勢及木材資源市場的過往數據。

為達致誠信評估，慧聰研究曾以多個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有收集所得的數據或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曾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比較，以確保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的偏見。

## 行業概覽

我們已獲慧聰研究告知，其已獨立分析收集所得資料，並假設資料為準確及完備。

### 河北農業大學林學院木材科學與工程系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河北農業大學林學院(「該學系」)，進行樹脂浸漬改性楊木性能測試分析與性能評價的研究(「該研究」)，方法為比對以下三種楊木之物理特性：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之楊木、素材楊木及樹種選定之天然實木(均為中國常用之闊葉木材)，研究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支付有關金額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該研究所提供之任何結果。河北農業大學於一九零二年成立。

該學系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述該研究及使用該研究所載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研究所載資訊，乃按學術方法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中國國家實驗室測試標準得出。

該學系已告知我們，其已獨立進行實驗室測試，並假設其為準確完備。該研究之若干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內提述。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目前，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全部由楊木製成，楊木是一種可耐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可提升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系數。此外，經處理的楊木將具有防腐、防潮及緩燃等增值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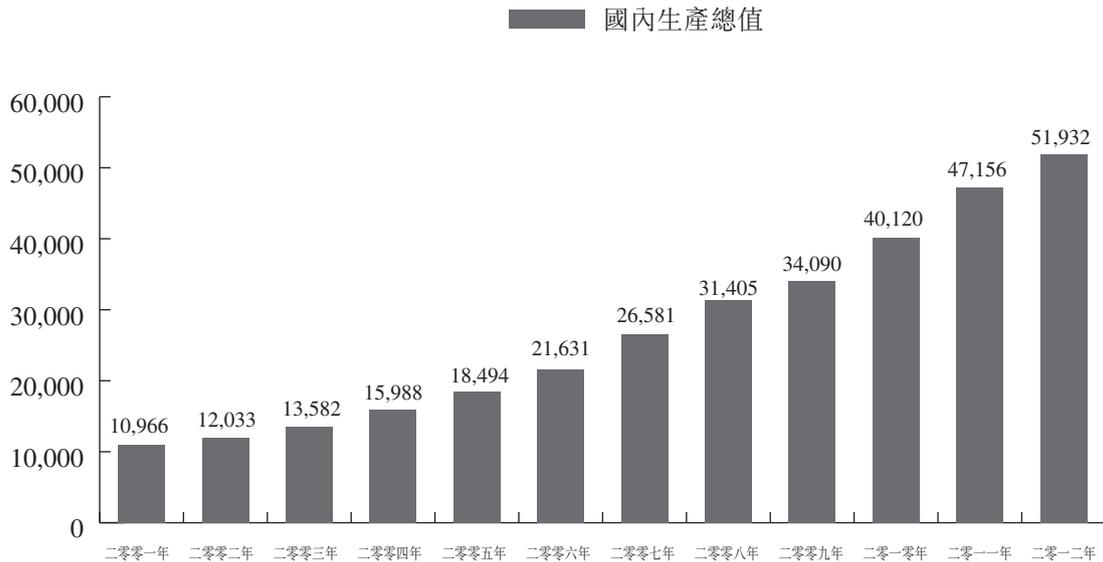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向客戶出售兩類產品，即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板材是經過我們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木材，並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經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為大型標準尺寸板材，主要原材料是經處理板材在切削過程中產生的切料，經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後製成。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

## 行業概覽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十二年期間各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約為7.8%至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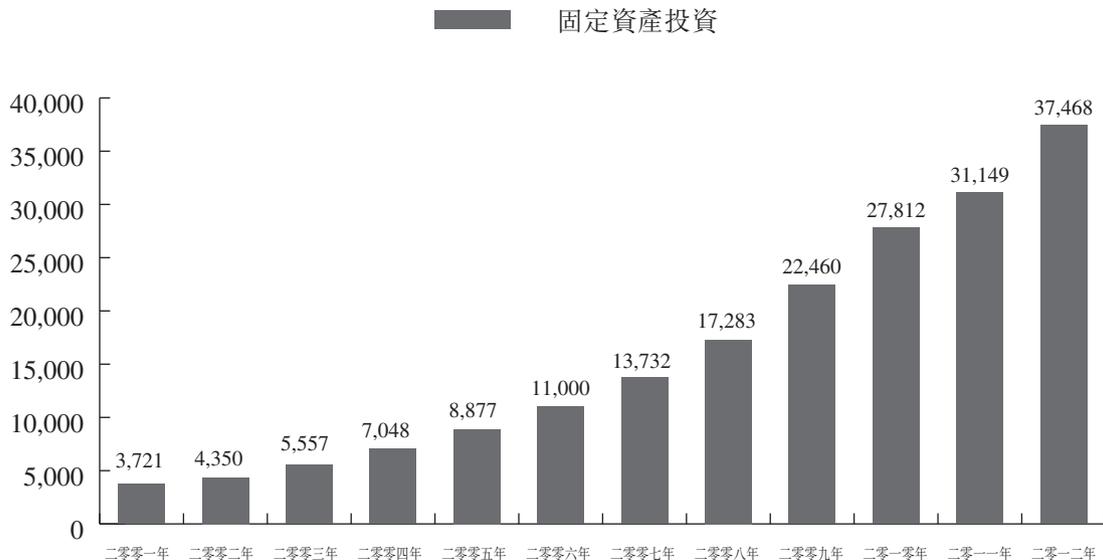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37,21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74,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十二年期間各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年增長率約為12.0%至30.0%。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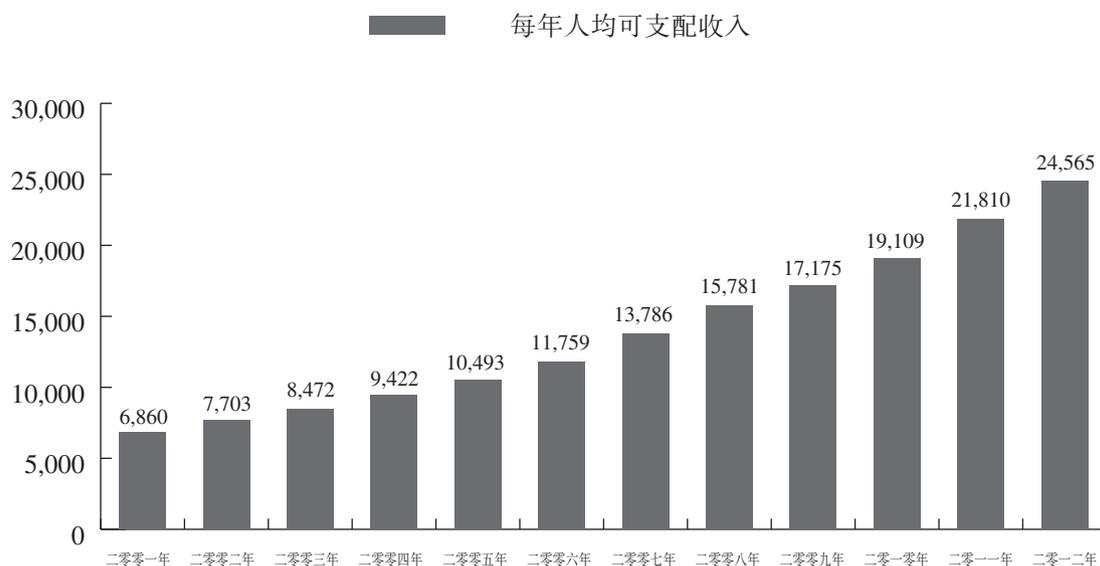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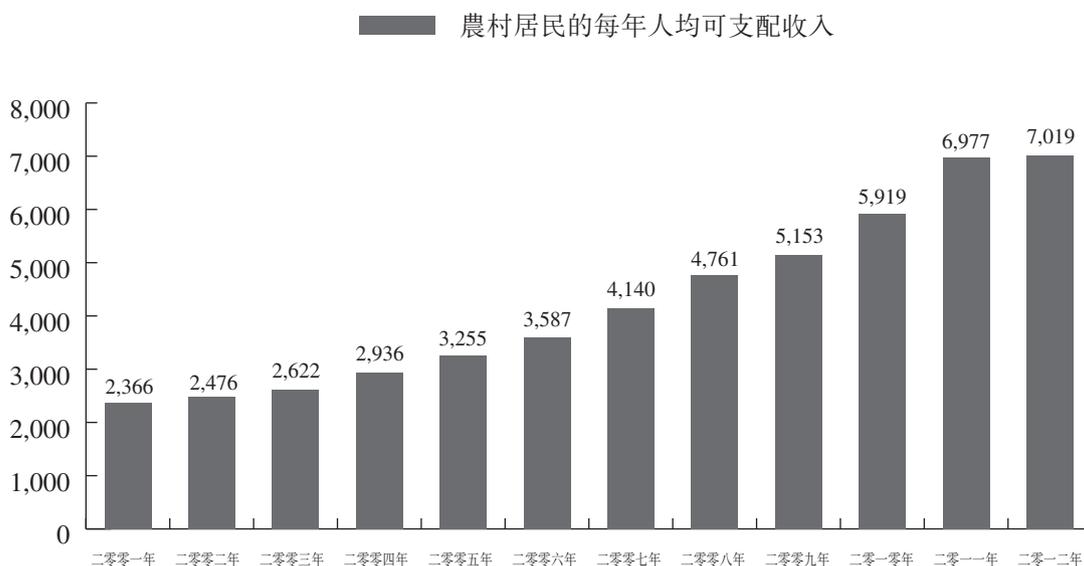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城鄉居民的收入水平亦隨之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乃由二零零一年的每年約人民幣6,86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24,565元，扣除價格因素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而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乃由二零零一年的每年約人民幣2,366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7,019元，扣除價格因素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居民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農村居民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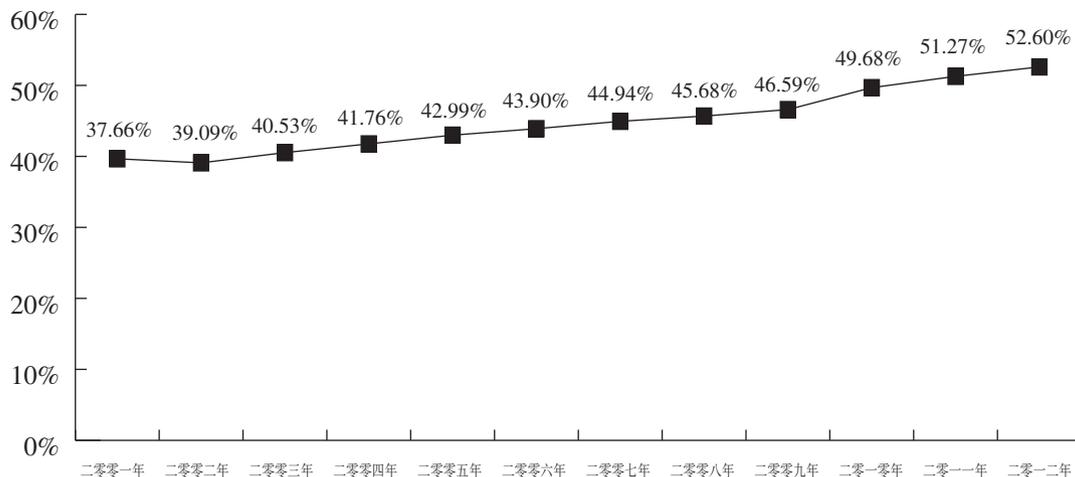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隨著農村人口向城市地區遷移，工業化加速了城市化進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人口所佔百分比乃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7.7%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6%。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人口所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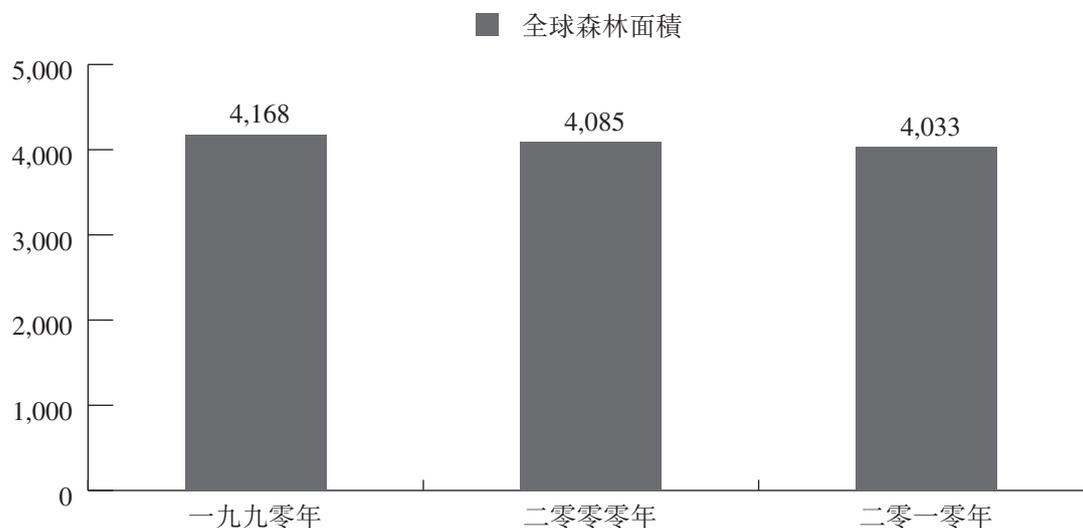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全球森林及木材資源的供應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委託編製的二零一零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全球森林面積已自一九九零年的約4,168百萬公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033百萬公頃。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森林面積(百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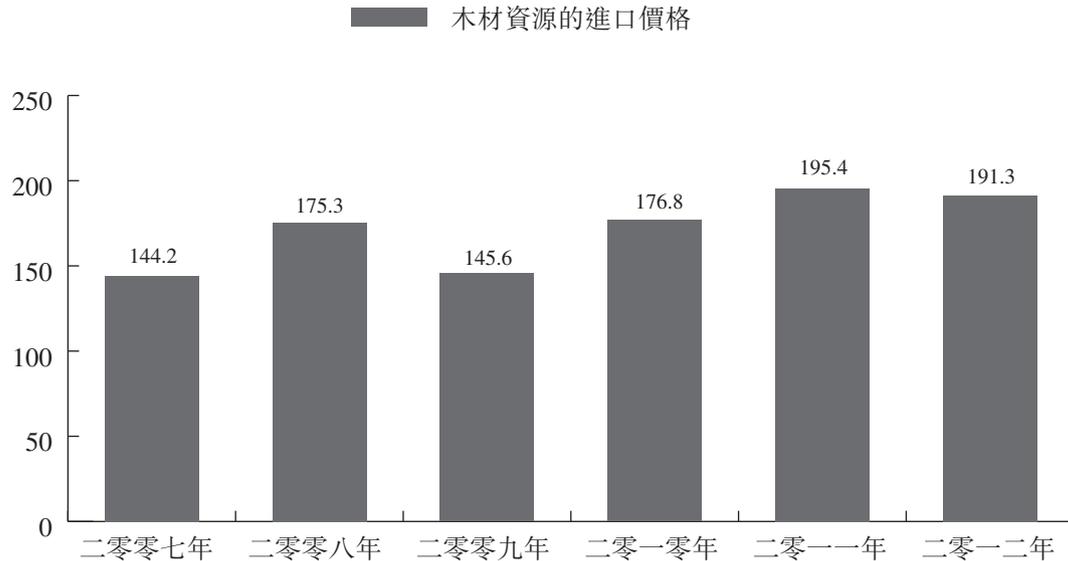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糧農組織的二零一零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

## 中國進口木材價格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的資料，中國的木材資源進口價格亦由二零零七年每立方米約144.2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約191.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木材資源進口價格(每立方米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

## 影響全球木材資源供應的因素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影響全球木材資源供應的主要因素包括(i)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ii)各國採取嚴格的森林保育措施；(iii)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及工業化。

### 1. 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日漸引發自然災害如降雨出現變化，發生乾旱、颶風及嚴重雪災。由於自然災害會毀壞樹木，故對全球木材資源的供應有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變暖導致害蟲種類增加、繁殖並擴散。由於害蟲肆虐會增加森林蟲害的機率，故害蟲數量增加勢必會令森林砍伐越演越烈。

近十年來發生的自然災害包括二零零八年中國南方雪災、二零零四年印度洋海嘯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瑞典溫帶氣旋。所有該等自然災害均曾毀壞木材資源。

### 2. 各國採取嚴格的森林保育措施

全球氣候的變化已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因此，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個國家之間分別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亂砍濫伐簽訂了京都議定書及哥本哈根協議。出席二零零九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哥本哈根峰會」）的眾多國家同意減少森林濫伐，並實施森林保護以達到減排目的。

### 3. 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及工業化

根據糧農組織發佈的二零一一年世界森林狀況，全球生產總值由一九九零年的約38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3萬億美元，實際年增長率為2.5%。預期全球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三零年以前增至約117萬億美元，平均年增長率為3.2%。根據慧聰研究報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城鎮化及工業化將會帶動木材資源需求飆升及供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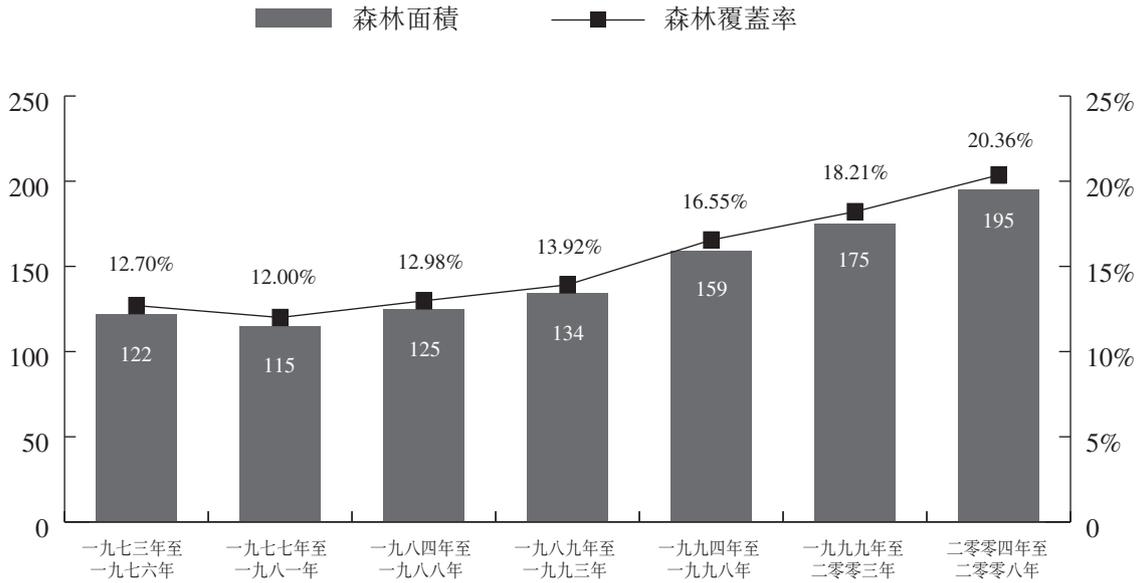
## 中國森林及木材資源的供應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委託編製的第七次國家森林資源評估（「國家森林資源評估」），中國的森林面積已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的約122百萬公頃增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95百萬公頃；森林面積所佔比例已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的12.7%增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0.36%。森林面積及覆蓋率增加乃歸功於中國大規模植樹造林及禁止濫伐森林。

儘管中國的森林覆蓋面積不斷增加，其覆蓋率仍遠低於世界森林平均覆蓋率31%。

## 行業概覽

中國的森林面積(百萬公頃)及森林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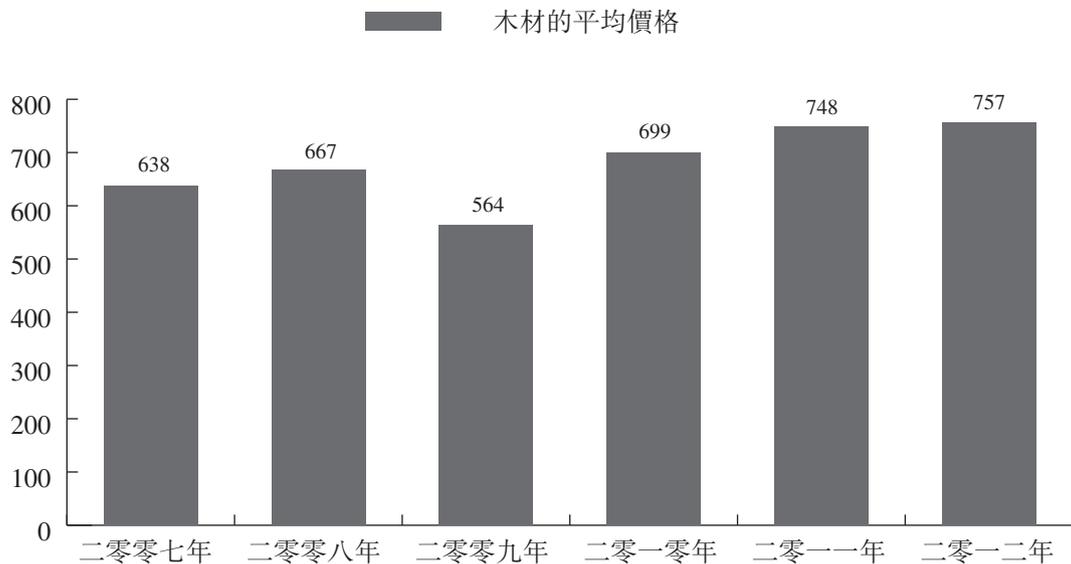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

### 中國的木材價格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中國木材的整體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七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3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57元，過去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木材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

### 影響中國木材資源供應的因素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影響中國木材資源供應的主要因素包括(i)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ii)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工業化；(iii)人口增長；及(iv)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森林保育措施。

#### 1. 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

全球氣候變化亦在中國引發了許多自然災害。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南方地區發生嚴重暴風雪。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西南地區遭受嚴重的旱災。此等暴風雪及旱災毀壞了大面積的森林。

#### 2.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工業化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中國在過去十年發展迅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已自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與此同時，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已自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37,21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74,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隨着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中國的木材資源需求維持強勁，以致木材供應短缺。

#### 3. 人口增長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於二零一二年擁有約十四億人口。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城鎮人口比率自二零零一年的約3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3%。城鎮居民的收入隨着城市化進程不斷增加，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一年的每年約人民幣6,86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扣除價格因素後)。人口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城鎮居民收入增加，中國對木材資源的需求日趨增加，導致木材資源供應不足。

#### 4. 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森林保育措施

自一九九八年起，中國政府已開始天然森林保育工程。該工程禁止了長江及黃河上游及中游若干森林區域的亂砍濫伐現象；並減少了中國東北及內蒙古的亂砍濫伐。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天然林保護工程二期工程，加強了一期工程所採納的保護措施。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力爭實現增加森林覆蓋率至約21.7%的目標。

## 中國楊樹的供應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由楊木製成，楊樹是一種可耐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楊樹已被廣泛種植，用於木材生產、植樹造林及防護林培育。楊樹的品種約有100種，包括白楊、黑楊及三葉楊。

## 地理分佈及儲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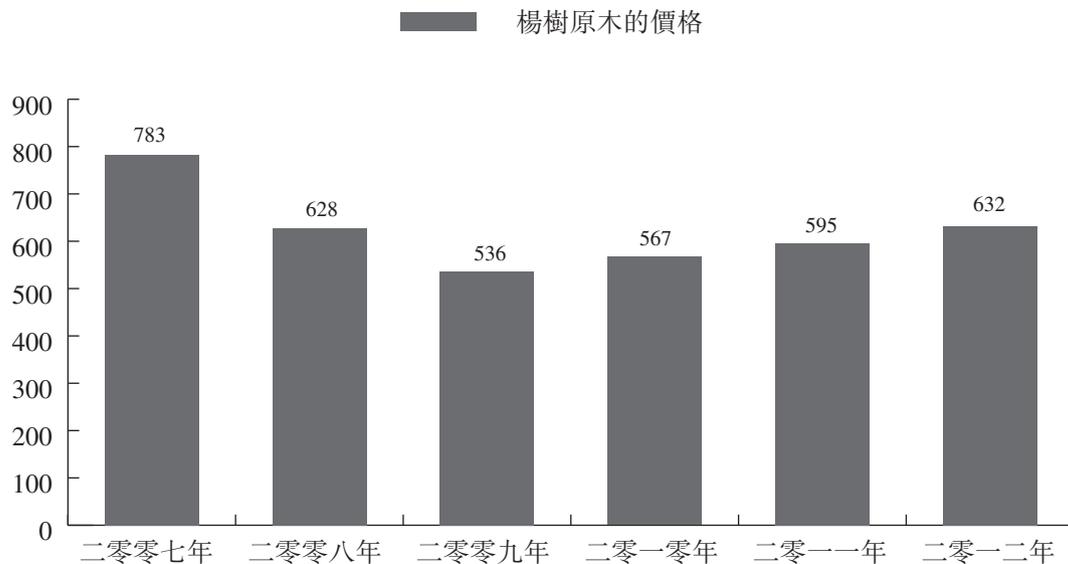
在中國，楊木樹種乃常見於中國北部地區。根據全球森林資源評估，中國約70%的楊木分佈於內蒙古、黑龍江、河南、山東、江蘇及吉林省。

中國擁有楊木覆蓋總面積約10.1百萬公頃及儲積量549百萬立方米。

## 價格趨勢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及慧聰研究的資料，中國楊樹原木的價格自二零零七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83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32元。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楊樹原木價格一度自二零零七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83元大幅降至二零零九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536元。楊樹原木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536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3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楊樹原木的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及慧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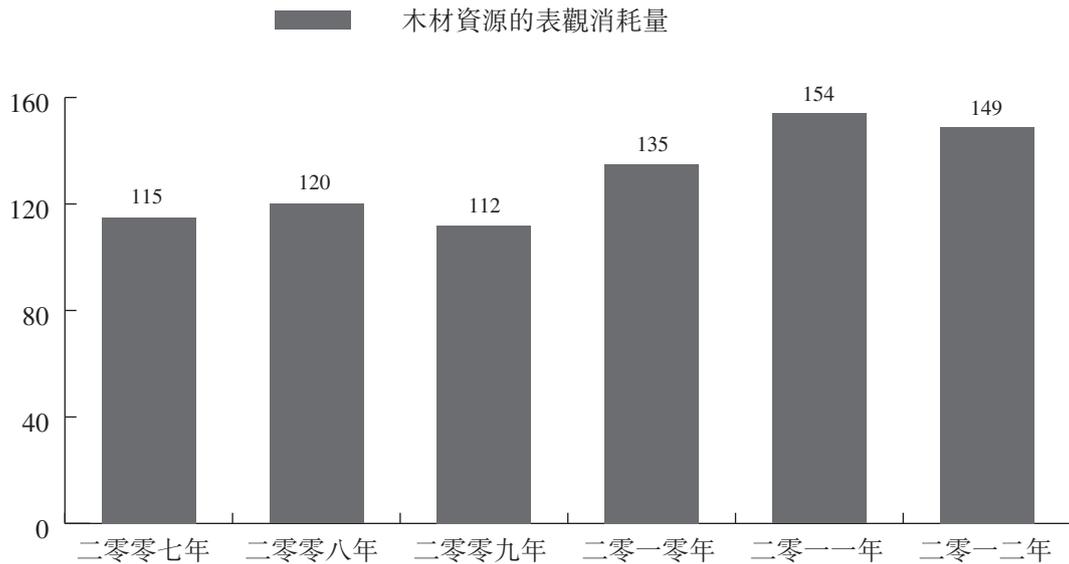
### 木材資源的需求

#### 木材資源的需求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對木材資源的需求呈現強勁增長趨勢。

根據國家林業局的資料，木材資源的表觀消耗量自二零零七年的約1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49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木材資源的表觀消耗量(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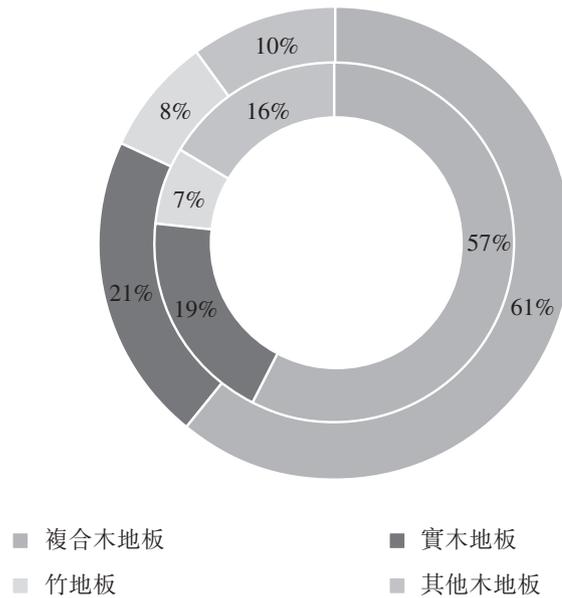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慧聰研究

我們將經處理木產品在各方面的應用定位為天然實木替代品。因此，我們進一步檢視木材資源三個下游行業的實木市場，包括地板行業、木製傢俱行業及木製門行業。

地板行業

根據國家林業局，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地板及竹地板的產量分別約為629百萬平方米及604百萬平方米。根據國家林業局，複合木地板佔中國木地板及竹地板產量的最大份額，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地板總產量的約57%及61%，而實木在木地板及竹地板產量中則排第二位，分別佔有關年度總產量的19%及21%。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實木的替代品，用於生產實木地板，以及加入其他人造板製成複合木地板。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地板及竹地板的市場分部概覽(百分比)



附註：二零一一年：內環；二零一二年：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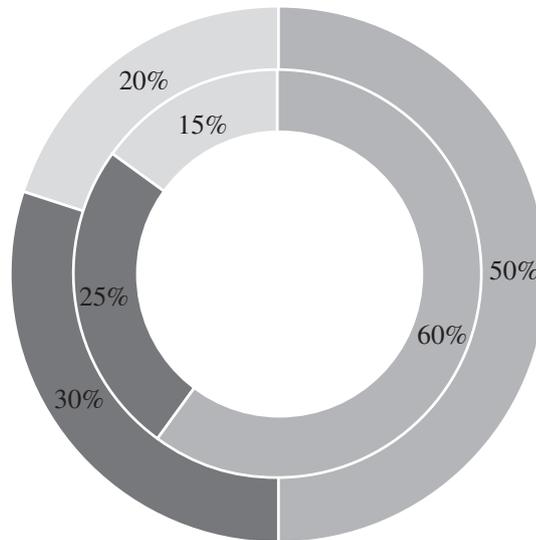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

木製傢俱行業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製傢俱的產量分別約為248百萬件及239百萬件。基於成本因素，以人造板及複合木製造的傢俱分別佔二零一一年木製傢俱總產量約60%及25%，分別位列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傢俱產量的第一及第二位。以人造板及複合木製造的傢俱分別佔二零一二年木製傢俱總產量50%及30%。與之比較下，實木傢俱僅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產量分別約15%及20%。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實木的替代品，用於生產實木傢俱。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製傢俱市場分部概覽(百分比)

■ 人造板傢俱      ■ 複合木傢俱      ■ 實木傢俱



附註：二零一一年：內環；二零一二年：外環

資料來源：慧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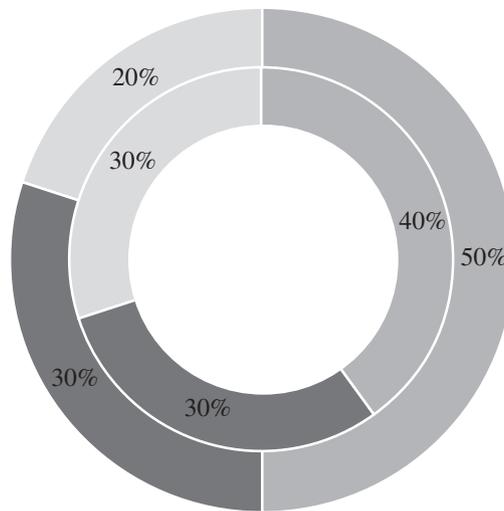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木製門行業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製門的產量分別約為人民幣88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複合木製門佔中國木製門產量的最大份額，即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木製門產量總額約40%及50%。實木則排第二位，佔二零一二年總產量的30%。於二零一一年，全實木樺拼門及夾板模壓空心門各佔該年度木製門總產量的30%。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實木的替代品，用於生產實木製門。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木製門市場分部概覽(百分比)

■ 複合實木門      ■ 全實木樺拼門      ■ 夾板模壓空心門



附註：二零一一年：內環；二零一二年：外環

資料來源：慧聰研究

### 競爭格局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是木材資源市場的子集。鑑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龐大(二零一二年木材資源消耗巨大，約有149百萬立方米，而經處理木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則約為62,904立方米，中國木製板材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7,350億元，同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的評級及市場份額不太重要。

據董事所知，雖然有部分其他公司或廠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類似的木材處理工藝，但我們並不知悉於中國有業務專注於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木材處理的任何其他直接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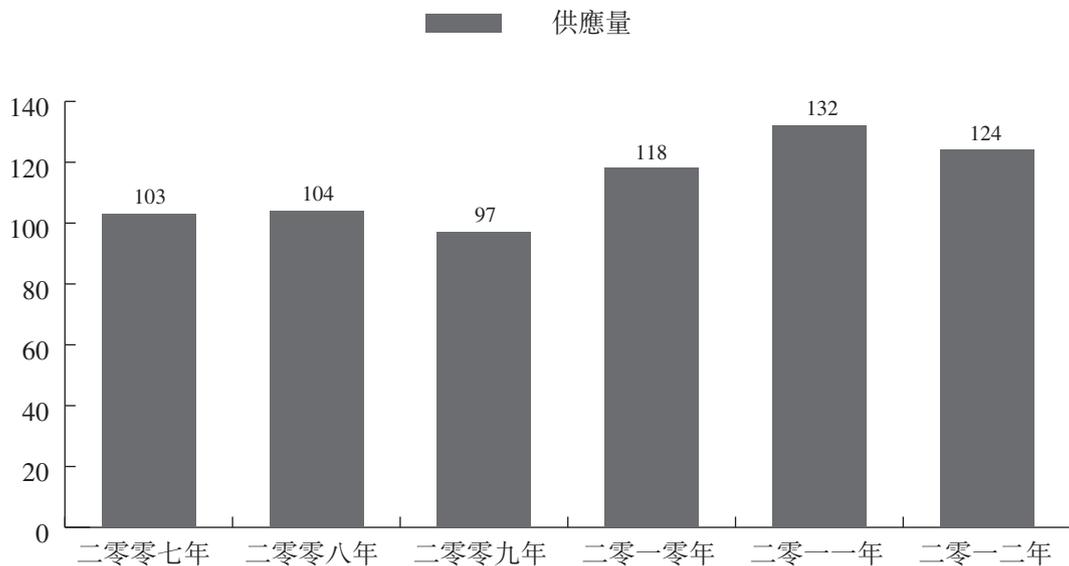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爭者。儘管我們未能於經處理木產品市場識別到任何業務集中於木材處理工藝的直接競爭者，而由於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故我們相信我們主要與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為天然實木的另一個替代品)供應商競爭。

### 中國實木市場的規模

我們將經處理木產品在各方面的應用定位為天然實木替代品。根據國家林業局的資料，中國實木的供應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3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2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實木供應(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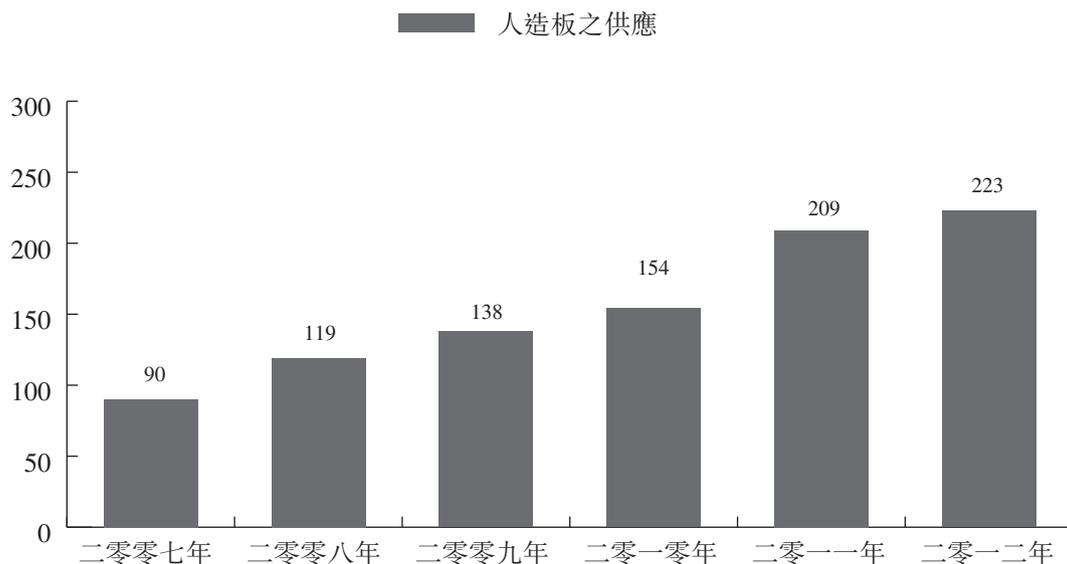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慧聰研究

##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林業局的資料，中國人造板的供應由二零零七年的約90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23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與實木市場的規模相比，人造板市場近年增長迅速，且人造板市場的規模遠超實木市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人造板之供應(百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國家林業局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以下方面較天然實木及人造板更具優勢：

### 1. 中國楊木的供應相對充裕

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由楊樹製成，楊樹是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楊樹常見於中國北方的自然林及人工林。根據國家森林資源評估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資料，楊樹是中國自然林及人工林中常見的主要樹種之一。中國的楊樹覆蓋總面積約為10.1百萬公頃及楊樹的蓄積量達到549百萬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 2. 木材資源的成本較低

經處理木產品一般由速生楊樹製成，而該等速生楊樹通常作植樹造林之用，在中國普遍種植，因此該等資源的價格一般較天然實木便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楊樹原木每立方米的平均採購價(包括付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85元及人民幣84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至約人民幣1,001元。

##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42元、人民幣4,439元及人民幣3,558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71元、人民幣4,122元及人民幣3,939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水曲柳的平均價格範圍介乎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5,460元；於二零一二年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46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560元。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美國白橡平均價格範圍介乎每立方米約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6,930元；於二零一二年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6,93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7,14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榆木之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300元、人民幣4,500元及人民幣4,6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柞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4,7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與人造板比較，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根據國家林業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膠合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056元及人民幣1,33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密度纖維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699元及人民幣1,50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刨花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67元及人民幣1,103元。根據慧聰研究的資料，由於人造板乃由木絲、木碎、木糠等壓合而成，而經處理木產品乃由實木造成，故將經處理木產品與人造板比較並不恰當。我們相信，誠如下文所闡述，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商業價值、功能及特色方面均更勝一籌，因此，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依然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而並非直接與人造板競爭。

### 3. 環保及安全

目前的木材處理模式(如人造板加工)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破壞，成為制約木材行業發展的瓶頸。另一方面，用於生產經處理木產品的浸漬液是用生物合成樹脂技術製成的綠色環保生物製品。因此，經過浸漬液處理的木材屬環保及安全。

### 4. 質量卓越，具備增值功能

與人造板(如刨花板及膠合板，該等木材乃由木料與邊角、棉杆、甘蔗渣、蘆葦及其他符合國家標準的植物纖維製成)相比，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具有更高的商業價值，因為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硬度、密度、防潮及抗變形等功能及特色方面均屬上乘；同時亦保留實木的天然木紋。

## 行業概覽

### 經處理木產品、其他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的比較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經處理木產品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下表呈列經處理木產品與四種天然實木的比較，我們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在價格及應用上均為彼等之替代品<sup>(附註1)</sup>，亦載列若干種類人造板的平均售價，以供參考：

年度/期間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水曲柳	美國白橡	榆木	柞木	膠合板	人造板		
								中密度纖維板	刨花板	
平均價格 (每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 3,742元	約人民幣 4,171元	約人民幣 4,500元 至人民幣 5,460元	約人民幣 5,500元 至人民幣 6,930元	約人民幣 4,300元	約人民幣 4,500元	約人民幣 2,056元	約人民幣 1,699元	約人民幣 1,067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 4,439元	約人民幣 4,122元	約人民幣 5,460元	約人民幣 6,930元	約人民幣 4,500元	約人民幣 4,700元	約人民幣 1,336元	約人民幣 1,505元	約人民幣 1,103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約人民幣 3,558元	約人民幣 3,939元	約人民幣 5,560元	約人民幣 7,140元	約人民幣 4,600元	約人民幣 5,000元	無法提供 資料	無法提供 資料	無法提供 資料
應用	不適用	傢俱、地板、 門、窗框、 樓梯板材等	傢俱、地板、 門、窗框、 樓梯板材等	傢俱、地板、 門、窗框等	傢俱、地板、 門、窗框等	傢俱、門等	傢俱、門等	傢俱等	傢俱、地板等	傢俱等

資料來源：慧聰研究、國家林業局

附註：

- 根據慧聰研究，水曲柳及美國白橡常用於製造傢俱、地板及門/窗框，榆木及柞木則常用於製造門及傢俱。
- 於該研究內之若干選定天然實木物理性能之進一步比較，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於價格上較水曲柳及美國白橡有競爭性優勢。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板材製造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市場為木材資源市場的子集。由於經處理木產品可為實木的替代品，故我們亦面臨其他實木替代產品及中密度纖維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的競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中國木製板材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7,350億元。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中國板材製造商前十強的排名：

#### 二零一二年中國板材製造商前十強營業額

名稱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廣東省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2,467	1.7
2. 東甯縣吉潤木業有限責任公司	12,219	1.7
3. 大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309	1.4
4. 魯麗集團有限公司	8,472	1.2
5. 河北銀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6,969	0.9
6. 江蘇勝陽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6,646	0.9
7. 新樂市膠合板集團	5,412	0.7
8. 德華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7	0.7
9. 山東新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98	0.5
10. 江蘇快樂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3,634	0.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慧聰研究

### 主要行業推動因素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以下內容。

#### 1.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

誠如本節較早所述，中國若干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城市化、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顯示中國經濟近十年的持續增長趨勢。國家發展基礎設施建設、企業產能擴充、經濟增長及房地產開發加速導致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加亦導致建築材料(如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據慧聰研究報告，中國地板行業的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4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4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5%。中國傢俱行業的產量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7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39百萬件，於過去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7%；而中國門窗行業的產量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1%。由於經處理木產品現主要用以製造地板、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將繼續推動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增長。

此外，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經處理木產品的市場需求殷盛，乃因人民希望提高生活水平，選擇高品質、美觀及不含對人體有害的物質材料。

#### 2. 經處理木產品替代天然實木的需求日益增長

隨著天然林保護意識的加強，中國政府實施保護森林資源的措施。根據慧聰研究報告，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森林保育措施及森林砍伐限制，中國的木材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70百萬立方米微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1百萬立方米，呈3.0%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國外原木出口國家如俄羅斯亦已採納森林保育措施。在哥本哈根峰會上，與會國家同意收緊森林保育措施。從經處理木產品的環保角度看，其主要由速生楊木製造，由於楊木增長迅速及於中國北部大部分地區可見(不僅自生，亦可種植)，因此作為天然實木的代替品亦廣受歡迎。

## 行業概覽

發展中國家人口的增長及工業化亦導致世界木材資源減少。鑒於木材供應緊縮而需求強勁，中國原木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638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5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中國進口的原木木材價格亦自二零零七年的每立方米約144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每立方米約19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基於我們所選擇的原材料，經處理木產品的銷售價低於天然實木價格，我們從天然實木的供應短缺和需求過量中佔盡先機。經處理木產品具有可調整密度及硬度、強韌性及其他特性，經處理木產品可作為一類具成本效應的建築材料，替代天然實木。

### 概無市場資料的不利變動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慧聰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合資格、矛盾或受重大影響)。

## 監管

### 有關木材加工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於林區進行木材經營及加工須取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同時，木材購買單位或個人不得購買任何未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法律證明原件的木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河北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公司應取得木材經營及加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河北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任何人士欲砍伐樹木須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然而鄉村居民於私人丘地砍伐由個人所擁有的柴樹及於私人地塊及彼等房屋周圍砍伐由個人所擁有的異樹，將可獲豁免。

就運輸木材而言，須就運輸木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取得木材運輸許可證。木材運輸許可證自運送起點至目的地全程有效，且必須隨附於有關貨物。

視乎木材的來源，證明木材是否來自合法來源地的證據可能不同。就生產公司或個人伐木工所供應的木材而言，必須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合法來源地之證明。就購自木材市場的原木、木塊及鋸成材而言，必須取得就有關交易所發出之發票。此外，就購自木材經營及加工公司的木材而言，必須提供木材經營及加工牌照的文本。故此，木材經銷商本身可能並無擁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木材運輸許可證或木材經營及加工許可證，但木材買方可透過取得相關發票，證明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再者，由於林業機關會先就每批木材檢查合法來源地，方才發出木材運輸許可證，木材買方亦可透過檢查木材運輸許可證，以證明所購買之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

倘任何人士在清楚知道該等樹木屬非法或濫伐的情況下，非法購買林區的樹木，則主管林業部門將勒令彼停止採購或充公彼非法購買來自非法來源或濫伐林木的樹木或充公出售該等樹木的收益，且主管部門亦可能向彼徵收罰款，金額介乎彼花耗在非法購買樹木的費用的一至三倍。一經定罪，根據法律，彼可能須負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任何人士以賺取利潤為目標，在彼得知有關樹木屬私自及肆

意砍伐的情況下，非法購買林區的樹木，而倘情況屬嚴重，則彼可能被判處監禁，固定刑期不超過三年、刑事拘留或社會監督，亦或可能或僅被徵收罰款；倘情況特別嚴重，則彼可能被判處監禁，固定刑期介乎三年至七年之間，以及被徵收罰款。

### 中國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付予我們的股息預扣稅款。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是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給予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現時不能確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

實施細則所指的「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直接投資」的企業，但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併購規例及海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水泥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必須在營運時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和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適當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根據適用的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地環保局將依據法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實體則須支付排放費。若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數量，則須根據國家規定繳付過量排放費用，並負責清除和控制污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清除或控制污染的企業可能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暫停或結束營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 專利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 監管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於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假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

標誌；(iv)未經另一方授權改變其註冊商標並出售帶有該改變後商標的商品；及(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 勞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生效。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經處理木產品加工及銷售和營銷之合作及投資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有關合作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企業歷史」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成立河北愛美森
二零一零年九月	我們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及銷售經處理板材
二零一一年一月	我們就有關(其中包括)新產品研發與該學院訂立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開始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就一種防腐壓縮改性木材及其製備方法的獨家使用權與北京林業大學訂立專利特許協議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開始投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	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可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二零一三年七月	獲首次頒發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

###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天新、中國優化材(香港)及河北愛美森，河北愛美森為本集團的主營附屬公司，而天新及中國優化材(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乃源自閻女士、李先生、趙天先生、郭強先生及張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攜手合作及投資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銷售及營銷業務(「業務」)。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同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以在中國進行業務，以商品或現金注資，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李先生亦同意利用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促進與中國公司進行的業務計劃。成立中國公司後，李先生將成為該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張淼先生將成為研發總監。同時，閻女士同意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一間公司，此公司將來會作為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加快成立過程及把握市場機遇，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居民)成立河北愛美森，以促進籌建過程及縮短籌建時間。成立後，閻女士將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按其原始成本收購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訂約方同意閻女士或其成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將成為業務的最終控股方，其後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將依照閻女士或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指示及安排行事。

閻女士於營銷及公關界工作逾十年，累積商業及營銷方面的經驗。根據彼過往的工作經驗，閻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文化、整體營運及管理。

張淼先生及李先生曾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彼等於化工業界累積相關經驗，包括使用若干化學品，該等化學品亦用於生產化學溶液及製造浸漬液，供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使用。此外，李先生過往的銷售經驗，有利彼於本集團擔任策略規劃及營運的職務。

趙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從事林木業，由二零零四年至今，彼擔任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主席，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銷售及種植林木的公司，趙天先生持有該公司95%股份權益；於從事林木業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從事主要位於北京的房地產業務。

郭強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木材加工業務，彼於一間北京公司負責研發木材加工。

趙天先生、郭強先生及李先生相交自二零零六年，張淼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李先生的朋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閻女士於北京一次官方晚宴上認識趙天先生，亦因而認識了李先生及郭強先生。閻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個會議上認識蒲俊文先生(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個林業相關公眾委員會擔任要職，並於有關製漿造紙技術及纖維素及其衍生物功能化材料利用的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是故，閻女士開始對林木業有所認識，並得悉木材處理技術有助

環境保育。於二零零九年，閻女士透過閱讀雜誌報章及蒐集專業人員的技術資料，了解木材處理技術。彼認為木材處理業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因此彼有意將木材處理技術轉化為真正的業務，最後，彼將其想法告知趙天先生、郭強先生、李先生及張淼先生，因閻女士相信彼等於木材及化工行業的經驗有助於建立業務，而彼等亦能從一間穩健的木材加工企業取得利益。合作備忘錄之架構與各方人士之意向一致(閻女士為業務之投資者)，原因是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將業務經營視作短期投資，而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亦視此為良機，可將其實物出資項目套現，因此彼等願意向閻女士售出業務，李先生專注於業務的研究及技術，故此彼願意讓閻女士作出策略及投資決定。由於閻女士看好木材處理技術的前景，彼相信藉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建立的業務框架進一步發展業務，可賺取利益。據董事所知，李先生利用彼於過往年度的投資及工作產生的個人儲蓄注資，而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注入實物。閻女士根據合作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以其個人資金收購業務。張淼先生則擔任研發總監以作出貢獻。

佳圖由閻女士擁有，其後透過與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河北愛美森的全部股權，收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重組後，佳圖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閻女士及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淼先生擔任河北愛美森的研發總監，並將繼續出任本集團研發總監。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離開本集團。趙天先生離開本集團，因彼希望專注於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的工作，而郭強先生離開本集團，乃由於彼希望物色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彼等離任前，趙天先生負責監督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之行為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及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決定；郭強先生負責成立及興建生產廠房，以及負責與有關政府當局之聯絡工作，由於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屬被動，因此彼等的離任未有影響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業務創辦人於制訂合作備忘錄時達成共識，本集團的管理將受控於閻女士，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由董事會帶領，董事會亦會按有關決定之性質及重要性將其他事宜分派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核心成員包括閻女士及李先生，自業務開展以來彼等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上市後會繼續留任。因此，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離開本集團並未對管理持續規定造成影響。

### 中國優化材(香港)

中國優化材(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優化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予佳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圖按面值將其於中國優化材(香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天新，相當於中國優化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後，天新成為中國優化材(香港)的唯一股東。

### 天新

天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天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一股股份乃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天新之唯一股東。天新之股份均已繳足。

### 河北愛美森

河北愛美森乃由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根據合作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於相關時期彼等於河北愛美森的權益外，於成立時，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分別持有30%、40%及30%的權益。初次投資成本乃由李先生注入貨幣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注入實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河北愛美森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李先生、趙天先生、郭強先生、閻女士及佳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趙天先生及郭強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河北愛美森的30%、40%及30%股權轉讓予佳圖，總代價為人民幣10,030,000元，乃經參照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計算。河北愛美森因該轉讓而由佳圖持有100%的權益並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圖及中國優化材(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圖同意將其於河北愛美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國優化材(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參照於轉讓時河北愛美森之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轉讓後，河北愛美森由中國優化材(香港)持有100%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由佳圖轉讓河北愛美森至中國優化材(香港)，以及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分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63,460,000元，且註冊資本額將於批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之額外注資乃由中國優化材(香港)作出並按期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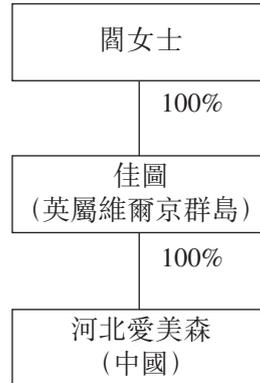
### 有關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轉讓的中國法規問題

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守則」)規定，視乎外資規模、國企性質及其經營業務，須取得不同層面的批准。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須經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資企業。佳圖於河北愛美森的投資總額低於300百萬美元，而河北愛美森的業務性質屬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下(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本))「允許外商投資」之一，其業務性質並不屬於須獲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範圍。此外，由於閻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加上在上述轉讓之前，閻女士與李先生、趙先生及郭先生之間並無關連，故有關轉讓並不構成併購守則下的關連收購。鑑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總結，河北省商務廳為批准上述股權轉讓的合適及合資格機關。

## 重 組

### 公司重組

下表載列於重組開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註冊成立中國優化材(香港)

中國優化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中國優化材(香港)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佳圖。中國優化材(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次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初次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佳圖，因此，本公司成為佳圖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註冊成立天新

天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一股天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天新已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轉讓中國優化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天新

根據佳圖與天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佳圖將中國優化材(香港)之一股股份(相當於中國優化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天新，轉讓代價1.00港元乃經參考中國優化材(香港)股份之面值後釐定，該轉讓於同日完成。自此，中國優化材(香港)成為天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新由本公司擁有。

### 轉讓河北愛美森全部股權予中國優化材(香港)及中國優化材(香港)增加河北愛美森之註冊資本

根據佳圖與中國優化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佳圖轉讓於河北愛美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優化材(香港)，轉讓之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轉讓之時河北愛美森之註冊資本額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佳圖轉讓河北愛美森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以及河北愛美森的投資金額從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3,460,000元，而註冊資本應於批准日期起六個月內繳足。中國優化材(香港)額外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並按時繳足。因是次轉讓，河北愛美森由中國優化材(香港)全資擁有，且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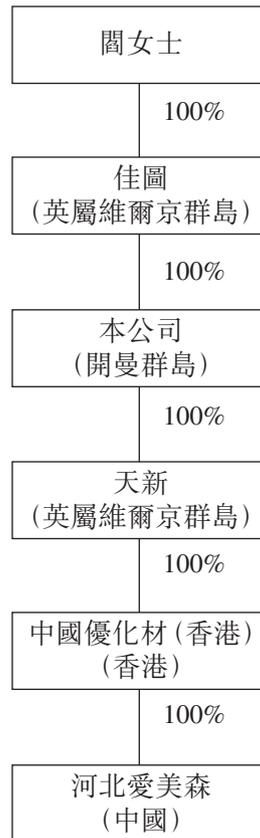
### 貸款資本化

為協助河北愛美森從佳圖轉讓予中國優化材(香港)及增加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佳圖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7,000,000元，以將該金額轉借中國優化材(香港)，用於支付(i)收購河北愛美森全部股權應付佳圖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於河北愛美森的部份資本承擔人民幣37,000,000元。佳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備案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佳圖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欠付佳圖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47,000,000元乃資本化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向佳圖發行及配發95,099股入賬列作為繳足股份，悉數抵銷上述股東貸款金額。

## 重 組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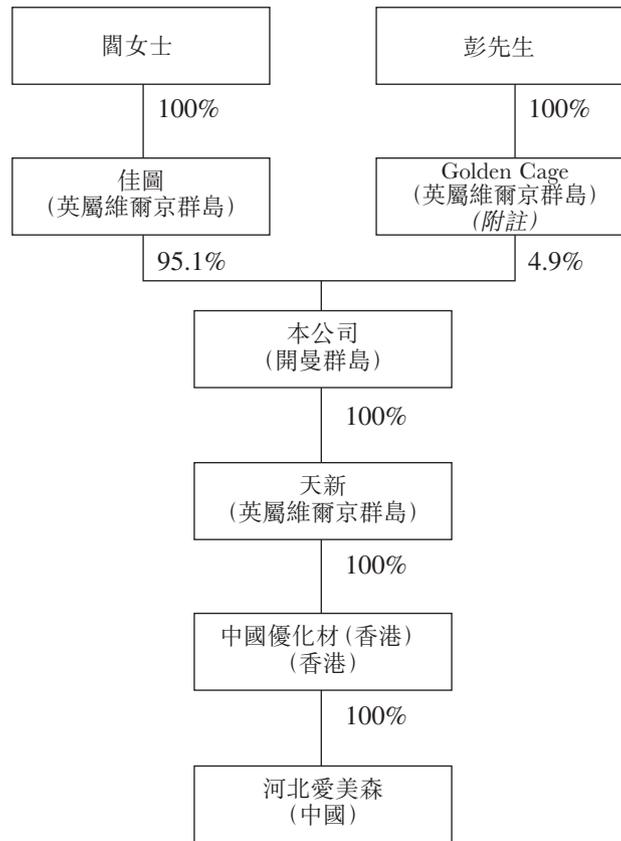


### **GOLDEN CAGE**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佳圖訂立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Golden Cage作為投資方)，據此，Golden Cage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總額4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00元)認購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股權的4.9%。認購價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業績以及投資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市盈率(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後釐定。同日，投資協議完成，而本公司由佳圖及Golden Cage分別擁有95.1%及4.9%之權益。有關投資協議及Golden Cage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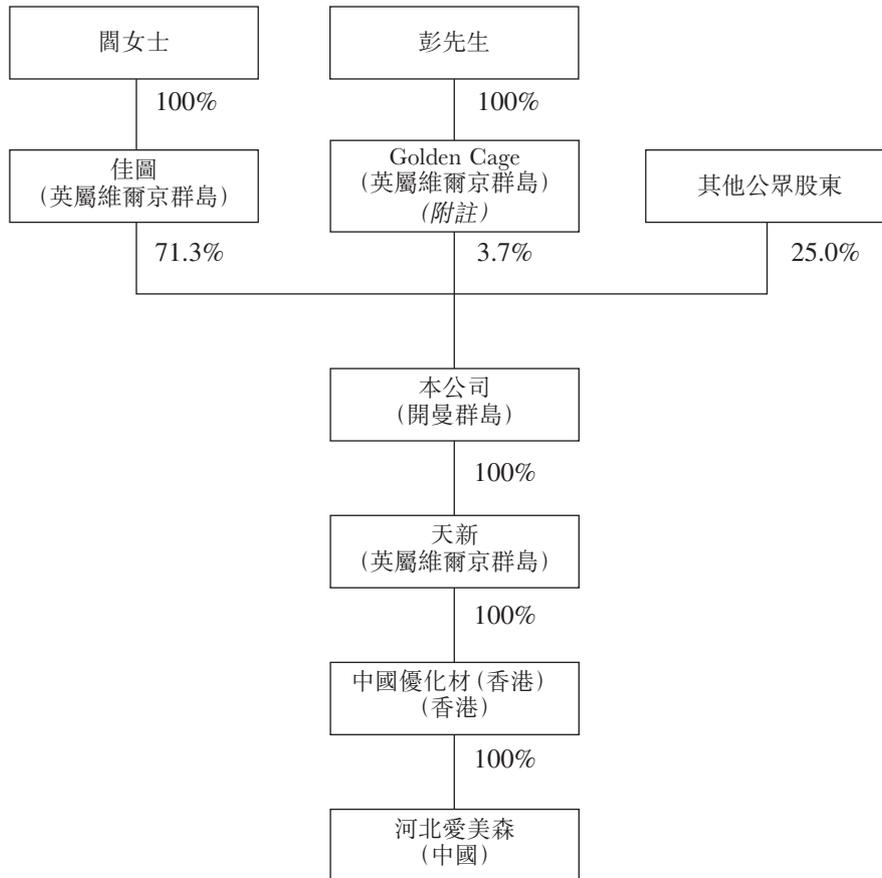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Golden Cage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 Golden Cage為由獨立第三方彭先生持有的一間公司。Golden Cage將於上市後計作公眾持股量及根據投資協議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 重 組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Golden Cage 為由獨立第三方彭先生持有的一間公司。Golden Cage 將於上市後計作公眾持股量及根據投資協議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 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方

#### 投資者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佳圖訂立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Golden Cage 作為投資方)，據此，Golden Cage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總額48,000,000港元認購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股權的4.9%。

## 重 組

Golden Cage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Golden Cag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Cage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彭俊傑先生，40歲，目前為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此外，彭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亦曾分別於兩間核數師樓擔任核數師。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彭先生為閻女士的個人朋友，二人透過一位共同朋友而結識。彼透過Golden Cage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彼對本集團產品及科技的業務前景樂觀。投資協議的代價由彭先生從薪酬及投資累計的私人儲蓄資助。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Cage及其實益擁有人彭先生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除作為股東外，Golden Cage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上市規則視為公眾股東。

### 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Golden Cage投資於本集團乃屬策略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股東架構及增長前景。董事認為，除Golden Cage帶來財務資源外，引介Golden Cage作為本集團投資方或能為本集團帶來如下裨益：

- (a) 就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提供營運資金；及
- (b) 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如透過推薦新政策(視乎需要)改善企業管治。

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之條款及詳情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之詳情：

投資者	:	Golden Cage
投資協議訂立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投資協議補充)
認購股份數目	:	4,900股，相當於經向Golden Cage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經擴大股本之4.9%
總代價	:	48,000,000港元
總代價之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業績以及投資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市盈率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金額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墊支予本公司。該金額用作支付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之認購金額代價。
權利	:	股份不附特別權利
Golden Cage支付之每股實際成本	:	配售完成，約為1.31港元，較每股配售價的最高價1.0港元溢價31%

Golden Cage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就Golden Cage對本公司投資蒙受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

### 認購選擇權

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認為上市因Golden Cage之投資而受阻或推遲，佳圖有權行使認購選擇權以48,000,000港元之代價(初始認購代價)從Golden Cage購回4,900股股份。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設有認購選擇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因應要求不可撤回地結算，因為認購選擇權的行使權並不屬於Golden Cage，而該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前終止。

### 禁售期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Golden Cage已承諾，於上市之前及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期間，不會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48,000,000港元，乃用於本公司向中國優化材(香港)轉借貸款，以繳足河北愛美森餘下資本承擔人民幣38,000,000元。

### 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Golden Cage投資之相關資料及文檔。據此，獨家保薦人認為Golden Cage所作出之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其股權變動，以及彼等增加註冊資本和投資金額已取得必要批准及登記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董事相信，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作多種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地板和樓梯板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

天然實木以硬度、耐久及天然木紋及形狀而著稱，通常用於高端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然而，由於優質產品需求殷切，以及保護天然樹林的意識提高導致供應有限，故天然實木通常較為昂貴。

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一項生產流程，於該流程中原木材經我們自家的浸漬液浸漬製成木材，而浸漬液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我們的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楊樹在各地廣泛種植，用於木材生產及創建防護林。楊樹有大約100個品種，包括白楊、黑楊及三葉楊。在中國，楊木常見於內蒙古、黑龍江、河南、山東、江蘇及吉林。未經加工的楊樹，木質相對較軟且密度較低。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此外，經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楊樹原木及板材，其防潮及緩燃功能均獲加強，而天然木紋及形狀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美洲白橡木及水曲柳等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向客戶出售兩類產品，即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板材是經過我們木材處理工藝處理，並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製成的楊木板材，通常銷售予板材批發商及供應予工廠以進一步加工製成地板及傢俱。經處理集成材為大型標準尺寸板材，主要原材料是經處理板材切削過程產生的切料，經切片、加壓及加工後製成。經處理集成材主要銷售至板材批發商以供製造木製傢俱、門及窗框。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總地盤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總登記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應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57.4

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應佔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安全。具體而言，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游離甲醛釋放量符合E0級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為GB/T18102-2007《浸漬紙層壓木質地板》及LYT 1700-2007《地採暖用木質地板》標準(分別為限制強化木地板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中所含有害物質的中國國家標準)項下的最高標準。我們的產品亦符合歐洲REACH要求，該法案規管化學品的應用及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以表揚我們(其中包括)對研發及將科學技術轉化為商業用途的努力。根據此項認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愛美森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亦獲河北省林業局、邯鄲市人民政府及邯鄲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多項稱許，包括「2010-2011年度河北省林果產業重點龍頭企業」、「邯鄲市2010至2011年度農業產業化市級重點龍頭企業」及「邯鄲市2011年第一批省重點建設項目」。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高度重視產品創新

董事認為，致力革新產品是我們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制定了處理楊木的木材處理工藝，使該科樹木能夠廣泛用於室內建築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項專利正申請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該學院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產品研發、員工培訓及提供一般技術指引和解決方案。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雖然目前由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經處理木產品，在密度、硬度及其他功能上具有劃一標準，但我們可就客戶的生產需要調整生產流程。例如，我們已開始向若干客戶提

供經過較少刨光流程製成的經處理板材，因為該等客戶可能不需要此流程。由於生產流程減少及刨光流程浪費的生產物料降低，我們既可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向該等客戶提供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產品，又可提高生產效率。

### 充裕、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主要生產材料供應

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料為楊木原木及主要以楊木製成的板材。由於我們生產廠房所在的河北省邯鄲市魏縣境內或臨近有楊樹林，我們可就近採購主要生產原料。在鄰省河南和山東及河北省其他地區，亦有楊木供應。我們的板材供應商大多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因我們的生產材料體積大而且非常沉重，董事相信，我們毗鄰楊樹林及板材供應商，讓我們容易獲得充足的原料供應，並享有採購成本效益。

### 具備優勢填補中國天然實木的供應短缺

我們具備優勢填補中國天然實木的供應短缺。中國的實木供應受環境問題及法規日趨嚴苛的影響。中國政府正加強森林保育，伐木行業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各種森林保育要求及標準。中國的三大木材輸入國(俄羅斯、新西蘭及加拿大)同樣對伐木設置限制。在供應有限和需求強勁下，天然實木的成本日益上漲。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產品由速生樹種製成，可從中國北部的自然森林及種植林獲得充足供應，故與天然實木製成的木材相比，我們的產品更經濟且更環保，同時仍能提供較高品質及個性化功能。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享有優勢，可把握中國天然實木供應短缺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對比中國進口木材資源及原木各自的價格，中國楊木的供應相對充足及採購成本相對廉宜，因此我們可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經處理木產品的價格，該基準計及(其中包括)實木批發價、產品與其他實木及其他代替品的相關競爭力。我們既可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又可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從新客戶、市場及行業中抓緊業務機會，靈活面對市場轉變及產品接納程度。

關於中國楊木的歷史價格的更多詳情可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優質產品及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客戶而言極其重要。我們在生產流程的所有主階段及成品最後測試，均建立起原材料檢測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及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概無因不良產品而引致客戶退貨事件。我們的產品通過了本集團委託進行的所有必要產品驗證測試。該等驗證測試由獨立測試及檢驗機構進行，如國家人造板與木竹製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木材保護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及通標(安吉)。

我們於維持國際水平之質管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付出之努力，藉河北愛美森對強化實板材的研發及生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ISO 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而獲肯定。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就此，本集團將實施以下策略：

#### 擴充產能及整合製造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需求有顯著增長。我們有意擴大產能及引入生產浸漬液的自有生產線，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事項：(1)收購先進的生產設施；(2)收購將會促進我們的浸漬液生產的化工公司或工廠；及(3)收購木材加工廠房及建造及擴建生產廠房。

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加強整合製造營運，可幫助我們把握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有利實現預期銷售增長，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質量及功能的掌控。董事預計，有關上述業務拓展的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或合作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或合作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提高現有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及功能並開發主攻高利潤市場的新產品

我們透過開發新的產品技術，繼續致力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的研發人員致力開發產品的新功能，如具備可調整密度及優秀緩燃能力的經處理木產品。另一研發重點為削減生產成本及提高現有產品質量及功能(如抗變形)。

我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加強耐熱及緩燃功能的產品，主打傢俱及地板市場。已就相關具備改良耐熱功能的產品進行研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而具備緩燃功能產品的研發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展開。我們估計，我們將就研發具耐熱功能的產品產生總成本約人民幣7.7百萬元。由於尚未開展研發具緩燃功能的產品，我們無法於此階段估計此產品之研發成本。我們預期，該等加強耐熱功能的產品，將帶來較高利潤率。董事相信，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能夠處理各品種的楊樹科樹木，且我們計劃研究處理更多軟木樹類(如松木)的新技術。

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我們擬改善經處理木產品的功能，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例如提升耐熱性以應用於特殊領域，如桑拿房及地板加熱系統。

### 與研究機構合作提高生產技術及持續加強研發

我們擬透過訂立合作安排，借助中國著名科研和學術機構的研究能力。

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與該學院訂立合作協議，讓我們能借助學院的技術專長，完善生產技術，尤其在木材處理工藝方面的技術。

我們不停努力優化技術、改進浸漬液品質、擴闊木材處理工藝的應用範圍，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將尋求機會進一步與該學院及／或其他專攻木材處理領域的中國及海內外研究和學術機構展開合作，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升經營效率並節省成本。

除與科研機構合作，我們亦擬透過：(1)購置先進研發用設備及材料；(2)招攬在木材保護、與木材處理工藝相關的化學或技術領域有學識經驗的研發專家；及(3)招攬實驗室技術人員，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因應中國更嚴格的森林保育國家政策和實木輸出國的眾多採伐限制下訂出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根據慧聰研究的資料，木材資源的表面消耗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1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49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5.3%。

中國政府一直關注森林保育，而伐木行業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各種森林保育要求及標準。中國的三大木材輸入國(即俄羅斯、新西蘭及加拿大)同樣對伐木設立限制。董事認為，實木供應將受環保問題及更嚴格的規定影響。董事認為，經處理木產品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其需求將受惠於天然實木供應和成本壓力。

###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生產運營及管理

我們擬繼續提升及維持有效而具效率的管理及運營體系。本集團致力維持國際水平之質管系統，藉河北愛美森就強化實木板材的研發及生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ISO 9001:2008認證而得到肯定。我們將探索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流程效益的替代生產流程及工藝改良方法。我們亦將發掘及採納額外節能措施，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相信，該等生產流程改進措施(包括員工效率、系統自動化及節約能源方面)將有助於我們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將持續擴充銷售網絡

我們預期，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更多產品銷售辦事處擴充銷售網絡，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除我們位於石家莊的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計劃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等主要省市以及四川、遼寧及浙江等省內的二三線城市開設分支辦事處，以促進該等地區的銷售並為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並可以直接接觸中國各地不同行業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本集團擬透過參加行業展會及貿易展及媒體廣告推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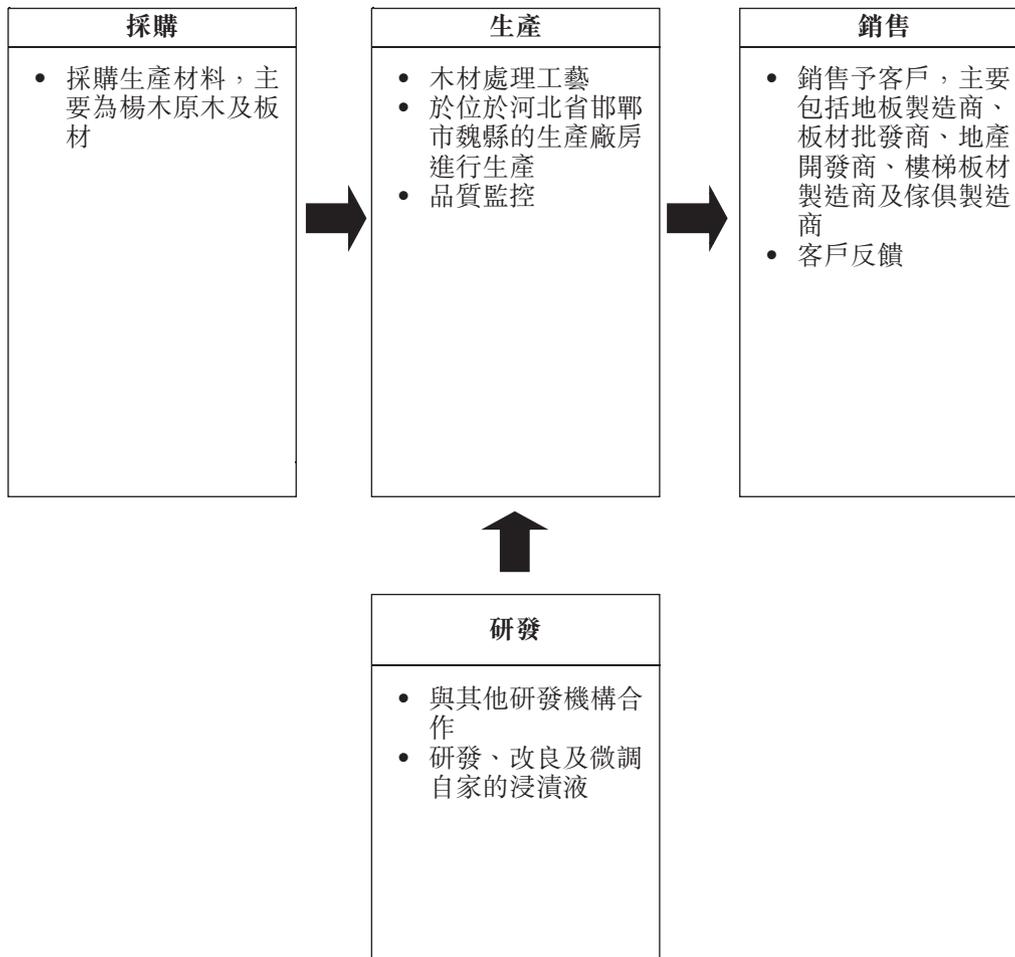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自身的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並定期向該等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旨在組建一支充滿活力、積極進取、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且具備技術知識的營銷團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分為兩類，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作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經營之主要階段：



## 業 務

我們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營運一個生產廠房。目前，我們所有加工及生產流程均在該廠房進行。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於該流程中原木材會在真空及壓力下浸入適當的浸漬液，而浸漬液以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我們的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屬速生樹種，在中國北部有充裕供應。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均獲提升；具有防腐朽、防潮及緩燃等增值功能；而同時可保留天然木紋。

我們在石家莊市營運一個銷售辦事處。經處理木產品主要透過我們營銷部門發展的銷售網絡銷售。我們亦設有內部採購部門，負責採購主要生產材料以生產經處理木產品。

### 我們的產品

####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處理木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應佔的營業額及營業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處理板材	121,651	75.9	157,437	58.2	79,033	63.6	154,484	77.9
經處理集成材	38,675	24.1	113,084	41.8	45,136	36.4	43,752	22.1
	<u>160,326</u>	<u>100.0</u>	<u>270,521</u>	<u>100.0</u>	<u>124,169</u>	<u>100.0</u>	<u>198,236</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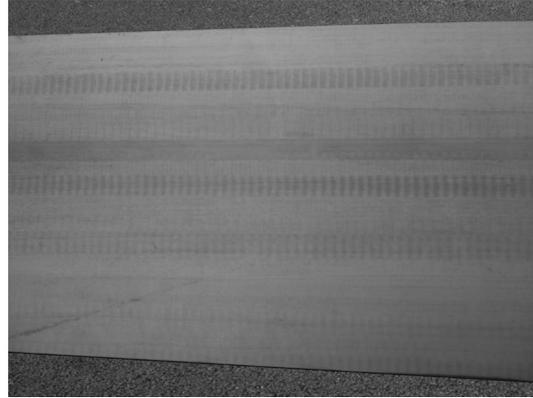
有關產品組合及產品平均售價之變動詳情及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主要損益表項目 — 營業額」一節。

###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主要由楊木 — 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 — 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來製作地板及傢俱。



(全貌)



(局部放大圖)

###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一般依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預計銷量及客戶不時所下的銷售訂單生產。於接獲訂單後，銷售及營運部門及生產部門將共同完成生產訂單。

##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類型。經過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經處理板材會刨光、切割及整修成所需規格。在有關工藝過程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會切成薄片、加壓，並進一步拼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木板形式，尺寸為長2.44米、寬1.22米，這也是木材行業一般採用的標準尺寸。經處理集成材主要售予板材批發商。我們的經處理集成材一般用於製造木傢俱、門和窗框。



(全貌)



(局部放大圖)

## 經處理集成材

由於經處理集成材主要透過經處理板材製造過程中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製成，故它們一般會在該等切料及小塊木材有供貨及製成待售時生產。

## 我們產品與相若的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的主要差異

### 市價及市場定位的差異

天然實木憑藉其天然木紋、形狀及外觀，以及優異的硬度及耐久度，一般用於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的高端產品。

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等若干種類的人造板亦普遍用於生產木傢俱。然而，該等人造板並無保留天然木紋及形狀，因此，需要用油漆或人造／裝飾薄木片修飾，其普遍用於低端木傢俱。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00元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400元。我們注意到，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若干人造板(例如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與天然實木(例如水曲柳及美國白橡)兩者之間，後者通常用於

製造傢俱及／或地板。根據慧聰研究報告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對市場的認知，我們得悉經處理木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市場上該等相若的人造板昂貴，但較相若的天然實木便宜。

### 我們的產品具備相若的幾大類天然實木的特色，但卻以更經濟的木資源製造

我們的產品乃以楊木製造，楊樹乃速生樹種天然實木。有別於中國普遍用作製造木傢俱、地板、門、窗框及／或樓梯板的其他天然實木(例如水曲柳及美國白橡)，儘管原木及未經處理的楊樹具備天然木紋、形狀及外觀和便宜價格，但其相對較軟，且密度較低，故並不適合用作且一般不會用於該等用途。木材處理工藝能透過改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讓我們克服有關缺陷。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外觀、硬度及耐久方面均具備相若的天然實木的特性，讓我們能夠將產品定位為該等相若天然實木的替代品，並按市場主導基準及參考該等相若天然實木的售價為我們的產品定價。

由於該等相若的天然實木(尤其是該等一般用於高端傢俱的品種)的供應相對有限，其砍伐一般受環保相關法規限制或監控，而楊木(即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料)的採購成本相對較便宜，故我們的產品能以較低的售價於市場出售，藉以佔據該等相若天然實木產品的市場。

### 我們產品相對人造板的質素

就產品質量而言，基於人造性質，不同種類的人造板具備不同的規格及特色。例如，刨花板較中密度纖維板為輕，密度及強度較低，會因潮濕而擴張及脫色，中密度纖維板的密度及重量均較刨花板及膠合板為高及更重，表面平滑，易於上色，但其並不能防潮；膠合板相對較直，但多孔透氣，沾水會容易受損。儘管如此，其全部均透過使用黏合劑(一般為甲醛樹脂，可能影響人體健康)，併合木顆粒、纖維或薄板製成，且並不保留天然木紋及形狀。

相較之下，我們的產品一方面經證實符合E0級的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在使用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構成潛在影響方面亦遵守歐洲REACH要求，另一方面，其保留天然木紋的美觀。此外，除在外觀、硬度及耐久方面具備相若天然實木的特色外，我們的產品亦具備防潮及緩燃等指定功能。

### 我們的產品參考天然實木而非人造板的市價定價

儘管該等相若人造板在客戶及市場喜好和可負擔能力方面可能與天然實木(因而亦與我們的產品)競爭，董事相信上述差異使該等相若人造板與相若天然實木各自的售價出現差別。由於我們產品的外觀、硬度、耐久及其他特色近乎相若的天然實木，故其參考該等相若天然實木的市場售價定價，因此，一般較市場上該等相若的人造板昂貴。

### 我們的技術知識

我們在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改變了楊木的強度及其他特色。根據慧聰研究報告，我們得悉木資源行業存在多種木材保存技術，而我們是最早應用該技術及將浸漬液用於楊樹原木及板材以及將該技術商業化的少數公司之一。在此基準下，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知識，構成其他潛在競爭者開發(i)使用楊木或供應充足及採購價低的其他種類天然實木；(ii)保存天然木紋及形狀；及(iii)具有改良強度及其他特色而適合製造木製傢俱及其他產品的類似木產品時，需跨越的門檻。有關技術知識讓我們可以按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製造產品，並早著先機抓緊中國對高質量天然實木資源的需求帶來的商機。

經處理木產品、相若的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的相關資料於下表詳述：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相若天然實木	相若人造板*
來源	透過木材處理工藝，加工楊樹原木或楊樹板材	透過壓合經處理板材生產過程中所生產的切料及小塊木材，製成板材木板	天然木材資源	透過使用黏合劑，併合木顆粒、纖維或薄板，製成人造板
尺寸	為條狀，尺寸視乎客戶要求(惟受限於天然楊樹的寬度及長度)	為板狀，標準尺寸為長2.44米，寬1.22米	一般為條狀，視乎相關天然木材資源的寬度及長度	一般為板狀

## 業 務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相若天然實木	相若人造板*
<b>外觀</b>	楊樹的天然木紋及形貌	天然木紋及形貌，每塊切料及小塊木材之間有明顯接位	相關天然木材資源的天然木紋及形貌	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其由木塊、薄片及/或木屑製成，不能保存天然木紋及形貌。可添加人造/裝飾薄木片表面
<b>強度、耐用度及其他規格</b>	提升楊樹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具有防腐朽、防潮及緩燃等功能，提供與相若天然實木類似的硬度及耐久性	提升楊樹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具有防腐朽、防潮及緩燃等功能，提供與相若天然實木類似的硬度及耐久性	根據該研究(附註1)，素材楊木及其他與我們的產品相若之若干天然實木之基本密度、抗彎強度及順紋抗壓強度(僅供參考)載列如下：	刨花板較中密度纖維板輕，密度及硬度較低，會因潮濕而擴張及脫色，中密度纖維板的密度及重量均較刨花板及膠合板更高及更重，但其並不能防潮；膠合板相對較直，但多孔透氣，沾水會容易受損
	根據該研究(附註1)，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之楊木之基本密度、抗彎強度及順紋抗壓強度(僅供參考)載列如下：			
— 基本密度 (克/立方厘米) (附註2)	0.473		素材楊木：0.350 柞木：0.603 水曲柳：0.509 榆木：0.431	
— 抗彎強度 (兆帕)	75.99		素材楊木：53.45 柞木：116.2 水曲柳：105.94 榆木：78.40	
— 順紋抗壓 強度 (兆帕)	59.23		素材楊木：30.44 柞木：53.41 水曲柳：48.80 榆木：31.10	

## 業 務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相若天然實木	相若人造板*
使用之化學劑	木材處理工藝中所使用的浸漬液。產品符合E0級的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亦符合歐洲REACH要求	木材處理工藝中所使用的浸漬液。產品符合E0級的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亦符合歐洲REACH要求	無	就併合木顆粒、纖維或薄板製成人造板使用的黏合劑，一般為甲醛樹脂，可能影響人體健康
定價(附註5)	按市場主導基準，一般低於相若天然實木。	按市場主導基準，一般低於相若天然實木。	由於質量較高且供應短缺，故價格一般較高。	一般低於我們的產品及相若天然實木。

\* 本表所指人造板包括膠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

附註：

1. 數據摘錄自本集團委託對本集團樹脂浸漬改性楊木性能測試分析與性能評價表現測試的研究(「該研究」)，由河北農業大學林學院木材科學與工程系進行，比較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楊木、楊木原木及多種經挑選天然實木(中國常用的闊葉材)的物理特性。就上述比較而言，我們從該研究中揀選出三種我們認為在功能、價格及應用上可被經處理木產品取代的天然實木。
2. 按「木材密度測定方法」標準(GB/T 1933-2009)進行之測試。
3. 按「木材抗彎強度試驗方法」標準(GB/T 1936.1-2009)進行之測試。
4. 按「木材順紋抗壓強度試驗方法」標準(GB/T 1935-2009)進行之測試。
5. 不同類型木材之歷史售價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

### 地域分佈

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後不久，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廣東省和浙江省，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銷售擴展至約十四個省份。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額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31.4%及46.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是主要因為客戶A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搬遷所致，詳情可參閱本章節「客戶」一段。

下表列示經處理木產品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50,325	31.4	125,593	46.4	6,066	3.1
廣東	27,166	16.9	39,408	14.6	67,067	33.8
四川	5,474	3.4	32,737	12.1	42,100	21.2
江蘇	27,020	16.9	31,821	11.8	16,963	8.6
重慶	5,010	3.1	22,242	8.2	16,680	8.4
河北	7,468	4.7	10,056	3.7	12,239	6.2
遼寧	6,586	4.1	3,038	1.1	7,362	3.7
山東	2,786	1.7	2,119	0.8	946	0.5
北京	6,498	4.1	1,096	0.4	8,485	4.3
天津	2,901	1.8	391	0.1	19,699	9.9
雲南	17,902	11.2	103	0.0	—	—
其他	1,190	0.7	1,917	0.8	629	0.3
	<u>160,326</u>	<u>100.0</u>	<u>270,521</u>	<u>100.0</u>	<u>198,236</u>	<u>100.0</u>

營銷

我們一般藉參與中國及香港的展銷會，推廣經處理木產品。我們於下文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參展的展銷會：

展銷會名稱	年／月	地點
中國廣州國際木工機械、傢俱配料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	廣州
第八屆青島國際傢俱及木工機械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	青島
二零一一年蘇州辦公傢俱、木工機械及材料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	蘇州
第十二屆成都國際傢俱工業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	成都
二零一一年中國國際傢俱生產設備及原輔材料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	上海
二零一一年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二零一一年十月	香港
第十四屆國際傢俱、木工機械及木製品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北京
亞洲地材生產技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上海
中國廣州國際木工機械、傢俱配料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	廣州
第十三屆成都國際傢俱工業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	成都
二零一二年中國國際傢俱生產設備及原輔材料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上海
第十二屆中國國際門業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	北京
第二十九屆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	東莞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際)集成家居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上海
第十八屆中國國際傢俱配件及原輔材料(大連)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	大連

## 業 務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板材批發商	81,900	51.1	184,864	68.3	113,440	57.2
樓梯板材製造商	10,307	6.4	67,902	25.1	5,809	2.9
傢俱製造商	27,145	16.9	11,692	4.4	54,722	27.6
地板製造商	29,128	18.2	6,063	2.2	11,275	5.7
地產開發商	11,846	7.4	—	—	—	—
木箱及木托盤製造商	—	—	—	—	12,990	6.6
	<u>160,326</u>	<u>100.0</u>	<u>270,521</u>	<u>100.0</u>	<u>198,23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板材批發商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57.2%。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板材批發商的銷售額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板材批發商的需求增加，而隨著二零一二年新建生產廠房竣工，遂提高我們的產能，致使我們能滿足彼等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板材批發商銷售額百分比減少，此乃主要源於我們致力擴大客戶基礎，致使對產品終端客戶的銷售額增加。銷售予樓梯板材製造商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2.9%。我們對樓梯板材製造商銷售額的大幅減少主要源於客戶A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初搬遷。客戶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再次向我們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地板製造商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5.7%，主要因為若干地板製造商客戶，包括下文所述客戶F（為二零一一年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停止或減少向我們下訂單。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一直為一個木地板品牌，以貼牌生產商的身份於中國雲南生產木地板，而由於品牌擁有人之產品組合改變，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指示客戶F向其他指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原料，故客戶F自始已停止向我們作出採購。就產品的質素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F及／或有關品牌擁有人有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亦無自客戶F及／或有關品牌擁有人收到任何有關投訴。因此，董事相信，客戶F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為一項獨立事件，並

## 業 務

不代表本集團競爭力嚴重倒退，亦不代表普遍客戶或市場偏好有所變動。此外，如下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策略是增加向板材批發商的銷售額，其於市場擁有更廣闊的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及減少向相對小規模地板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地板製造商銷售額的增加主要源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增加採購經處理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地產開發商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減至零，原因為客戶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發展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客戶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於二零一一年貢獻銷售額的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於二零一二年貢獻銷售額的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銷售額的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的添置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客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的添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的添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度的添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度的添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集團前僱員全資或部份擁有的板材批發商	—	2	—	2	2	2	2	—	—	—	—	—	—	2
其他板材批發商	1	9	1	9	6	6	9	5	5	5	5	5	9	
板材批發商(小計)	1	11	1	11	8	8	11	5	5	5	5	5	11	
樓梯板材料製造商	—	1	—	1	—	—	1	1	—	—	—	—	2	
傢俱製造商	—	50	—	50	54	39	65	29	49	49	49	49	45	
地板製造商	4	2	1	5	4	5	4	—	3	3	—	—	1	
地產開發商	1	—	—	1	—	1	—	—	—	—	—	—	—	
其他	1	—	1	—	—	—	—	3	—	—	—	—	3	
	<u>7</u>	<u>64</u>	<u>3</u>	<u>68</u>	<u>66</u>	<u>53</u>	<u>81</u>	<u>38</u>	<u>57</u>	<u>57</u>	<u>57</u>	<u>57</u>	<u>6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板製造商、板材批發商及傢俱製造商之客戶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客戶流轉率較高，加上向板材批發商作出的銷售貢獻佔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反映我們當時的營銷策略變動。

由於我們的產品初入市場，且我們並無自家的全國範圍的銷售辦公室或分銷網絡，故於二零一一年，來自產品終端客戶的採購額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小型個人及企業客戶，彼等向我們開出的訂單，貨量較細。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投產後，產能得以提升，令我們可向大型企業客戶取得大額訂單。對我們產品的該等需求增加，亦讓我們具備條件去挑選比較心儀的客戶，據此，大型企業客戶的訂單會較小型客戶優先被接納，並且婉拒來自若干規模較小客戶的低利潤的銷售訂單。此舉因而導致向小型終端客戶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減少，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流轉率較高的情況。售予每名客戶之經處理木產品平均銷售量由二零一一年之約614立方米增加約26.5%，至二零一二年之約777立方米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9立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0名、8名及12名客戶對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年採購量達1,000立方米或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之經處理木產品之總銷量分別為31,976立方米、58,406立方米及47,344立方米，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量約76.5%、92.8%及86.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經處理木產品的年採購量達1,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客戶銷售當中，我們向板材批發商之銷售佔該等年採購量達1,000立方米的客戶約49.4%、69.6%及59.7%。

此外，由於板材批發商擁有較廣的客戶基礎及較高的地區覆蓋率，有助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寬客戶基礎及產品應用範圍、增加市場認可度及產品接受度，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已增加及加強向不同地區的板材批發商作出銷售，尤其是廣東省、四川省及浙江省。這可讓我們重新分配銷售及營銷資源用於研發等其他方面。因此，銷售及營銷員工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名，削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而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繼二零一二年之後，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數目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3名，而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儘管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及銷售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名。我們相信這反映出我們藉著參與貿易展覽及顧客轉介，一方面無需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另一方面可提升我們產品在市場的認可性及接受性，且越來越多顧客及潛在顧客關注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顧客數目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名，雖然期內我們錄得銷售增長。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我們尋求減少向規模較小的客戶(傢俱製造商)銷售。於往績記

錄期間，我們的板材批發商客戶的數目亦出現重大變動。高流轉率反映本集團有意減少向規模相對較小的批發商作出銷售，並加強向該等下大量訂單的批發商作出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或涉及與客戶的任何申索或重大糾紛，亦無遇到客戶就產品質量問題作出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重大申索或投訴。

儘管我們借助板材批發商開拓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對作為產品終端用戶的客戶(如地產開發商及地板和樓梯板及傢俱製造商)的銷售，擴闊客戶基礎，藉以加強對發展產品銷售網絡及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的控制，並減少依賴有關的批發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板材批發商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2%。我們目前於石家莊市經營銷售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售予批發商之產品平均售價普遍高於售予終端客戶者，有關售價差異主要源於不同類型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所需質素的要求不一，以及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一般會以較具競爭力之價格向目標終端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見下文詳述)，我們認為向終端客戶之銷售額增加對本集團毛利率之不利影響並不重大，且僅為短期影響，因為我們深信，於產品廣獲終端客戶接受及認同時，我們可提高產品售價。

我們將透過聘請更多營銷人員及就產品成立新銷售辦事處，增加地區涵蓋率，以擴展銷售網絡，讓我們可以直接接觸中國各地不同行業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此乃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之一。我們亦擬藉參加多個貿易展覽會及就經處理木產品舉辦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應用於資助擴充銷售網絡，實施方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我們推行上述擴展銷售網絡的實施方案後，預期向板材批發商作出的銷售將繼續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1名、11名及11名客戶售出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的經處理木產品，該等客戶為板材批發商，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51.1%、68.3%及57.2%。我們明白該等板材批發商會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認為向板材批發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一種林木資源)並非行業的慣常手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受惠於以低營銷開支向板材批發商作出大量銷售。我們與該等批發商的交易方式與其他客戶的相同，例如，我們一般與該等板材批發商訂立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一如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者。我們並無參與板材批發商就產品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亦無任何政策監察該等客戶就產品進行的銷售。該等板材該等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一段。

## 業 務

除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我們並無與該等板材批發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客戶並非分銷商及我們對下列事項沒有控制權或影響：(1)客戶如何轉售經處理木產品予彼等的客戶；(2)彼等就我們的產品制定的信貸及定價政策；及(3)彼等自家銷售網絡的管理。具體來說，彼等於轉售經處理木產品上，無須遵守任何地理限制、銷售及避免競爭政策。我們並無與該等批發商就銷售及擴展訂立任何協議，而該等批發商亦無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或評估。因此，我們未能控制或監察該等批發商的存貨水平。然而，由於我們明白，大部份批發商乃根據其客戶的需求及／或以連續訂單方式向我們作出採購，銷售部門員工已不時與該等板材批發商通訊，以更深入了解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其進一步向我們作出採購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主要批發商已不時向我們作進一步收購，並已適時結算其採購價。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板材批發商客戶積存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對該等批發商採取的付款及信貸政策，跟我們對其他客戶所採取的相同。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付款」一段。

根據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我們與該等批發商維持買家及賣家的關係。該等批發商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沒有按寄售基準向彼等出售產品。除該等批發商向我們退還損壞貨品，我們無須收回該等批發商的任何未售出或退還貨品，及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並無就滯銷存貨列明其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退還任何銷售予該等板材批發商的貨品。當經處理木產品付運至該等批發商或批發商收到經處理木產品，來自板材批發商的營業額即獲確認，遭退貨的銷售額(如有)將自營業額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該等板材批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付款。

所有該等板材批發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該等批發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四名，或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該等批發商為我們的前僱員或分別由我們的前僱員全部或部分擁有。就我們所知，該四名前僱員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或因其他個人理由離開本集團。該等前僱員在仍然於本集團任職時，並非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該等板材批發商的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約3.4%、16.6%及28.3%。四名批發商之其中兩名為下文所述之客戶D及客戶H。客戶D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之一，而客戶H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之一。向該等板材批發商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客戶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附註)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銷售量(立方米)				銷售量(立方米)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b>批發商</b>								
為本公司前僱員的批發商	208	416	3,655	36.9	451	901	4,383	32.3
其他批發商	2,637	15,821	4,236	45.5	387	2,707	4,268	30.5
<b>非批發商</b>								
其他客戶	814	16,270	3,264	29.3	135	5,665	4,091	27.4
<b>總計</b>	1,161	32,507	3,742	38.3	182	9,273	4,171	2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銷售量(立方米)				銷售量(立方米)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b>批發商</b>								
為本公司前僱員全資或 部分擁有的批發商	4,992	9,984	4,459	42.5	126	126	4,103	21.2
其他批發商	3,811	22,869	4,480	42.7	1,290	9,029	4,140	21.9
<b>非批發商</b>								
其他客戶	154	2,616	4,001	35.9	315	18,280	4,113	21.4
<b>總計</b>	1,419	35,469	4,439	42.2	416	27,435	4,122	2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銷售量(立方米)				銷售量(立方米)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每名客戶 平均 銷售量	總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百分比(%)
<b>批發商</b>								
為本公司前僱員全資或 部分擁有的批發商	6,554	13,108	3,755	33.6	1,674	1,674	4,065	12.5
其他批發商	1,637	9,820	3,639	31.5	1,400	5,600	3,872	8.1
<b>非批發商</b>								
其他客戶	931	20,487	3,394	26.5	110	3,832	3,983	10.7
<b>總計</b>	1,447	43,415	3,558	29.9	278	11,106	3,939	9.7

附註：向不同類型客戶之銷售毛利率之計算方法，乃基於在有關年度／期間售予各類型客戶之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各自之平均售價，及於相同年度／期間售予所有客戶之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各自之平均銷售成本。

上文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批發商出售的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我們出售予非批發商的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主要是因為該等非批發商一般為規模較少的客戶，彼等以較相宜的價格購買質量及加工處理要求較低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批發商客戶之經處理板材平均採購量分別約為814立方米、154立方米及931立方米，低於同期批發商客戶之經處理板材平均採購量，分別約為2,030立方米、4,107立方米及2,866立方米。有關之價格差異亦源於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目標客戶發售產品，特別是該等高端用戶，務求與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及維持直接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予前僱員擁有之批發商及其他批發商的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概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予前僱員擁有之批發商的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655元，較我們出售予其他批發商的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人民幣4,236元為低，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經處理板材所售予的該等其他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會將所購得的產品以較高價格售予彼等之客戶，以生產地板。該等批發商對板材的要格一般較為嚴格，須切割及刨成特定尺寸。另一方面，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我們前僱員擁有之批發商的經處理板材僅佔416立方米，數量很少，且彼等於該年度購買的產品一般質量要求較低。

就經處理集成材而言，我們向不同類型客戶收取類似的價格及毛利率，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以標準尺寸銷售，而每類客戶對板材質量的要求均相當接近。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因為產能有所提升。二零一二年，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生產材料成本增加，我們決定不將全部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直至我們的產品可廣泛滲透市場及取得穩定的客戶基礎為止；及(ii)為了推廣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及市場接受程度，該產品在推出首數個月以較低售價發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組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若干客戶為批發商，彼等向我們作出之採購受到彼等終端客戶的需求變化影響，有關終端客戶的業務會視乎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而出現波動。銷售予板材批發商的百分比增加與客戶組合變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構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

## 業 務

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並不會因客戶類型不同而有異，惟會視乎不同類型客戶對產品規格及品質規定的不同要求而有所差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於中國經營的國內實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客戶A	樓梯板材製造商	經處理集成材	九個月	預付款項	6.4
客戶B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六個月	淨30日	17.4
客戶C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	五個月	淨30日	21.3
客戶F	地板製造商	經處理板材	十個月	淨30日	9.5
客戶G	地產開發商	經處理板材	一年又六個月	淨30日	7.4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客戶A	樓梯板材製造商	經處理集成材	一年又九個月	淨30日	25.1
客戶B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一年又六個月	淨30日	21.2
客戶C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	一年又五個月	淨30日	11.7
客戶D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六個月	淨30日	11.5
客戶E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集成材	一年又四個月	預付款項	8.3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 業務性質	購買的 經處理木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貨期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客戶H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	八個月		淨30日	15.0
客戶D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及 經處理集成材	一年		淨30日	13.3
客戶I	傢俱製造商	經處理板材	五個月		預付款項	9.0
客戶C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	一年又十一個月		淨30日	8.3
客戶J	板材批發商	經處理板材及 經處理集成材	一年又一個月		淨30日	8.3

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約五個月至一年零十一個月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62.0%、77.8%及53.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21.3%、25.1%及15.0%。因此，我們面臨一定的過度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為減低我們倚賴主要客戶的風險，董事一直致力使客戶基礎更加分散。有關我們對主要客戶倚賴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就董事所知，我們的五大客戶皆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 銷售和付款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乃根據預計銷量而進行生產，預計銷量計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及客戶不時所下的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一般屬為期數月至大約一年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適用於各項具明確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之一次性採購)。銷售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載有估計銷售量。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須於交付前確認採購訂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實際數量、售價、交貨時間及目的

地、產品規格及付款責任。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一段。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任何涉及承諾銷量的協議。

我們一般於收到銷售訂單後一個月內交付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先預付款項，我們方交付產品。按個別客戶的情況，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特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信用、出於我們推廣某種新產品銷售的戰略需要，及／或新產品在任何特定行業的應用等因素後，我們可能會授出信貸期，為期約30日。然而，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通常不會考慮客戶的背景或業務模式，例如，我們並無制訂政策，向身為本集團前僱員的批發商、其他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授出不同的信貸期。

### 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客戶就銷售產品訂立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與銷售協議最大的分別就是銷售協議載列實際售價、數量及出售之產品類型，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框架協議一般沒有上述的特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此等框架協議的期限。此等框架協議一般為期數個月至約一年。
- 由我們供應的經處理木產品每月最少供應量。
- 客戶對我們供應的經處理木產品的基本要求及規格，例如尺寸、密度、硬度及／或甲醛含量。
- 訂約方須個別協定售價、產品之具體規格及要求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框架協議並不構成買賣我們的產品之有效及生效協議，且根據中國法律，除有關保密條款外，此等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適用於具明確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之一次性採購，以及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我們將供應的經處理木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種類。銷售協議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

## 業 務

- 我們將供應的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要求及規格，例如尺寸、含水量、特定重量及甲醛含量及對產品顏色、破損、裂痕、扭曲、變形及／或包裝等其他要求。部分顧客亦要求產品符合E0級的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
- 除授予若干顧客30日信貸期外，付款將於付運產品前透過銀行轉賬完成，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顧客須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接收產品，並負責安排運輸。
- 倘顧客於產品檢驗時發現任何有缺陷或不合規格產品，該等產品將予退回或由我們替換。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接受任何產品退回，亦無須於付運產品後提供任何保養期。

### 產品的季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量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立方米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一月至三月	7,600	18.2	12,221	19.4	18,135	33.3
四月至六月	8,694	20.8	16,241	25.8	36,386	66.7
七月至九月	10,890	26.1	10,879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至十二月	14,596	34.9	23,563	37.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41,780</u>	<u>100.0</u>	<u>62,904</u>	<u>100.0</u>	<u>54,521</u>	<u>100.0</u>

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一般於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及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較高。中國的物業交投量一般於五月及十月長假期較活躍，繼而刺激對裝修物料及傢俱的需求，帶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一般於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及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較低。董事相信銷量下跌主要源於第三季雨季、第一季寒季以及一月及二月農曆新年假期的物業翻新工程較少，導致對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下跌。

## 定價

價格以人民幣報價。我們通常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價格。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實木批發價、相關下游木製品的市場需求、中國的經濟環境、我們產品在質量、商業價值、售價及應用範圍方面較其他實木及其他替代品的相對競爭力，以及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喜好等因素。我們亦考慮到成本波動，包括生產物料及勞工成本，以釐定產品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處理板材	3,742	4,439	4,470	3,558
經處理集成材	4,171	4,122	4,181	3,939
整體平均售價	<u>3,837</u>	<u>4,301</u>	<u>4,361</u>	<u>3,636</u>

於二零一一年，經處理板材每立方米平均售價較經處理集成材低。由於經處理板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面世，為市場上的新產品，並無其他可供參考的類似產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初，我們就經處理板材採取保守定價策略，將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00元以下，以開拓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經處理板材漸獲市場認同和接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後，我們能夠將售價水平提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左右。另一方面，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面世，較本集團首款經處理木產品面世遲約九個月。由於本集團產品已獲市場認同及接受，因此經處理集成材於推出市面初時的售價較為合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約達人民幣4,171元。因此，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板材的整體平均售價較經處理集成材低。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58元，且低於經處理集成材的售價，主要原因為向我們的一些客戶介紹及提供了經過較少刨光流程製成的經處理板材。為了加快此等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獲市場接納，我們於推出此等產品首數個月，以較低的售價提供此等經過較少刨光流程製成的經處理板材，導致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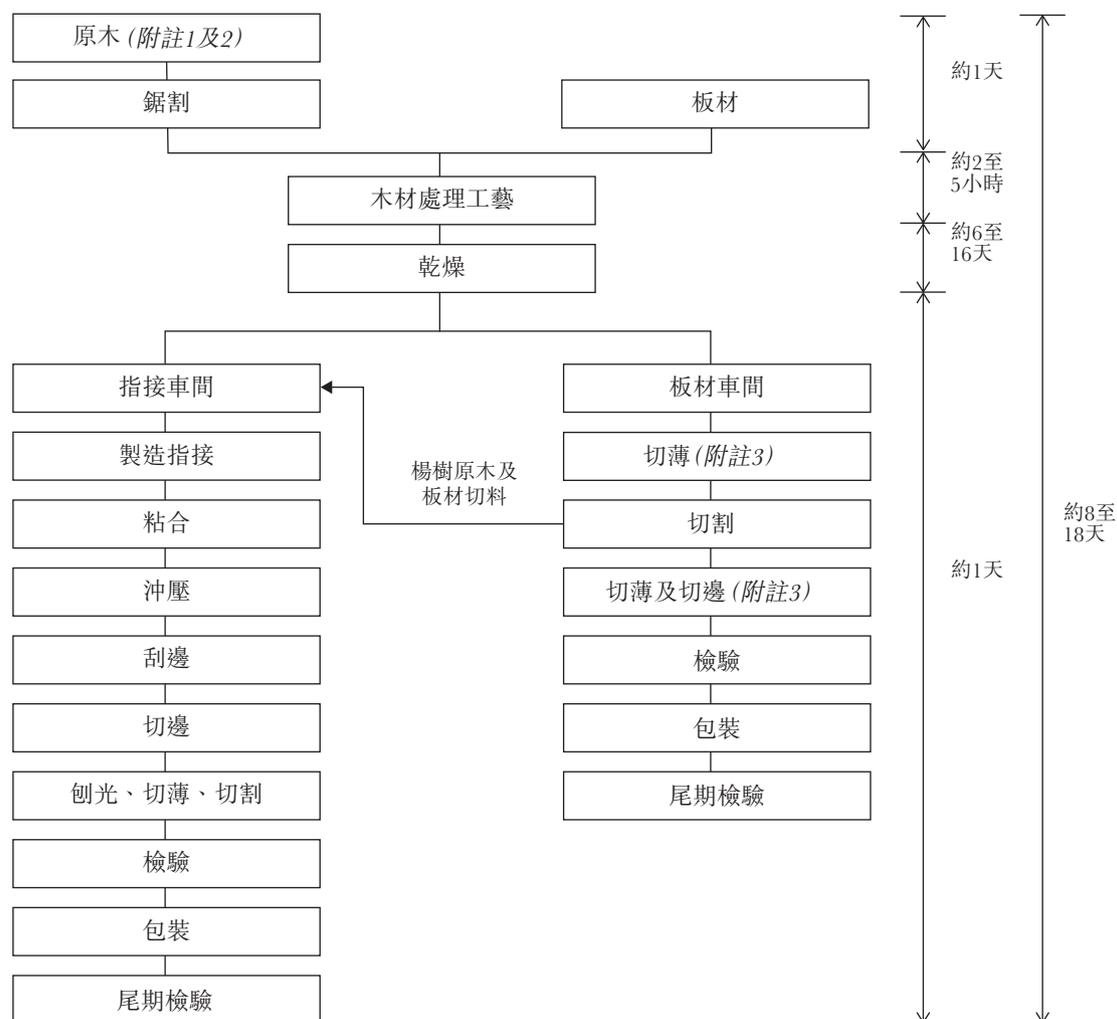
## 退貨及保用期

我們確認，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對本集團的商譽及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根據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簽署的框架協議，除非因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達不到所定標準，否則，產品交付後，我們並無責任接受退貨，亦毋須為經處理木產品提供保用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因不合格產品遭遇客戶退貨或客戶索償，我們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 製造過程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集團生產設施以連續生產工序製造。一般情況下，由生產部要求的生產材料已收到起計，直至向客戶交付經處理木產品，我們的生產須時約8至18天。以下說明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上圖說明我們經處理木產品典型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不同類型的板材涉及不同的技術規格。
- (2)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主要使用板材為生產物料。
- (3) 經處理板材可因應客戶需求而刨光成較小面積。

### 原木及板材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乃使用楊樹原木及板材作為生產材料進行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為板材，藉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能夠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處理各品種楊樹。

### 鋸木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楊樹原木作為我們的生產材料，凡通過我們品質控制檢測的楊樹原木，均鋸成小塊板材以作進一步加工。

### 木材處理工藝

楊樹經鋸成較細的板材後，會運送至我們的木材加工車間，並裝進壓力浸注罐進行木材浸漬。浸漬液混合適當的化學物質，以提升木材的特性及導入新功能，在真空及壓力的作用下，在壓力浸注罐內滲透進木材的輪導組織。該過程需2至5個小時左右。完成這工序後，板材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均有所改善。

### 乾燥

板材其後放置在露天地方風乾。板材會在露天地方晾乾，直到其水含量達致恰當。達致恰當約需1天時間。板材隨後置於木材烘乾窯及烘乾罐內進行乾燥。加工能力約為每窯100立方米之木材烘乾窯需要約15日以乾燥板材，而加工能力約為每筒10立方米之烘乾罐則需要約5日。

### 板材車間

已烘乾板材隨後運至我們的板材車間進行進一步加工。於我們的板材車間內，板材會刨光切割成所需尺寸，之後進行刨光令表面更精細平滑，再切邊，之後送檢。板材車間內凡符合我們品質控制標準的木材切料，會送到我們的指接車間進一步加工，以生產我們的經處理集成材。

## 指接車間

板材車間產生的切料或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的楊樹原木及板材，用於拼接成經處理集成材。我們先從板材車間選取尺寸形狀合適的切料。選定的切料將利用自動指接夾具，在切料、板條或板材兩端生成間隔均勻的指接。然後把指接切料、板條或板材拼接成長形板條。接著，黏合及增壓長形板條，形成標準尺寸的木板板材。所生成的經處理集成材隨後會再次刨光及切薄，剔除木材表面遺留的多餘膠黏劑。

## 包裝及質檢

成品會交予我們的品質控制員檢驗。經過檢驗的經處理木產品會送往包裝。經處理木產品在通過品質控制檢測後，會送到倉庫儲存，或待客戶取貨。

品質控制檢測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均會執行。有關我們品質控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控制」一段。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由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的自置生產工廠製造，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其上興建38幢樓宇，包括廠房樓宇、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建築，總登記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有關土地及樓宇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

鑒於大部份生產工序乃半自動操作或涉及使用機械，為避免因電力短缺而令本集團的生產受阻，我們已於生產設施自設發電機。邯鄲市的電力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專用電線，專門為生產設施供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電力短缺而導致營運嚴重受阻。

為提高產能、效率及製造工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生產設備投放大量資源，及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生產廠房的新建生產設施的營運。具體而言，我們選購的生產設備，是專門或特別為我們的生產而設，當中包括處理烘乾流程的木材烘乾窯，以及木材處理工藝採用的壓力浸注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展生產廠房的營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開展新建生產設施的營運。烘乾流程是生產工藝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因此，我們估計產能的依據為：(a)木材烘乾窯及烘乾罐容量；(b)烘乾所需天數；及(c)依據生產經驗及烘乾窯及烘乾罐一年運用346日及一日運作24小時之基準(附註1)估計得出的木材處理工藝出材率。生產廠房使用率的估算方法，為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實際生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估算產能。

	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47,981</u>	<u>42,072</u>	<u>87.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2)	<u>90,770</u>	<u>64,731</u>	<u>7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62,189</u>	<u>58,144</u>	<u>93.5%</u>

附註：

1. 上述計算所用的346日指於有關年度烘乾窯及烘乾罐投產的加權平均日數(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73日)。我們每年對烘乾窯進行為期約20天的年度視察及檢驗。視察期間，烘乾窯不會投產。烘乾罐毋需進行年度視察及檢驗。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的新增生產設施已投入運作，增添烘乾窯的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乃根據該新增生產設施的十一個月(二月至十二月)運作記錄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年產能約為110,208立方米經處理木產品。

## 業 務

### 主要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主要機器及設備之購置年度、起始投產、折舊政策、估計及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購置年度	起始投產 月份/年度	機器及 設備	折舊政策  (附註1)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月)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剩餘估計 可使用年期 (月)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烘乾罐	直線法9.5%	120	88	25,00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八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97	68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八月	木材處理池	直線法9.5%	120	97	62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八月	鍋爐	直線法9.5%	120	97	2,10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十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99	3,179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106	3,39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	鍋爐	直線法9.5%	120	106	27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	配套鍋爐	直線法9.5%	120	106	74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木材處理池	直線法9.5%	120	108	3,37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108	4,62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112	13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烘乾窖	直線法9.5%	120	113	4,03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動生產線	直線法9.5%	120	115	14,553
						62,743
						(附註3)

附註：

1. 我們所有主要資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剩餘價值為5%。
2. 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計算方法為將估計可使用年期120個月減去自起始投產日期起計的月數。
3. 根據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上表所載列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與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列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之差異指傳送機、指接夾具及其他機器的賬面總值。

我們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為本集團所擁有。

### 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跌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於生產廠房完成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所致，有關新增設施須於試產期間逐步加強產力，方能全速運作。完成安裝後，新增生產設施須數月時間才能盡展其估計產能，因此，使用率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雖然二零一二年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減少，然而，實際產量則由二零一一年的42,072立方米增加約53.7%，至二零一二年的64,731立方米，且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維持約71.3%的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至約93.5%。該增幅源於增加生產經處理木產品，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產品需求增幅。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59.7%，而產品銷售額於下半年普遍較高，我們預期對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擴展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應付對經處理木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我們並無就承諾銷量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任何協議。然而，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實際產量約為58,144立方米，加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和銷售增加，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處理木產品總產量將不少於約129,700立方米，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將約為134,000立方米，我們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約為96.8%。

為應付經處理木產品銷量的預期增幅，以及提升生產效能，我們有意擴展經處理木產品的產能，並就生產浸漬液引入自身的生產線，方法為(1)購置先進生產設備，供邯鄲之現有生產廠房使用；(2)收購化學品公司或工廠，促成我們生產浸漬液；(3)收購木材工藝廠房；及(4)興建新生產廠房。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擴展計劃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現有及預期產能，以及倘擴展計劃得以落實，於下列日期的年產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擴展計劃所須的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附註1)	不適用	16,899	36,400	103,600
或(千港元)	不適用	(21,124)	(45,500)	(129,500)
現有生產設施的 產能(立方米)(附註2)	90,770	133,970	146,765	146,765
實行擴展計劃所得的 新增產能(立方米)(附註3)	—	—	33,000	68,000
年產能(立方米)(附註3)	90,770	133,970	179,765	214,7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產能(立方米)(附註4)	110,208	133,970	194,765	234,765

附註：

1. 我們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7.5百萬元)應用於資助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5至240頁。預期估計資本開支之餘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2. 使用率的計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4頁。由於預期較粗糙的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將會上升，其估計出材率約為90%，我們預計木材處理工藝的產出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故現有生產設施年產量可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

## 業 務

3. 我們若干新增生產設施預期於年中投產，因此，該等生產設施所貢獻的產能乃由預期操作月份起計算。
4. 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相關會計日期的產能乃參考生產設施於該會計日期之年度化產能而釐定，當中已假設產能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不會有任何提升。

我們計劃購置具備木材加工能力及化學劑加工能力的廠房，可有助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木材處理及浸漬液生產。預期有關購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完成，而估計預算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或37.5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或31.3百萬港元)預期將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款預期將由我們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預期整體生產效率將得以提升，原因是我們屆時將能於自置廠房生產自家浸漬液。在木材加工廠房投產後，我們亦預計經處理木產品的年產能將增加約20,000立方米。我們尚未推行擴展計劃，且我們目前並無識別任何收購或合作目標。為減低運輸成本，及縮短收購目標增強產力的試產期，我們將根據彼等之地點、相關生產經驗及產能，挑選化學劑加工及木材加工方面的收購目標。

我們亦計劃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邯鄲生產廠房購置新生產設備(這預期將令我們的年產能增加28,000立方米)及於二零一五年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所需的新生產設備，增加額外年產能40,000立方米)，藉以擴展產能。我們目前並無確定興建新廠房的地址。為減低運輸成本，我們初步計劃新生產廠房的選址將鄰近生產材料的來源，例如吉林省或安徽省。倘我們於安徽省建設新生產廠房，更可透過減低客戶的運輸成本，照顧潛在華南客戶的需要。我們目前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邯鄲之現有生產廠房購置新生產設備，例如熱壓機及木材烘乾窯，預算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2.5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或7.5百萬港元)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撥資，而餘款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建造新生產廠方的預算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125.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6.5百萬元(或45.6百萬港元)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撥資，而餘款預期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完成擴展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88,000立方米，至約235,000立方米。

## 業 務

假設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附註1)，而該等新建或新收購廠房或設施的使用率為90%，則預計該等新建或新收購廠房或設施的成本將於下列時間達到收支平衡：

		收購化學劑 及木材 加工廠房	收購先進 生產設備	興建 新生產廠房
估計所需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A)	30,000	10,000	100,000
額外生產產能 (每年千立方米)	(B)	20	28	40
估計毛利率(%)	(C)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估計純利率(%)	(C)	8.8	不適用	8.8
設施全面投產令資本開支 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 時間(年)(附註2)	(D)	4.2	0.3	7.0

附註：

- 經參照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每立方米人民幣3,55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939元而作出估計，另外董事亦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經處理木產品持續獲認可及我們致力繼續改善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04元及人民幣4,228元，以及中國整體通脹。
- 按以下公式計算：

$$D = \frac{A}{B \times 4,500 \times 90\% \times C} \times 100\%$$

就(C)而言，已就收購先進生產設備使用估計毛利率，此乃由於將收購生產設備擬於現有生產設施安裝及使用，因此我們毋須考慮產生其他間接成本(例如出售及行政開支)以藉此等生產設備產生額外營業額。相反，就收購化學劑及木材加工廠房及興建新生產廠房則使用估計純利率，此乃由於該等事項涉及收購或興建額外生產設備，我們將須就其營運產生其他間接成本。

## 業 務

制定擴展計劃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行業趨勢、市況、客戶需求及估計可動用現金流量的了解。我們相信建議擴展產能誠屬公平合理，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充足。我們將根據產能、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及市況，不時檢討擴展計劃。我們將就擴展計劃知會公眾。

### 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 生產材料

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為楊樹原木、板材(主要由各楊樹品種製成)、浸漬液或化工品(用於製備木材處理所需之浸漬液)及其他材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類型生產材料及研究使用材料的採購成本，以及其各自佔購買材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楊樹原木	89,671	65.8	23,983	15.3	26,184	18.1
板材	30,728	22.6	112,898	72.3	107,251	74.0
木材處理所需的化學製劑及其他材料	15,784	11.6	19,310	12.4	11,467	7.9
	<u>136,183</u>	<u>100.0</u>	<u>156,191</u>	<u>100.0</u>	<u>144,902</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楊樹原木的成本達約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65.8%、15.3%及18.1%。就楊樹原木為我們之生產材料而言，我們必須先將該等不規則形狀及尺寸的楊樹原木切鋸成類似尺寸的板材，方可進行木材處理工藝。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主要使用板材作為生產材料，以便我們能夠節省將楊樹原木加工製成板材的時間、成本及勞力，而藉此提高生產效率。控制板材質量亦較控制楊樹原木質量容易。我們估計，相比楊樹原木，藉使用板材作為主要生產材料，我們能夠縮短近一天的生產時間。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中國北部大風雪，對河北以外省份的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板材供應量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採購楊樹原木而減少採購板材。為滿

## 業 務

足生產需求，我們增加向河北省當地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董事認為我們採購板材作為生產原料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已藉由新增的生產效率抵銷，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安排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板材採購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佔同期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22.6%、72.3%及74.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材處理所需化學製劑及採購供應品的成本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佔同期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11.6%、12.4%及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規避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紓緩我們的生產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與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一年，而倘我們未能將新增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則楊樹原木及板材或其他主要生產材料的任何大幅加價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定價，當天然實木的批發價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變差時，我們可能難以向客戶轉嫁新增成本。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產品組合、邊際貢獻率及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滿足固定開支所需的營業額收支平衡水準：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營業額	72,850	133,438	117,557
讓本集團維持有盈利的營業額			
最高跌幅(不考慮原料價格的 變化)(%)	54.6	50.7	40.7

有關兩種主要生產材料(楊樹原木及板材及化學製劑)的價格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生產材料的成本」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兩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處理板材	2,308	2,566	2,460	2,494
經處理集成材	2,968	3,231	3,153	3,557
整體平均售價	<u>2,455</u>	<u>2,856</u>	<u>2,722</u>	<u>2,711</u>

經處理集成材以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生產標準尺寸經處理集成材涉及處理切料，而其形狀尺寸不一，令生產流程涉及更多工序。亦花耗更多生產材料，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經處理集成材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經處理板材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一節。

### 供應鏈管理

經處理木產品所用的大部份生產材料均屬常見材料，供應穩定，且能夠隨時物色到其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設立對沖政策，以管理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會與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以書面訂立為期數個月至一年的生產材料供應合約，有關合約將會列明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購買價一般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現行市價協定。該等生產材料一般能在我們向供應商下訂單後兩個月內付運。我們已與化學原料供應商簽訂為期兩年的書面合約。我們一般就板材維持大約兩個月的存貨水準。然而，我們一般在六月至八月維持較低的楊樹原本及板材存貨量，原因是在楊樹增長期，楊樹的供應吃緊。我們不會為製備木材處理的化學製劑，儲存化工品存貨。我們認為，該模式有助控制成本、迅速應對市場需求，以及提升存貨管理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材料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惟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國北部大風雪，對該期間的樹木收成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該等生產材料的供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購買楊樹原木及板材的付款，一般以預付、驗貨後付款、下一批貨物交付時付款及七至三十日信貸期付款方式結付。就木材處理工藝所用的浸漬液、燃料和其他化工品而言，我們一般需於下一批貨物交付時結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生產材料均採購自中國，且通過現金或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付。

## 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購買生產及包裝材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採購部門聘有12名僱員。

我們設立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主要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有關標準包括定價、產品品質及該等供應商是否能夠穩定供貨。採購團隊會根據生產團隊所制定的內部生產材料計劃，採購必須之生產材料。生產材料計劃主要依據預測銷量制定，當中會考慮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客戶不時下的採購訂單。我們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板材，該等供應商為鄰近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我們會不時檢查運送予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的運輸商的木材運輸證，或供應商的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以確保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來自合法來源地。此外，於楊樹原木及板材送達我們的廠房時，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檢查運輸商之運輸證，而於我們視察其廠房時，亦會檢查新供應商的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除根據每月預測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及部件外，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可能不時作出採購，以履行非預約或緊急的銷售訂單。魏縣林業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所採購的楊樹原木及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魏縣林業局為適當及符合資格發出有關確認書的政府機關。魏縣林業局於相關高級政府部門的指引及監察下，執行其職責，而其管理行動受有關高級部門規管。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高級政府部門有就我們所購買的楊樹原木及木材提出任何類型的反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10位、4位及零位自然人供應商處購買了楊樹原木及板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改用板材作為主要生產物料(其主要採購自法人木材加工廠)，以改進生產效率，導致向自然人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越趨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自然人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之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790元、人民幣827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於同期向其他企業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之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777元、人民幣846元及人民幣1,001元，兩者之價格頗為接近。經審閱有關文件，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自然人供應商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從自然人供應商處購買楊樹原木及板材為行內慣常做法。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倘無法出示木材合法來源證，則業務單位或個別人士不得購買木材。由於部分此等自然人供應商僅為楊樹原木及板材之轉賣商，有些自然人供應商自身並沒有木材運輸證或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由自然人供應商

供應之楊樹原木及板材而言，根據魏縣林業局發出之確認函，自然人供應商可透過提供由木材原有供應商發行之稅務發票正本，作為木材合法來源證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木材加工廠供應之楊樹原木及板材而言，根據魏縣林業局發出之確認函，供應商可提供稅務發票及木材經營及加工牌照的文本，作為木材合法來源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檢查先前供應商就自然人供應商轉售予我們的所有木材而發出之稅務發票正本，以及木材加工廠房所供應全部木材之稅務發票及木材經營及加工牌照正本，以確保所有交付予我們的木材資源，均來自合法來源。

考慮到向相關林業機關申請木材運輸證需要提交木材合法來源證，並須連同楊樹原木及板材一併運送，且須由出發地至目的地全程有效，我們亦不時檢查運送楊樹原木及板材的運輸商的木材運輸證，進一步確保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來自合法來源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採購樹木時清楚知悉該等原木及板材來自非法來源或濫伐林木，則相關林業機關可能：(i) 勒令彼停止採購；(ii) 充公來自非法來源或濫伐林木的楊樹原木或板材；(iii) 充公出售源自非法伐木的楊樹原木或板材的收益；(iv) 向我們施加罰款，金額介乎該等非法砍伐木材所採購款項的一至三倍。我們亦可能面臨刑事調查。誠如魏縣林業局所確認，倘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上述憑據，則本集團不會違反無法出示木材合法來源證之情況下禁止購買木材的規定，亦無違反非法購買來自清楚知悉屬非法或未經計劃砍伐林區之木材的規定，而魏縣林業局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分。

鑑於上述檢查程序，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設立足夠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採購之楊木及板材為來自合法來源。就本集團實施之其他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本集團實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 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

我們一般與其中一名楊樹原木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與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框架協議與採購協議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承諾採購供應商不時供應之所有符合指定質量要求的楊樹原木，而供應商須在其寄發予我們的月報表中訂明有關楊樹原木的數量及售價。相

較之下，我們與木材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載列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生產材料售價、數量、尺寸、其他規定及交付時間。由於供應商向合法來源採購楊樹原木需要時間，且可能就砍伐及運輸楊樹原木花耗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訂立一年的採購框架協議，致使取得該等供應商持續、穩定的楊樹原木供應，並訂立採購協議，以按相互協定的價格迎合生產使用板材的即時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該等採購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本集團將採購供應商所供應的所有合規格楊樹原木。供應商每月將向我們寄發報價單，當中會列明供應商於下個月將會供應的楊樹原木的數量及售價。採購會由訂約雙方於報價單上簽署落實。
- 將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的質量要求及規格。我們通常要求供應予我們的樹木原木須符合GB/T144-2003原木的國家標準。
- 供應商一般須就交付楊樹原木至我們的生產設施負責運輸成本。
-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任何付款須於檢驗楊樹原木日期起計一週內透過銀行轉賬作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購框架協議構成買賣我們的生產材料的有效協議，且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採購框架協議，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實施策略，減少使用楊樹原木作為主要生產材料，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材料的質量，原因是監督板材以確保其質量較監督楊樹原木容易。供應商已改為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該等採購協議之期限。該等採購協議一般為期約一個月至一年。

## 業 務

- 將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的質量要求。我們一般要求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須符合GB/T144-2003、GB4814、GB449及GB4822的國家標準。我們通常亦指定供應予我們的板材的尺寸及質量規定，例如破損、裂痕、厚度及收縮度。
- 將供應予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數量、尺寸及其他要求。價格經已固定，且採購協議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
-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楊樹原木及板材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楊樹原木供應商亦負責把原木鋸製成鋸成材。
- 根據採購楊樹原木的採購協議，我們有權退還或拒絕接收交付予我們，但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楊樹原木或我們可按折扣價格接收楊樹原木。
-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任何付款一般須於檢驗楊樹原木及板材時透過銀行轉賬及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作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採購協議構成有效的協議，且對本集團及供應商構成法律約束力。

我們主要向於中國經營的國內實體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 生產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總採購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貨期	
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 (「河北冀林」)	種植速生材樹林並為 楊樹原木及板材批發商	楊樹原木	一年又三個月	預付款項/ 淨7日	25.1
供應商F	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	楊樹原木及 板材	一年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15.4
供應商G	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	楊樹原木及 板材	一年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10.8

##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 生產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貨期	佔本集團 總採購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供應商H	楊樹原木供應商	楊樹原木	兩年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10.5
供應商I	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	板材	一年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6.4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 生產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貨期	佔本集團 總採購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供應商A	板材供應商	板材	一年又四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15.1
河北冀林	種植速生材樹林並為 楊樹原木及板材批發商	楊樹原木	兩年又三個月		預付款項/ 淨7日	14.4
供應商C	板材供應商	板材	一年又四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12.6
臨沂益鑫化工有限公司 (「益鑫化工」)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學原料	十一個月		淨30日/ 交付下一批 貨物時付款	8.4
供應商E	板材供應商	板材	七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5.0

##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 生產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 總採購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信貸期	
河北冀林	種植速生材樹林並為 楊樹原木及板材批發商	楊樹原木	兩年又九個月	預付款項/淨7日	18.1
供應商A	板材供應商	板材	一年又十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8.8
益鑫化工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學原料	一年又五個月	淨30日/交付 下一批貨物時 付款	7.9
供應商C	板材批發商	板材	一年又十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6.9
供應商J	板材批發商	板材	十一個月	預付款項/ 驗貨後付款/ 銀行轉賬	6.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十一個月至兩年又九個月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採購生產材料方面，我們並無遇到重大阻力；而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採購該等材料，亦不會有重大阻礙。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往來的營業額較高。與五大供應商往來的營業額，主要源於我們減少向自然人供應商採購生產原料，而此乃由於我們改用板材作為主要生產原料所致。板材主要購自法人木材加工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是自然人供應商，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全部皆為事業單位或法人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比較穩定，亦是因為我們向益鑫化工採購用於生產浸漬液的化工原料，而該公司已成為我們於截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8.2%、55.5%及48.2%，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的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5.1%、15.1%及18.1%。因此，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而董事會繼續致力多元開拓供應商基礎，盡量減低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倚賴。有關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河北冀林是我們的楊樹原木供應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趙天先生擁有95%權益，亦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趙天先生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彼亦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監事，直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前為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家供應商採購所涉的金額，約達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採購總額約25.1%、14.4%及18.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趙天先生悉數出售其於河北愛美森40%的股權予佳圖，代價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河北冀林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採購各種化學原料，用作生產木材處理工藝使用的浸漬液。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加上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投入運作，我們需要更多浸漬液供木材處理工藝使用。因此，我們開始在第三方化工廠房益鑫化工(獨立第三方，其持有於中國生產化學品之有效牌照)製造自家浸漬液的主要化學溶液，按照我們自家配方及使用我們指定的化學原料，並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混合化學溶液及若干化學製劑，製成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本集團部份員工會進駐益鑫化工生產場地，以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並控制質量，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購買化學溶液向益鑫化工分別支付總額零、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由於益鑫化工並沒有

我們用作生產浸漬液的化學原料之最終配方，而且由化工廠房的相關化學溶液生產過程將受我們密切監控，亦需遵守下述相關生產協議的保密承諾及質量保證條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對浸漬液專利配方的保護以及化工廠房不時生產的化學溶液的品質有足夠的控制。

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內進行的浸漬液生產工序，並不涉及製造任何在《危險化學品名錄》內規定的化學物質，而河北愛美森並非一間使用危險化學品而且使用量達致定量準則(因而需要就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領取批准)的化工企業。按上述基準，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取得執照以於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浸漬液。

除調派額外的員工到益鑫化工，以監控我們自家浸漬液主要部分的生產過程外，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變更我們自家浸漬液生產安排起，我們集團營運並無遭受其他重大影響。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浸漬液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我們自行製造浸漬液時)出產的每立方米經處理木產品約人民幣204元，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我們開始藉由益鑫化工製造浸漬液的主要部分時)出產的每立方米經處理木產品約人民幣198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與益鑫化工訂立生產協議。生產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生產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透過共同協議，或其他法律理據，或根據下文所述之生產協議條款之其他方式，否則生產協議不能由其任何一方終止。
- 將供應予本集團之各批化學溶液之價格及數量。
- 益鑫化工按照我們要求的指示和配方，應能於其廠房製造化學溶液。於生產過程中，須由我們指定或供應所用之化學原料。
- 益鑫化工生產之化學溶液必須遵照指定的質量要求及規定，並須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品質檢查。我們可調派和授權員工不時於益鑫化工為生產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 益鑫化工須負責將化學溶液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 款項須於下一批化學溶液交付後三天結付。

## 業 務

- 雙方均須確保所有非公開的商業機密(包括技術及營運資料，以及其他商業機密)保密，除非根據法律另有規定或由雙方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保密承諾將於十年內有效。
- 倘廠房延遲交付化學溶液逾五天，或廠房生產之化學溶液或產品未能符合品質規定或生產不良產品，導致本集團無法達致工業生產之目的，或化學溶液所生產之產品與市場需求出現有重大偏離，則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生產協議。

我們生產化學溶劑及製造浸漬液，以供木材處理工藝使用，當中涉及使用化學品，例如甲醛及脲醛膠，可能屬有害或存在毒性，惟不包含鉻酸鹽砷酸銅(一種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有害的木材防腐劑)。然而，生產化學溶液及浸漬液不會產生任何環境或產品安全問題，原因是生產工序產生之成品化學溶液及浸漬液並非有害或存在毒性，否則會被禁止用作處理木材，而所有浸漬液將會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滲入及被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吸收，且不會有未使用之浸漬液及其他未使用之有毒、有害及/或受限制化學品於生產工序中遭棄置。據我們所知，益鑫化工擁有其自身的廢料處理設施，並擁有中國關於生產安全的必要許可。我們獲益鑫化工所屬之相關生產安全監督及行政局出具的確認書，確認益鑫化工已實質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向益鑫化工施加任何行政罰款，而益鑫化工自成立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們的生產廠房及(目前就我們所知)益鑫化工已通過中國環保檢測及認可程序，並獲相關環保部門之批准。我們的產品在使用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構成的潛在影響方面亦符合和遵守歐洲REACH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業務—品質控制及產品安全」兩節。

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加上我們的生產經驗，以及下文「研發」一段所載與該學院的合作項目，我們會不時調節及改良木材處理工藝所用浸漬液的配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速生木的專用浸漬液、其製造方法及木浸漬方法，申請註冊四項專利。

## 稅 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河北愛美森獲認可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批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愛美森享有中國企業優息所得稅稅率15%以繳納稅項。河

北愛美森除可享有中國企業優息所得稅稅率外，亦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按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

為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最少30%或以上的技術員工須擁有中學或高等教育背景，而研發人員須佔員工最少10%或以上。由於河北愛美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由河北愛美森註冊成立以來，總研發開支應該佔同期總營業額最少4%。二零一一年，我們平均聘用197名僱員，其中74名員工為技術人員，彼等擁有中學或高等教育背景，而23名員工為研發人員，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37%及12%。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約7.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後，欲再申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我們須符合相關規定。

### 品質控制及產品安全

我們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為生產材料及於所有主要生產階段進行品質檢查，以及執行製成品的檢驗程序。我們的品質基準乃參考適用中國標準制定。我們所出產的產品，均已通過本集團委託進行的所有必需產品認證測試。該等認證測試由獨立測試及檢驗機構執行，例如國家人造板與木竹製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木材保護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及通標(安吉)。我們的產品亦通過E0級游離甲醛釋放量規定(即GB/T18102-2007《浸漬紙層壓木質地板》及LYT1700-2007《地採暖用木質地板》項下的最高標準(限制強化木地板及採暖用木質地板所含有害物質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的產品在使用有化學物質及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構成的潛在影響方面亦遵守歐洲REACH要求。

為表揚本集團致力維持國際水平之質管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頒發ISO 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肯定其於研發及生產強化實木地板方面的成果。該等認證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聘用20名僱員，其中五名僱員擁有逾兩年的相關質控經驗。我們進行的品質控制程序如下：

#### 生產材料

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兩名或以上的供應商，供應主要生產材料楊樹原木及板材。品質控制團隊對進廠生產材料進行檢測。板材以抽樣方式進行檢驗。一般而言，倘若於抽樣檢驗過程中，我們發現存有瑕疵的生產材料的數

量超出可接受範圍，則會拒絕接收整批進廠生產原料，並退還予供應商。我們亦於生產基地對若干生產原料(例如楊樹原木及板材)進行目視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議定的品質標準(例如尺寸、形狀及有否發霉)。就我們所購買的浸漬液主要部分化學溶液而言，於該等化學溶液付運前及運抵後，我們均會於分包商的生產基地及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電子設備測試所有相關浸漬液的化學成份及特性(尤其是甲醛成份)。

### 在製品

於整個生產工序中，我們會對各批次的在製品進行目視及物理檢查，以實施質檢。我們亦按批次對在製品進行測試。有瑕疵的在製品或會重新加工。

### 製成品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各批次的經處理木產品，進行目視檢驗及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其尺寸、物理與化學特性，符合與我們客戶議定的規格、中國適用標準以至我們的品質要求。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一間測試實驗室，並配備多種測試設施，包括木材環境模擬裝置、游離甲醛測試機、用於測量含水量的物理特性水份計，以及測試產品品質的木材及板材力學萬能測試機。我們亦委託獨立測試實驗室(例如通標(安吉))，為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進行實驗測試，並向我們提供獨立測試報告。物理特性(例如密度及強度)乃經電子設備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處理木產品因品質瑕疵而遭退貨。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會儲於倉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調派30名全職僱員加入存貨管理團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8日、127日及92日。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資料，包括庫存水平及庫齡。根據我們的內部生產計劃，生產部門將會制訂生產原料計劃，並將計劃交予採購團隊傳閱。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生產原料計劃編製一份採購計劃。有關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一段。

我們已就倉庫管理訂定政策，例如設立一個為材料及物品分類的標籤系統。生產原料及製成品將由倉庫接收及存檔。尤其是，倉庫所接收的生產原料必須存檔，並由倉庫主管員工根據供應商出具的發票及／或送貨單進行核對。倉庫員工須核實自本集團倉庫所提出的任何材料，是否已取得適當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 研發

我們認為，具備關於木材處理的研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成功極為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研發、調節及改良浸漬液(木材處理工藝的關鍵材料)，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質素及優化產品的功能，同時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計劃改良浸漬液及應用木材處理工藝至其他木材種類，例如欖仁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成立研發團隊，成員由59名研發人員組成，其中21名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而該59名僱員中，有18名擁有超過兩年的相關研發經驗。我們已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可確保我們享有彼等於委聘期內開發的相關知識產權。

我們有意透過訂立合作安排，借助中國及海外著名研究及學術機構的研究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與該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產品的研發。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有權續簽協議。根據合作協議：

- 該學院及我們已同意根據本集團生產要求，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共同開發新產品。該學院同意給予我們優先購買權，以按各方將協定的成本，購入於本集團生產廠房開展的研發項目之中，源自任何技術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
- 該學院將可能按我們的要求，於現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員工培訓；
- 我們同意每年向該學院的最多五名碩士研究生提供實習培訓；
- 該學院將為本集團最多十名員工進行授課，年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與北京林業大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一種防腐壓縮改性木材及其製備方法的五年獨家專利使用權，支付一次性專利費人民幣150,000元。專利許可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

## 業 務

我們正為自行開發的木材處理化學製劑申請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研究開支即時確認為開支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競爭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是木資源市場的子集。鑑於中國木資源市場龐大(二零一二年木材資源消耗巨大，約有149百萬立方米，而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二年則約為62,904立方米，中國木製板材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7,350億元，同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於木材資源市場的評級及市場份額不太重要。據董事所知，雖然有部分其他公司或廠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類似的木材處理工藝，我們並不知悉於中國有業務專注於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木材處理的任何其他直接競爭者。由於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我們相信我們主要與天然實木以及人造板(為天然實木的另一種替代品)供應商競爭。

根據慧聰研究報告的資料及相關機構和協會的統計數據，過往五年中國木料價格及林木資源的需求普遍上升。然而，中國的林木資源供應預計將會受到諸多因素影響，例如氣候變化誘發的自然災害、加速經濟發展和工業化、人口增加，及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森林保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及類似產品的競爭，主要集中於價格、產品質量及安全、穩定供應及環保方面。

就來自天然實木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經處理木產品與天然實木構成競爭的環節，在於物理特性、供應狀況及價格方面。具體來說，我們認為(i)本集團產品在密度及硬度等物理特性方面的彈性及(ii)由於中國北部地區能夠提供充足的主要生產材料(例如楊木)，所以我們的供應穩定且價格合理，可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較天然實木具有競爭優勢。

就來自人造板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經處理木產品與人造板構成競爭的環節，在於外觀、功能及安全性方面。具體來說，我們認為經處理木產品(i)能夠保留天然木紋；(ii)具防潮及緩燃等增值功能；(iii)在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等方面均屬上上之選；及(iv)符合中國有關限制木製傢俱所

## 業 務

含有害物質的國家標準中E0級游離甲醛釋放量的嚴格國家產品安全標準，令我們的產品維持競爭力，能與人造板一較高下。

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一方面受天然實木產品需求及有限的產品供應量所帶動，同時受惠於較低廉的楊木採購成本及市場主導的定價政策，令我們的產品具備價格優勢，繼而促進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於各項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市場上相若的天然實木的供應量增加、相若天然實木的售價下跌、及／或市場引入其他相若的天然實木產品，或其他現有或日後湧現之替代產品，例如人造板。此外，概不保證現有或日後出現的競爭者，將不會發展與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相近，但具備較佳產品功能、生產效率及／或成本控制效益的嶄新木材加工技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競爭概觀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各節。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兩塊相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及租用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538平方米。大部份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事處分處。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權益中，有兩項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更多詳情見下文)屬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原因是下文第1及2項所載的該等自有物業，乃用作生產設施及配套倉庫與辦公室，對本集團的生產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項目	物業詳情／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租期	重大產權 負擔
1.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德政鎮王莊村以北	80,000	生產設施及配套倉庫以及辦公室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六二年七月	無
2.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德政鎮王莊村以北	52,000	生產設施及配套倉庫以及辦公室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六二年七月	無

有關上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節所載估值報告。

## 保險範圍

我們為一系列意外事件投購保險，保障範圍計有(其中包括)中國境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汽車損壞及生產設施內的存貨損壞。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且目前亦無投購有關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313,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受保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28名全職僱員，全部均於中國河北省工作。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部門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銷售及營銷	23
生產及製造	201
採購	12
存貨及物流	30
品質控制	20
研究及開發	59
企業管理及總務	66
財務	17
	4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約佔同期總營業額的6.5%、6.0%及4.7%。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我們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為集團員工提供各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符合中國社會保障法規或邯鄲市(即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當地政策所規定。我們亦就僱員、行政、審核及事故

管理方面，訂立適當的內部準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000元、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 職業安全

我們已成立有22名成員的生產安全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及廠長梁錦釗先生統領。委員會成員由專責員工組成，負責對生產設施的安全措施進行定期檢查及檢驗。我們亦委派工作安全主任到各生產線，監察工作車間的日常運作。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減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就營運設施作出定期檢查，確保生產營運過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生產設施的員工開設有關於意外預防及管理的定期培訓課程。我們亦已就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確立嚴謹規則及指引。生產設備的所有操作人員，均須經安全培訓後，方獲准操作有關設備。培訓課程按規定的安全標準講授。

我們於生產設施內存放一份記錄冊，記錄所發生的事故及是否有僱員受傷。管理層將會跟進受傷僱員的情況。調查導致受傷的原因後，將出具意外報告。有關報告亦會載列如何改善工作安全之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生產設施出現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停頓，而於生產工序中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亦無因個人或財物損害而遭受訴訟索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分別錄得5宗、7宗及16宗工傷事故，而我們已就僱員因事故而蒙受的損失，於相應期間向彼等支付賠償金(主要涉及醫療費用)，相關賠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80,500元。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中安裝除塵設備。我們並不知悉製造過程會產生任何有毒物質引致人身傷害。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旗下的設施及系統，展開有關工作引致的疾病的審查及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所有適用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英國商標、一個香港商標及兩個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正在進行兩項中國商標的註冊申請。

我們亦正於中國為木材處理的化學製劑，申請註冊四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註冊了一個域名，而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是重要的：

— <http://www.chinawood.com.hk>

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標、專利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過分倚賴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牽涉侵害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游離甲醛釋放量極低( $\leq 0.5$ 毫克/公升)，符合E0級游離甲醛釋放量的標準，即GB/T18102-2007《浸漬紙層壓木質地板》及LYT1700-2007《地採暖用木質地板》標準(分別為限制強化木地板及地採暖用木質地板所含有害物質的中國國家標準)項下的最高標準。我們在使用化學品及有關化學品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方面亦遵守歐洲REACH要求。我們計劃申請認證為CARB認證製造商，此舉意味著我們生產的經處理木產品，能夠符合加州法律的游離甲醛釋放標準。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保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引致的環境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及廢水及廢物排放。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業務營運，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危害環境的元素，包括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

## 業 務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已接受相關環保部門的檢查及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充分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相信，日後面對潛在環境風險的機率極低，故並不計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應對環境風險。

我們於生產工序中衍生及排放的廢物，主要包括廢水、木屑、碎木及煙霧。我們已於邯鄲的生產廠房安裝了除塵設備。就廢水而言，我們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以重新利用該等污水作生產用途。至於煙霧方面，我們已安裝水脫硫及除塵設備，以於排放前處理鍋爐噴出的煙霧。生產及研製木材處理工藝所用的化學溶液及浸漬液時，涉及使用各類化學品，包括甲醛及脲醛膠(該等化學品可能屬有害或有毒)，但不包括有損環境及健康的木材防腐劑鉻酸銅砒酸鹽。然而，生產化學溶液及浸漬液並不會對環境或產品構成安全問題，原因是生產程序後產出之化學溶液及浸漬液，不含有害或有毒元素，或被禁用於木材加工，而經處理木產品將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浸入及吸入所有浸漬液，且概無未經使用的浸漬液，以及其他未經使用的有毒、有害及/或受限制化學品，將於生產過程中處置。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我們已委聘益鑫化工生產自用浸漬液。請參閱「業務 — 木材處理工藝中使用的浸漬液」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擬透過收購化工企業或廠房，添置製造浸漬液的自有生產線。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確保會為有關收購進行盡職審查，保證目標化工企業或廠房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安全生產法例及法規，並已通過中國環保檢測及認可程序，以及取得相關環保許可證。我們亦會保證相關目標企業或廠房均已安裝所有必要廢物處理設備，並取得中國有關廢物處理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董事相信，倘若我們進行相關收購，有關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於日後遵守環保規例。

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重大環境許可及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環保部門提供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抵上已遵守全國及當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概無發生重大污染事件，導致我們違反任何環境法規，而本集團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來自外幣價格、利率及／或生產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政策。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之成立及業務營運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就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b>(1) 中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法規</b>				
<p>本集團並無完全遵守就本集團僱員支付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相關規定。</p> <p>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000元、人民幣1,55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p>	<p>違規的原因是本集團僱員經常轉換工作及工作地點，以致員工流失率甚高，故彼等大多數不願意承擔或補足地方當局推行有關社會計劃中其本身的供款。</p>	<p>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登記，可導致對負責人/其他負責人員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而就特別嚴重事件而言，罰款金額可超出人民幣5,000元至高達人民幣10,000元。</li> <li>—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之相關條文，若因拖欠工作相關保險供款或供款不足，本集團須遵守有關機關之法令，繳付未償付之工作相關保險供款，並按日繳納相當於滯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於相關法令的指定期間內仍未能繳付保險供款，將被進一步罰款，金額為滯納金額的一至三倍。</li> <l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拖欠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或供款不足，須按日繳納0.2%的滯納金，而根據《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須按日繳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於相關法令的指定期間內仍未能繳付保險供款，將被進一步罰款，金額為滯納金額的一至三倍。</li> <li>— 根據河北省地方法律《關於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補繳養老保險費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退休保險供款不足的滯納金可根據企業的業務狀況得以扣減。</li> </ul>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社會保險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主管河北省社會保障的相關政府機關(即河北省魏縣社會保障中心)的確證書，指其將不會就本集團未有就保險計劃作出登記及保險供款不足而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已開始為僱員作出保險供款，並已逐漸改善保險對僱員的涵蓋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政府機關(即河北省魏縣社會保障中心)為發出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勞務派遣單位(「勞務派遣單位」)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勞務派遣單位同意提供有關僱傭服務，並須負責支付各類社會保險，包括為勞務派遣單位派遣至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此，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本集團已為其全部僱員之社會保險悉數作出供款。但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所取得之確證書，本集團就其未能及早登記有關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須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須繳付罰款或修正有關供款不足的風險極低。</p>	<p>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遵守社會保險計劃的相關規定，方法為教育僱員有關作出悉數供款的重要性，並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最新規定進行溝通，確保全面遵守法規。為更有效地管理與僱員的關係，本集團亦已與合法勞務派遣單位訂立協議，以管理有關社會保險的事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勞務派遣單位負責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彼等之供款，而本集團則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王海霞女士亦已獲委任監察有關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p>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b>(2)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b>				
<p>本集團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就住房公積金計劃作登記，導致本集團未能按照指定時間支付供款而引致供款不足。</p> <p>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為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p> <p>根據河北省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本集團毋須就鄉村居民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違規事項僅限於非鄉村居民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數僅為93人。</p>	<p>違規的原因是本集團僱員經常轉換工作及工作地點，以致員工流失率甚高，故彼等大多數不願意承擔或補足地方當局推行有關社會計劃中其本身的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於註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僱員之住房公積金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據此作出供款。</p> <p>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始就住房公積金登記，未能符合指定時限，故本集團亦未能適時作出供款。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可導致罰款，金額由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住房公積金計劃作登記，並已獲得有關政府機關邯鄲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魏縣管理部確認，其不會就本集團未能就計劃登記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懲處，且本集團將毋須補回少付之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政府機關(即邯鄲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魏縣管理部)為發出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勞務派遣單位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勞務派遣單位同意提供有關僱傭的服務，包括支付各類社會保險，為勞務派遣單位派遣至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此，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期間，本集團已為其全部僱員之住房公積金悉數作出供款。但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取得之確認書為依據，本集團因延誤登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須支付罰款或補償不足的供款的風險為極低。</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違例情況而受到任何懲處。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已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逐漸改善住房公積金對僱員的涵蓋度，而本集團亦已為若干僱員提供員工宿舍。</p>	<p>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遵守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方法為教育僱員有關作出完整供款的重要，並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最新規定進行溝通，確保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更有效地管理僱員，本集團亦已與合法勞務派遣單位訂立協議，以管理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事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勞務派遣單位負責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彼等之供款，而本集團則應支付住房公積金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王海霞女士亦已獲委任監察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p>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p>(3) 本集團未登記租賃及已租賃物業的不完整所有權</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4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8,538平方米，其所有租賃合同未有於中國有關當局作正式登記。其中一個原因是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統稱為「有問題物業」)。本集團將有問題物業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p>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中國物業出租予一名租戶，作為生產基地，總租賃面積約為8,191.66平方米。本集團未有就租賃合同向中國行政部有關當局登記。</p>	<p>違規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欠缺有關物業及租賃事項等法律問題的專業知識，以及對方不願意協助登記。</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本集團(不論為租戶或出租人)未能為租賃作正式登記，租戶可被責令改正及繳交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行政罰款。本公司繳交的最高罰款可能約為人民幣50,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其中一項租賃中，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外，出租人與本集團(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權出租其各自的有關物業，而租賃合同具法律約束力。事實上，有關租約的申報程序未獲正式處理，並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及租約的合法性。儘管有關租賃合同各方可能須責令改正及繳交行政罰款，如本公司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概無附有質押或產權負擔，亦無任何法律程序，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就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出租人沒有優先權，可將相關租賃物業出租，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而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可能就遷移業務而需產生額外成本。</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未能就有關租賃登記將不會對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構成影響，本集團將依然能夠於有關租期內繼續使用有關物業。</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一間主管物業行政機構聯合登記其租賃協議，以完成租賃之登記手續。然而，本集團租賃物業之出租人表示，彼等不願參與登記過程。由於租賃登記的其中一個目的旨在繳付稅項，無論租賃是否已登記，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例悉數繳納所需稅項。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進一步實際行動以糾正現況。</p> <p>就我們向租戶出租部分物業之租賃協議而言，相關中國行政機關(魏縣房產管理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確認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中國法律規定租賃協議必須進行登記，惟該確認函列明河北愛美森已將其於邯鄲的物業，出租予河北合輝木製品有限公司，而根據租賃物業的位置，土地與物業的性質及該地區目前採納的政策，上述租賃事務毋須進行登記，而本集團將不會因並無登記上述租賃，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行政機關(即魏縣房產管理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p> <p>董事相信，上述有關租賃物業的問題，概無任何單一一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非常重要，而本集團亦不難向第三方業主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在沒有不當延誤或不便的情況下滿足所需，為業務營運物色另一物業。本集團已就其可能需要搬遷其辦公室物業制定計劃，並已於物業網站取得中國石家莊房地產之公開資料，以識別潛在搬遷地點。潛在搬遷地點之資料顯示，市場上存有大量租金相若之物業可供選擇。</p>	<p>為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本集團亦已委派行政團隊監察有關中國租賃的合規情況。行政團隊負責管理房地產，與政府部門溝通、查核有關的所有權證、並要求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前先行同意有關租賃之登記，以及根據有關當局之程序規定及時處理有關程序。該團隊將不時檢查是否發生任何違規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與相關僱員緊密合作，落實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法規。</p>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p data-bbox="970 323 1184 557">三間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本集團會將現有辦公室遷往一座商業辦公大樓。行政團隊會於搬遷後，確保新租賃協議及時辦妥適當登記手續。</p> <p data-bbox="970 591 1184 770">本集團預計，由於搬遷辦公室物業並無涉及或設置裝配程序複雜之重型或大型機器，故可能僅約兩星期即可完成。董事估計，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產生的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8,000元。</p> <p data-bbox="970 804 1184 1144">就並無持有所需房屋所有權證之租賃物業而言，其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擬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後，搬遷上述租賃物業之倉庫至邯鄲市王莊村之生產基地。然而，鑑於年末將為倉庫存貨盤點工作最繁忙之時段，而倉庫搬遷或需時約一個月方能完成，故本集團已將倉庫物業之租賃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搬遷時間表。</p> <p data-bbox="970 1178 1184 1255">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產生之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元。</p> <p data-bbox="970 1289 1184 1468">然而，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我們於中國佔用之有關租賃協議物業出現任何缺陷，導致本集團業務及資產遷出有關物業而承受之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 data-bbox="970 1502 1184 1604">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我們被迫遷出相關物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 data-bbox="970 1638 1184 1740">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就搬遷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進度提供最新消息，並將於搬遷上述物業後刊發公告。</p> <p data-bbox="970 1774 1184 19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接獲任何懲處或法令，以補救有關違例情況，或須繳交罰款。本集團未有收到任何通知，要求其遷出該項沒有物業所有權證的物業。</p>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b>(4) 我們生產設施所在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適時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配套倉庫及辦公室所在之魏縣自有物業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違規的原因為負責處理的員工對相關法律規定及地方規劃變動認識不足。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當地政府機關可能徵收罰款高達人民幣3,9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魏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證書，當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罰金或法律負債，及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物業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政府機關(即魏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為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已委任行政部監察是否遵守有關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的規則。行政團隊負責管理房地產、與政府部門溝通以及根據有關當局之程序規定及時處理有關程序。此外，於日後業務過程中，我們將於開展營運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行政團隊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是否已就其物業獲得所有相關證書，並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與相關僱員緊密合作，落實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法規。
<b>(5)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律，全面遵守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包括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就生產設施及時向有關當局提交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違規的原因是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規定的員工對相關法律規定認識不足。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當地政府可能處以等同於該等建築的原成本5%至10%的罰金；最高金額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本集團亦可能因未有向相關機關呈交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呈交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分別由兩個相關機關(分別負責城市規劃及房屋建設)取得確證書，兩個機關均確認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刑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政府機構(即魏縣城鄉規劃局及魏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為發出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	為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已委任行政團隊監察是否遵守有關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規則。行政團隊負責管理房地產、與建築單位、政府部門及其他新物業溝通，並將及時處理有關程序，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

# 業 務

違規事項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修正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和確保持續合規
<p>(6) 三所租賃物業的用途</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三所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用途於房屋所有權證內指定為住宅用途。該等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其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列明之指定用途不一致。</p>	<p>違規的原因是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規定的員工對相關法律規定認識不足。</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業主未能就改變該等房產的用途取得所須的同意書及/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相關機關或法院將勒令本集團僅可使用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指定用途。租金反映有關物業的實際用途，倘須要搬遷至其他物業，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抵銷)將不超過人民幣188,000元。董事並不預期搬遷期間會損失任何利潤，原因是為其現有辦公室尋找新址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為容易。由於估計搬遷成本數額不大，加上董事相信我們被要求自租賃物業搬出的機會極微，故並無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計提任何撥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物業的業主以書面確定同意本集團改變該等物業的用途，並就彼等未能取得該同意書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房屋所有權證指定之用途不得改變。</p> <p>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業主或鄰近人士就租賃物業的用途提出反對，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及資產遷出有關物業而承受之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三間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本集團會將現有辦公室遷往一座商業辦公大樓，確保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以符合妥善使用物業的規定。</p> <p>本集團已於物業網站取得中國石家莊房地產之公開資料，以識別辦公室物業之潛在搬遷地點。潛在搬遷地點之資料顯示，市場上存有大量租金相若之物業可供選擇。</p> <p>本集團預期，由於並無涉及或設置裝配程序複雜之重型或大型機器，辦公室物業搬遷僅需約兩週即可完成。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產生之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8,000元。</p> <p>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就搬遷辦公室物業之進度提供最新消息，並將於搬遷上述物業後刊發公告。</p>	<p>為防止未來出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已委任行政部監察該等物業之適合用途的合規事宜。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所有租賃或租約協議將須由行政團隊審閱，以確保本集團之土地擬定用途將不會違反協議及法例。行政團隊將定期檢查物業之用途，以確保其符合當局授出之條款，並將於適當時間尋求法律意見。</p>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招致或承擔(其中包括)的成本、申索、負債、懲處、罰款、虧損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本集團實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並避免今後再次違規，本集團擬採用或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首席財務官左毅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本集團任命為監察主任，左先生於合規事宜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將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經營有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2) 另一方面，李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充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將擔任主要協調人，整體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在收到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監察主任將調查事宜，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及建議，同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左先生及李先生彼此亦將定期互相交流，以確保於中國的實際營運與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間能有效協調；
- (3)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
- (4) 我們將委任通商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聘中國法律顧問，該顧問將就我們日後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協助我們遵守相關登記及備案規定；
- (5)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規劃及／或最新資訊，以了解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6) 我們將不時督促僱員，履行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告知彼等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7) 我們將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8) 我們已委聘一個勞務派遣單位(「勞務派遣單位」)，以防止再次出現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的情況，根據本集團與勞務派遣單位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勞務派遣單位支付服務費，而勞務派遣單位則向本集團提供勞工相關服務，其中包括：
- (i) 勞務派遣單位須負責支付各類社會保障，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應計入本集團付予勞務派遣單位的服務金；
  - (ii) 勞務派遣單位須負責代表本集團回答僱員就社會保障提出的任何查詢；及
  - (iii) 勞務派遣單位須就有關社會保障未付款項或不足額付款承擔任何罰金及法律責任；

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專業勞工代理，其於相關法規的知識有助本集團防止再次出現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例的情況。

- (9) 行政團隊的職責包括與不同部門合作，組織不同類型的活動、籌辦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會議(包括準備會議材料及報告)、草擬內部指引及一般辦公室行政。行政團隊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條例及法例，亦將定期檢查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法律規定並就任何最新程序規定知會有關員工。行政團隊將與員工及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實行所需措施以確定我們符合有關法規。倘行政團隊發現影響本集團之潛在申索或事宜，將隨即知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於有需要時對外尋求專業意見。行政團隊包括部門主管在內，共有6名員工，全部均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介乎2至9年的相關經驗，且彼等各人均已完成高級程度教育。本集團已指派首席財務官左毅先生主管及監察行政團隊，成員包括蘇培女士(行政人員)及鄧霖淇女士(行政助理之一)。憑藉左先生於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及財務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將負責管理及監察行政團隊成員，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蘇女士將負責協助左先生監察行政團隊成員，在識別違規事件後，加強本集團的合規情況。蘇女士於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約9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藝術設

計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一間公司委任為行政部門主管，該公司從事循環冷卻水處理、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的高科技研發及生產並銷售相關產品，蘇女士於該公司負責監督及監察一般行政工作。鄧女士為行政團隊內行政助理之一，彼於管理及行政工作積累約8年經驗。彼目前負責執行及實施主要涉及辦公室租賃安排、來賓接待、購買及維護辦公室設備的管理系統。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一間公司委任為行政主任，該公司從事生物可吸收材料、藥材及藥物緩釋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鄧女士於該公司負責實施及執行彼之監督交辦之行政事項。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英文學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委聘一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及後，當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修正並採納新內部監控程序以後，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作出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所達致的結論為，內部監控系統在若干方面仍需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推薦建議已被我們清楚接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全面採納建議措施。在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之過程中，並無發現我們更新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於合規事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故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就合規事宜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再次發生有關租約並無登記及我們的租賃物業所有權有缺失，以及不當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更新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已制訂足夠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將留聘內部監控顧問擔任年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半年檢討並測試我們各項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為時最少達上市後十二個月。內部監控顧問將檢視及評核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會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檢討評核結果。有關結果詳情載列於下文。

## 業 務

於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中呈列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的採納情況概述如下：

結果	推薦建議	採納情況
<p>(1) 我們並無就財務申報全面使用會計系統，沒有就使用及管理會計系統實行足夠監控措施，包括在進入會計系統的權限方面缺乏監控、沒有限制員工轉回入賬項目的權利，修訂財務數據的審批系統不足，以及沒有顯示管理層定期審閱會計紀錄的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進入會計系統的限制，並確保有關使用權利的範圍符合該等使用者的地位</li> <li>• 管理層應考慮廢除轉回入賬功能</li> <li>• 管理層妥善記錄會計資料的定期檢閱，並使用會計系統</li> </ul>	<p>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就使用會計系統區分職務。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會計系統使用控制權，且已廢除轉回入賬之功能。本集團已實施政策，致使任何修訂、新增或取消賬目須經管理層審批，而管理層亦會定期檢閱賬目之項目列表。</p>
<p>(2) 在管理層批准下，員工可動用現金進行採購，該做法會增加盜竊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採購應予廢除，而所有採購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li> </ul>	<p>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禁止現金採購，而所有採購必須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結付。</p>
<p>(3) 未有就零用現金管理設立正確程序，未得管理層批准前，給出納員全權酌情補給零用現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立正確系統，以監察及管理零用現金的使用及補給，且在補給前，應先取得管理層批准</li> </ul>	<p>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實施政策，致使其於員工報銷開支時，只會申請零用現金補給，而任何報銷必須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支票，並須由管理層批准。</p>

結果	推薦建議	採納情況
<p>(4) 未就貸款及銀行賬戶管理設立正確的存檔及審批系統，例如：沒有根據所涉及的貨幣金額，清楚劃分銀行賬戶運作的授權、沒有就挑選借貸銀行設立甄選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名單正確存檔</li> <li>• 根據所涉及的貨幣金額，闡明應取得的授權批准</li> <li>• 就貸款融資實施甄選準則</li> </ul>	<p>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編製銀行賬戶列表，載列銀行賬戶之名稱、銀行賬戶號碼、賬戶類型及授權，管理層會定期對此作出審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亦就網上付款及不同金額之轉賬，制定清晰的審批授權。就區分職務而言，本集團之出納員及會計主管分別獲授權執行網上付款及批准有關交易。</p>
		<p>出納員亦負責檢查銀行文件變動，並呈交管理層以供批准。本集團亦已設立正確系統，確保根據序號使用支票，而管理層會審批已發出支票之登記。本集團亦會定期點算支票。</p>
		<p>當本集團決定向銀行借貸時，我們會對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銀行與其他銀行就銀行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其他貸款成本)進行比較。我們會完成一份「銀行貸款利率查詢表」，供總經理及主席考慮及批准。經彼等批准後，我們會與選定銀行進行後續借貸程序並嘗試協商一個更優惠的利率。</p>

結果	推薦建議	採納情況
<p>(5) 管理層在呈交報稅表前，未有審閱該份表格及隨附文件的詳情，而亦未能適時紀錄繳納印花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適時紀錄繳稅及累計稅款(例如印花稅)，呈交有關紀錄前，須由管理層審閱報稅表</li> </ul>	<p>本集團會計師會就印花稅及相關憑證(如有)編製計算安排，並將其呈交予會計主管，以供批准。財務部亦會將報稅表初稿呈交予管理層，以供批准，其後方才呈交予有關當局。</p>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防止本集團日後再度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

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充足及有效，並已設立程序、系統及監控，將使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為持續妥善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合理基準。考慮到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討論、內部監控顧問之評估及調查結果，以及就上述違規事項採取及建議之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並非內部監控專家)並無任何原因不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能讓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並將為持續妥善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合理基準。

再者，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違規事項的起因和背景，以及本集團為避免違規事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於過往發生的違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申請上市的資格，構成任何影響。

### 違規及安全情況

根據「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下「(3)本集團未登記租賃及已租賃物業的不完整所有權」、「(4)我們生產設施所在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5)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及「(6)三所租賃物業的用途」各段內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物業違規情況，並無造成對我們所佔用或租賃予租戶的該等物業的安全隱憂。

### 並無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或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項。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而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務及責任
閻峻女士	42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企業文化及整體管理
李理先生	34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 規劃及運營及 作為薪酬及提名 委員會的成員，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並作出判斷
張達立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蒲俊文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 審核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劉英傑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以及控股股東。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文化以及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遼寧刊授黨校獲得經濟與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魯迅美術學院取得國畫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公關及傳訊管理學專業文憑。於創辦本集團前，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擔任中國海外傳播公司大中華區的高級客戶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間擔任香港文匯報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展覽業務總監。

李理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鄭州大學獲得計算機及其應用文憑。李先生積累了逾七年的銷售、商業管理經驗及逾兩年的化工業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間擔任深圳秦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在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運營部門任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主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及計算機科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University of Alberta(亞伯達大學)獲得森林業務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博士學位。張先生於有關林木產品及紙業方面積累了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RISI, Inc.的亞洲業務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則擔任Norske Skog (Hebei) Paper Co. Ltd.的副總裁，主管企業發展，負責公司發展。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張先生亦於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工作逾十一年，於Pöyry的新加坡、紐約及上海辦事處擔當多項職務，負責業務及營銷策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蒲俊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輕工業學院)獲得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蒲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俄羅斯聖彼得堡蔬果高分子工藝大學獲得技術科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該學院教授，進行學術及研究工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教授林業化學處理工程。蒲先生於有關製漿造紙技術及纖維素及其衍生物的功能化材料利用的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彼亦於多個造紙業或林業相關委員會任職。

劉英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劉先生於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此前，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目前，劉先生於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Adex Mining Inc.擔任董事(TSXV股份代號：ADE)(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已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孫志東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西安市職業技能鑒定及指導中心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孫先生於銷售及營銷管理以至產品推廣方面積累了逾11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間擔任深圳秦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間擔任廣州市秦眾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間擔任成都秦眾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間擔任深圳冠盟科技有限公司品牌部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間，孫先生亦在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業務部門任職。

王海霞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政策及項目提供指導及管理。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約四年經驗，且一直參加內部員工教育及培訓以及管理工作。王女士其後為進修深造人力資源系統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入讀四川大學人才技能培訓中心，並隨後獲得二級人力資源經理資格證書。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間擔任四川盛視蘭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重慶臻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與人力資源總監。

梁錦釗先生，42歲，為本集團廠長。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曾任邯鄲生產廠房的廠長。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以及完成生產規劃及訂單。彼於楊木行業擁有逾七年的經驗，且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從事楊木種植、培育、市場用途及管理工作。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間擔任珠海衛明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間擔任珠海澳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的育林管理及保護經理。

張淼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張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產品研發方面的整體規劃及管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間擔任珠海弘淼裝飾設計工作室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的內部設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張先生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部任職經理，負責生產及製造化學溶液，特別是合成樹脂，亦確保其生產的質量保證。

左毅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營運。左先生主要負責實施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盟本公司前，彼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左先生於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任職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於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擔任China Wolfberry Holding Co. Ltd及吉邦遠東1959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分別從事紅酒業務及瓷器與玻璃家品業務。左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年末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執業者專業認可證明。何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直任職於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並負責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全面的公司秘書職務及法定合規。何女士現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8)、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合規主任

李先生及左毅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上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以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集團提出意見：

-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倘擬定進行交易屬須予公報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且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蒲俊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兩名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立非執行董事張達立先生及蒲俊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達立先生。

###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有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經歷因罷工或勞工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經營出現之任何重大中斷，亦無於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 董事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之形式收取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由於我們是時處於發展階段，並為盡量減少本集團之成本，於上市前，閻女士並無收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而基於相同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亦願意收取較低之薪酬。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提高閻女士及李先生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彼等之薪酬待遇和整體福利，確保彼等獲得適當之回報和獎勵。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以彼等之名義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7,000元。

## 員工福利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法、社會福利法及法規，我們須就其於中國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付款不足計提撥備。我們目前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向僱員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49,000元、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

本集團亦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矢志為保障股東權益而達致企業管治之高標準。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佳圖(由閻女士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約71.3%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此，閻女士及佳圖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方式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獨立進行決策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定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具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其後一段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3.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所有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已藉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約11.0百萬港元貸款悉數償還，而該筆貸款預計將於上市後不久藉配售的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地立約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任何權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從事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受限於並須待股份獲准買賣及配售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有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業務的商機，會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須之資料。我們有權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把握該商機，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各自盡力協助我們，按控股股東獲提供之條款對有關商機作出投資。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沒有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總人數超過10%；或(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為持有該公司最多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須；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事宜之決定及基準作出披露；及
- (4) 控股股東將根據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合規確認。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配售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3,250,000	71.3%
閻女士(附註)	法團權益	713,250,000	71.3%

附註：佳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上市後被視為於佳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起及導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討論的因素。

### 我們的營運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經處理木產品硬度、耐久度以及上述其他增值功能有所加強，而且具備天然木紋及形狀，主要由楊木製成。楊木乃屬速生樹種，在中國北部有充裕供應，採購價較中國的進口木資源及木材的有關價格相對為低。經處理木產品可作為天然實木的經濟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地板及樓梯板材的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

###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實現顯著增長。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在以下方面作出的努力所致：(1)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和需求增加；(2)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機遇；(3)爭取新客戶及與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4)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5)我們新添置的生產設施投產令產能得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經營業績按不同期間的可比性，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各項因素：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我們主要從銷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錄得營業額，該等產品屬上游生產材料，可用作生產各種下游產品，如木地板、傢俱及使用我們經處理木產品的其他下游木製品。我們產品的需求乃視乎(其中包括)該等下游木製品的需求及該等下游產品最終客戶或用戶的喜好而定。由於我們將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定位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故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天然實木資源的供求、天然實木的價格、我們的產品較天然實木及其他替代產品在質素、商業價值、售

價及應用範圍等方面的相對競爭力以及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如該等下游木製品的製造商、最終客戶及/或用戶)的喜好。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地板及樓梯板的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該等下游產品的需求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城市化比率、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幅等因素的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銷售經處理木產品。因此，中國經濟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 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

我們的產量依賴於我們的產能。我們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經處理木產品均於該生產廠房製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由於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賴該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產品，故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該生產廠房的產能及生產效率。任何停電、設備失靈、損壞、故障或表現低於標準、該生產廠房的樓宇及其他設施出現損毀，均可能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影響，延誤我們的交付時間，並可能導致嚴重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通常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價格。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天然實木的批發價、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的產品較其他天然實木及其他替代產品於質素、商業價值、售價及應用範圍等方面的相對競爭力以及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喜好。我們亦考慮到成本波動，包括生產物料及勞工成本，以釐定產品售價。

### 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產品的售價及銷售成本各有不同，故我們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我們的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營業額的約75.9%及24.1%，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營業額的約58.2%及41.8%，及分別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77.9%及22.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3%及28.8%，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2%及21.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29.9%及9.7%。董事認為，產品組合的變更可能導致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變化。

### 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銷售額約62.0%、77.8%及53.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之總銷售額的約21.3%、25.1%及15.0%。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日後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

### 生產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包括楊樹原木及主要由不同種類的楊樹及化學製劑製成的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楊樹原木及板材及化學製劑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75.6%、76.7%及85.0%。我們全部楊樹原木、板材及化學製劑均於中國採購。該等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可能受氣候狀況、收成與運輸成本、市場需求等各種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燃料成本近年一直波動，其上升亦會導致我們生產成本增加。我們每立方米楊樹原木的平均採購單價由二零一一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785元增至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845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01元，增幅約7.6%，而我們每立方米板材的平均採購單價由二零一一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243元增至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439元，增幅約15.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657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任何對沖政策，以保護我們毋須承擔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紓緩我們的生產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由於我們與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一年，而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則楊樹原木及板材或其他主要生產材料的任何大幅加價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構成

## 財務資料

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定價，當天然實木的批發價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時，我們可能在向客戶轉嫁成本升幅時遇到困難。

僅供說明用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兩類生產材料(楊樹原木、板材及化學製劑)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表示該等生產材料的價格變動對我們毛利的假定影響(假設我們未能將該等變動轉嫁予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下表有關敏感度分析的價格變動範圍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倘該等材料成本分別增加10%、20%及30%，而下表所示為負數，即代表年度／期間毛利減少。倘該等材料成本分別減少10%、20%及30%，則會對年度／期間毛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

材料成本增加10%，毛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楊樹原木及板材	(6,902)	(12,540)	(11,508)
化學製劑	(848)	(1,240)	(1,057)
	<u>(7,750)</u>	<u>(13,780)</u>	<u>(12,565)</u>

材料成本增加20%，毛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楊樹原木及板材	(13,803)	(25,080)	(23,017)
化學製劑	(1,696)	(2,481)	(2,115)
	<u>(15,499)</u>	<u>(27,561)</u>	<u>(25,132)</u>

##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增加30%，毛利減少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樹原木及板材	(20,705)	(37,620)	(34,525)
化學製劑	(2,545)	(3,721)	(3,172)
	(23,250)	(41,341)	(37,697)

### 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委託貸款(均為計息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分別擁有定息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委託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定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均不超過由該日起計的一年，故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於重續或延續該等到期借款後，利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影響。

### 呈報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大部份由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進行。根據合作備忘錄，閻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透過佳圖收購河北愛美森100%股權。因此，河北愛美森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河北愛美森之收購乃根據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重組的各公司(包括佳圖、本公司及河北愛美森)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 財務資料

由於在重組前後佳圖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包含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從控股股東角度而言的賬面值進行確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則為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抵銷。

### 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為我們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具內在不确定性的判斷、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各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事宜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按持續基準檢討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B部。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倘出現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可能的退貨或繼續管理貨品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收入將不予以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 財務資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及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相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以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入賬，詳情載於上文「收入確認—(ii)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一段。

###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計算。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專利使用權	5年
-------	----

每年須審閱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類別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摘自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一節，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表內的若干項目(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160,326	100.0	270,521	100.0	124,169	100.0	198,236	100.0
銷售成本	(102,560)	(64.0)	(179,653)	(66.4)	(77,518)	(62.4)	(147,780)	(74.5)
毛利	57,766	36.0	90,868	33.6	46,651	37.6	50,456	25.5
其他收入	430	0.3	810	0.3	352	0.3	498	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6	0.1	(204)	(0.1)	47	0.0	166	0.1
銷售開支	(4,496)	(2.8)	(2,055)	(0.8)	(898)	(0.7)	(1,952)	(1.0)
行政開支	(18,957)	(11.8)	(27,451)	(10.1)	(14,606)	(11.8)	(19,947)	(10.1)
融資成本	(3,449)	(2.2)	(15,935)	(5.9)	(6,124)	(4.9)	(8,742)	(4.4)
除稅前溢利	31,540	19.6	46,033	17.0	25,422	20.5	20,479	10.3
所得稅	(8,386)	(5.2)	(6,838)	(2.5)	(6,464)	(5.2)	(2,952)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23,154</u>	<u>14.4</u>	<u>39,195</u>	<u>14.5</u>	<u>18,958</u>	<u>15.3</u>	<u>17,527</u>	<u>8.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031</u>		<u>0.052</u>		<u>0.025</u>		<u>0.023</u>	

### 主要損益表項目

####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向我們的客戶供應貨品產生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大概可分為兩類：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應佔的銷量、營業額及營業額百分比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立方米)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經處理板材	32,507	121,651	75.9	35,469	157,437	58.2	17,679	79,033	63.6	43,415	154,484	77.9
經處理集成材	9,273	38,675	24.1	27,435	113,084	41.8	10,795	45,136	36.4	11,106	43,752	22.1
		<u>160,326</u>	<u>100.0</u>		<u>270,521</u>	<u>100.0</u>		<u>124,169</u>	<u>100.0</u>		<u>198,23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62.0%、77.8%及53.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貢獻百分比增加，源於若干客戶經採用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後，滿意其產品質素，促使彼等對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大增所致。銷售予五大客戶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9%，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總營業額上升所致。

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銷售額一般於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及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較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的季節性」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銷售首類產品，經處理板材，而第二類產品，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開始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75.9%、58.2%及77.9%的營業額來自經處理板材銷售，而分別約24.1%、41.8%及22.1%的營業額來自經處理集成材銷售。二零一二年出售的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額百分比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首次推出經處理集成材，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有整年的經處理集成材銷售額。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額反彈至77.9%，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若干客戶提供經較少刨光流程製成經處理板材，該等板材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均有所上升，導致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79立方米大幅飆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415立方米。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銷售活動均與中國客戶進行，客戶主要包括木地板及樓梯板材的製造商、傢俱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據我們所知，此等板材批發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批發商或製造商，以生產木地板、傢俱及建築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大類產品各自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處理板材	3,742	4,439	4,470	3,558
經處理集成材	4,171	4,122	4,181	3,939
整體平均售價	<u>3,837</u>	<u>4,301</u>	<u>4,361</u>	<u>3,636</u>

我們通常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並考慮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可比較實木產品的現行批發價、相關下游木製品的市場需求、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的產品較其他實木及其他替代產品於質素、商業價值、售價及應用範圍等方面的相對競爭力，以及現時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喜好。我們亦計及成本波動，當中包括生產材料及勞工成本，以釐定產品的售價。

經處理板材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742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39元，增加約18.6%，繼而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558元。經處理板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次推出市場，屬市場上的嶄新產品，且市場上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作參考，我們已就經處理板材採取謹慎的定價策略，每立方米之平均售價定於人民幣4,000元以下，以便打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經處理板材漸受市場認可及接納，隨著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我們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左右提高售價，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400元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558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並向部分客戶提供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所致。為了促進此等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獲市場接受，我們於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的首數個月，以較低的售價向客戶提供此等板材，因而導致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下跌。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生產經處理集成材，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推出市場，自本集團推出經處理板材約九個月後，由於我們的產品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受性，且廣

## 財務資料

受接納，故於經處理集成材首次推出市場時，我們已能以更合理的價格出售經處理集成材，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71元、人民幣4,122元及人民幣3,939元。經處理集成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我們從客戶取得若干大額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擬減少經處理集成材的存貨水平，以及我們集中銷售經處理板材，其生產過程較短，讓我們可更有效率地運用產能。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消耗生產原料的成本，例如楊樹原木及板材、化學品、勞工成本、折舊、攤銷、燃料成本、製造供應品及其他雜項成本和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約75.1%，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90.6%，主要由於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以及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生產材料價格的整體增幅亦導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兩種產品的各自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經處理板材	2,308	2,566	2,460	2,494
經處理集成材	2,968	3,231	3,153	3,557
整體平均售價	<u>2,455</u>	<u>2,856</u>	<u>2,722</u>	<u>2,711</u>

經處理集成材以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生產標準尺寸經處理集成材涉及處理切料，而其形狀尺寸不一，令生產流程涉及更多工序及花耗更多生產原料，故此，售出經處理集成材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經處理板材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一節。

## 財務資料

經處理板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308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66元，增加約11.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的平均銷售成本微跌約2.8%至約人民幣2,494元。平均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當中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該影響部分由生產材料成本增加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68元及人民幣3,231元，增幅約8.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銷售成本進一步上升約10.1%至約人民幣3,557元。中國木材價格普遍上升，是平均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所用生產材料 (即楊樹原木、板材 及化學製劑及其他)	77,498	75.6	137,804	76.7	57,135	73.7	125,657	85.0
勞工成本	5,844	5.7	10,682	6.0	4,742	6.1	4,131	2.8
折舊及攤銷	8,330	8.1	13,232	7.4	5,375	7.0	7,079	4.8
供應品	4,878	4.8	6,496	3.6	4,966	6.4	2,581	1.8
燃料成本	5,913	5.7	11,173	6.2	5,187	6.7	7,729	5.2
其他	97	0.1	266	0.1	113	0.1	603	0.4
總計：	<u>102,560</u>	<u>100.0</u>	<u>179,653</u>	<u>100.0</u>	<u>77,518</u>	<u>100.0</u>	<u>147,780</u>	<u>100.0</u>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所用生產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75.6%、76.7%及85.0%。所用生產材料的成本主要包括楊樹原木及板材(大多由不同楊樹樹種製成)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採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的主要類型生產材料及研發所用的物料的採購量及金額，以及各自佔我們所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楊樹原木	114,212	89,671	65.8	28,389	23,983	15.3	24,730	20,439	38.5	26,153	26,184	18.1
板材	24,711	30,728	22.6	78,470	112,898	72.3	17,205	21,479	40.5	64,715	107,251	74.0
化學製劑及其他	不適用	11,574	8.5	不適用	15,303	9.8	不適用	9,359	17.6	不適用	11,467	7.9
供應品	3,398	4,210	3.1	2,856	4,007	2.6	1,104	1,758	3.4	—	—	—
		<u>136,183</u>	<u>100.0</u>		<u>156,191</u>	<u>100.0</u>		<u>53,035</u>	<u>100.0</u>		<u>144,902</u>	<u>100.0</u>

構成已採購直接生產材料及研發所用的物料的最大部份，為涉及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採購材料成本的約88.4%、87.6%及92.1%。我們的楊樹原木及板材，乃採購自國內楊樹原木供應商及板材生產商。楊樹原木及板材的相關價格取決於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協商並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楊樹原木及板材的質素、季節或天氣因素以及市場因素(如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整體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楊樹原木的每立方米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785元及人民幣845元，增長約7.6%，而於該等年度，板材的每立方米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元及人民幣1,439元，增長約15.8%。每立方米楊樹原木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2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01元，升幅約為21.2%，而每立方米板材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248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657元，升幅約為32.8%。每立方米楊樹原木之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45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01元，升幅約為18.5%，而每立方米板材之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39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657元，升幅約為15.1%。

我們採購的楊樹原木佔所採購材料成本百分比自二零一一年的65.8%大幅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5.3%，但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1%。我們採購的板材佔所採購材料成本百分比自二零一一年的22.6%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2.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0%，主要由於我

## 財務資料

們增多採用板材作為我們的生產材料。董事認為，採用板材(而非楊樹原木)作為主要生產材料，將有助於我們減低生產成本，原因是我們無需將該等楊樹原木加工為板材，且無須於採購過程中與多個楊樹原木的自然人供應商交涉。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國北部大風雪，對河北以外省份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板材供應量造成負面影響，此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採購楊樹原木之主因。為滿足生產需求，我們增加向河北省當地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

###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經處理板材	38.3	42.2	45.0	29.9
經處理集成材	28.8	21.6	24.6	9.7
整體毛利率	<u>36.0</u>	<u>33.6</u>	<u>37.6</u>	<u>25.5</u>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該跌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經處理板材為低的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增加，以及中國木材價格的普遍上升所致。經處理集成材銷量增加是由於客戶A於二零一二年增加產品採購以擴充其業務所致。客戶A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關於客戶A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25.5%，跌幅主要源於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下跌約19.8%，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低。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而我們選擇就該項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售價，以及不將生產材料的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藉以促進該項產品的銷量及市場接受程度。另一方面，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因為採購楊樹原木及板材的成本因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國北部經歷大風雪而上漲，但生產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卻因我們開始提供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需較少生產工序及減少浪費生產物料)令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導致生產成本下跌而得以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有關增加乃主要源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742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439元，增幅約為18.6%。由於經處理板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我們就經處理板材採取保守定價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初將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00元以下，以開拓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經處理板材漸獲市場認同和接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後，我們能夠將產品的售價水平提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左右。每立方米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08元，僅增加約11.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66元。由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升幅超越經處理板材的平均銷售成本升幅，故二零一二年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毛利率下跌至約29.9%，跌幅主要源於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加，以及因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導致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經處理集成材。我們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木材資源的價格上升，以及由於我們擬藉從客戶取得大額訂單，以為經處理集成材開拓市場，而並無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9.7%，跌幅主要源於生產材料的成本增加，以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致。我們擬減少經處理集成材的存貨水平，以及集中銷售經處理板材，其生產過程較短，讓我們可更有效率地運用產能。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低，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乃由經處理板材的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造而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原料。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經處理板材為高，導致其毛利率較經處理板材低。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755	324	431
政府補貼	400	27	9	50
利息收入	30	28	19	17
	<u>430</u>	<u>810</u>	<u>352</u>	<u>498</u>

其他收入主要是指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租賃收入指將部分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收入，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為本集團十大客戶之一。二零一一年之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星火計劃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之政府補貼，以支持我們致力於將先進科技應用於農業相關業務。二零一一年收取的補貼必須應用於生產環保經處理木材及基建工程之主要技術方面。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貼主要指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邯鄲科學技術局就建造加工設施所授予之已攤銷補貼金額，按10年期間攤銷。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24)	—	—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246	120	47	166
	<u>246</u>	<u>(204)</u>	<u>47</u>	<u>16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及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是指我們出售烘乾罐的虧損。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是指我們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的收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00	482	250	481
貨運開支	1,908	96	—	319
辦公室開支	152	157	97	80
差旅開支	769	397	257	317
廣告及推廣	744	705	213	680
其他	223	218	81	75
總計	<u>4,496</u>	<u>2,055</u>	<u>898</u>	<u>1,952</u>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運開支、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廣告及推廣及其他。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條款，我們在一般情況下承擔向客戶運輸產品的成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我們的產品一般按出廠價基準提供和銷售及客戶須承擔運輸及相關保險成本。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492	3,370	1,726	2,774
折舊及攤銷	337	616	225	488
維修及保養	205	266	88	143
專業開支	103	5,281	2,765	3,805
辦公室開支	755	1,590	484	850
保險	172	334	159	152
研發開支	11,980	9,931	6,068	8,262
差旅及會議開支	1,889	2,520	1,383	775
其他稅項開支	627	1,998	686	1,768
租金開支	126	1,034	844	489
其他	271	511	178	441
總計	<u>18,957</u>	<u>27,451</u>	<u>14,606</u>	<u>19,947</u>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研發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研發開支主要指有關研發木材處理工藝及技術的開支，其中包括有關研發過程中所消耗木材及化學品的開支、研究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根據與該學院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及合作協議而應付北京林業大學的許可使用費及其他培訓費用攤銷及我們用於研發的設備及機器折舊。租金開支是指我們就租用獨立第三方的倉庫及三處物業(用作倉儲及辦公室)支付的租金。員工成本指我們行政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按直線法於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指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的委託貸款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銀行和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是指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根據合併基準納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其於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當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由遞延稅項人民幣175,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由遞延稅項人民幣241,000元所抵銷。該當期稅項的減少乃由於當地稅務局認可河北愛美森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標準稅率25%)。額外稅項減免乃按河北愛美森產生之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由遞延稅項人民幣309,000元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由遞延稅項人民幣227,000元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或自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河北愛美森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河北愛美森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許可證，河北愛美森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河北愛美森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按其產生之合資格研發成本之50%計算。有關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稅項」一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予「非中國所得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有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聯，惟以該等股息乃源於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錄得之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由於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近期派付股息，故並無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中計提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6%、14.9%及14.4%。於二零一二年之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標準稅率25%)，以及當地稅務局認可河北愛美森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河北愛美森研發開支享有50%的額外減免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於約14.4%維持穩定。

### 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5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因而令市場接受程度及客戶對經處理板材的需求量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亦取得客戶的正面評價及認受，因而提升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679立方米，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415立方米。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3百萬元或9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以下方面的綜合影響：因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額上升導致產量增加，以及楊樹原木及板材(生產材料)之平均採購成本較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採購成本高，分別上升約21.2%及32.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楊樹原木及板材作為生產材料之平均採購成本亦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採購成本，分別上升約18.5%及15.1%。原木材的採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北部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歷大風雪，對該期間的樹木收成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導致木材採購成本增加，以及生產材料價格整體上漲。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5%。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營業額持續增長及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為了促進此等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獲市場接受，我們於推出該等產品的首數個月，以較低的售價向客戶提供此等板材，因而導致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是指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部份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政府補助由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元，增加人民幣41,000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建造木材加工設施獲得邯鄲市林業局授予補貼。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是指我們銷售廢料的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增加約253.2%或人民幣119,000元，原因為經處理板材的產量上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在此過程中產生的可供銷售的廢料增多。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122.2%或人民幣1.1百萬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貨運開支和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銷人員數目上升所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3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貨運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運送展覽材料。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7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參與四個展覽，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僅參與兩個展覽。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36.3%或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所致。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籌備上市，導致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5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3名。專業費用的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上升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四項研發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僅有三項研發項目。其他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竣工，導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以及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致使營業稅附加費亦大幅增加。

該增幅部分由差旅及會議開支以及租金開支的減幅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差旅及會議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差旅及會議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使用本身的會議室舉行會議，而於二零一二年則使用第三方的場地舉行會議。租金開支下降主要由於貨倉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租賃面積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將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利息開支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該等利息開支源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建設新增的生產設施而借入的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將利息開支資本化。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當地稅務局確認河北愛美森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我們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標準稅率為25%)，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可就河北愛美森之研發開支享有50%之額外稅項減免，加上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3%，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首批產品。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或6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二年的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增加及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額增加。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其實木需求增加，致使市場接受程度提升及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因而增加。營業額增加亦由於生產廠房加建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啟用，大幅提升產能。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或7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以下方面的綜合影響：中國木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普遍上升及我們銷量的增加(見上文「營業額」一段中的討論)。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57.3%或人民幣33.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額的持續增長及我們銷量的增加。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經處理集成材銷售增加，但其邊際利潤低於經處理板材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是指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部份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政府補助乃由人民幣400,000元減至人民幣27,000元，減少人民幣373,000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星火計劃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補貼，惟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該計劃。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是指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以及銷售廢料的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6,000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元。我們來自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46,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0,000元，減少約51.2%或人民幣126,000元，此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轉為增加使用板材(而非楊樹原木)作為我們的生產材料，因生產過程中產生較少廢料。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53.3%或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貨運開支、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貨運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1

## 財務資料

百萬元，因為我們的產品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按工廠交貨基準出售，而客戶須承擔付運成本。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人民幣218,000元，主因是銷售部的員工人數下降。我們銷售及營銷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名，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差旅開支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人民幣372,000元，主因是由於我們希望把握與現有客戶銷售，故拜訪新客戶的次數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44.7%或人民幣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租賃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我們管理層的表演花紅所致，涉及金額約達人民幣0.7百萬元。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籌備上市的相關開支增加。其他稅務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竣工，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租用一間新倉庫及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以致銷售稅附加費(計入其他稅項開支)大幅上升。

該增加乃由研發開支的減幅(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早年新成立實驗室及改良浸漬液時，在研發過程使用大量化學品、原木及板材。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借貸的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委託貸款的應計利息乃按全年基準計算及二零一二年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當地稅務局認可我們河北愛美森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標準稅率25%)，以及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有權就河北愛美森之研發開支享有50%的額外抵扣以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部分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之影響而抵銷。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4%及14.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已由本年度的按每港元計的所得稅開支減少、銷售開支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而補足。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為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興建新設施(不包括我們有關預付土地租賃的開支)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收購投資物業的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零元。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資本開支遠高於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原因是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增建額外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94	40,503	11,899
收購投資物業	3,175	6,397	—
	<u>98,269</u>	<u>46,900</u>	<u>11,899</u>

我們預計透過我們可供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配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日後的資本開支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後估計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資本開支預算	<u>5,000</u>	<u>41,800</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擬利用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落實擴充計劃，從而投資購買先進設備、收購化學及木材加工廠房及建造新生產廠房。董事預計，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部份撥資，而餘額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倘配售價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的低端)，而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則我們目前估計就實施擴充計劃所需的外部融資現金金額將介乎零至約人民幣80.5百萬元。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租賃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而應付的租金。下表載列我們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所示日期結束時到期之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3	628	3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4	144	132
	<u>697</u>	<u>772</u>	<u>470</u>

#### 資本承擔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0,852	284	—

我們的資本承擔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主要包括就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未到期合約，屬主要交付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未償還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170	68,154	82,190	84,513
貿易應收款項	2,774	—	15,145	20,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592	57,580	48,338	34,854
預付所得稅	—	2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	4,554	11,400	67,354
	<u>90,278</u>	<u>130,560</u>	<u>157,073</u>	<u>207,0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638	8,313	596	5,278
預收款項	10,715	11,157	5,963	4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1,508	38,867	26,457	12,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357	2,603	4,511	4,631
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資本	—	85,433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0	145,000	80,000	82,000
應付所得稅	5,735	—	1,192	4,919
	<u>164,953</u>	<u>291,373</u>	<u>118,719</u>	<u>110,20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74,675)</u>	<u>(160,813)</u>	<u>38,354</u>	<u>96,8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正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負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2.6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零元、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及零元，及取得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用作興建位於邯鄲市的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及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生產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使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

## 財務資料

民幣160.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償還，還款資金來自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資本化為本公司的權益，而其他貸款之貸款人已延長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得益於我們良好的營運資金管理。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7,465	34,011	43,035
在製品	6,608	25,169	20,732
成品	3,097	8,974	18,423
總計	<u>57,170</u>	<u>68,154</u>	<u>82,190</u>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成品。原料是指楊樹原木及板材、化學製劑、供應品及煤炭。在製品是指我們生產設施中加工的板材。成品指我們的未付運經處理木產品。

我們的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約19.2%或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在製品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運營中擁有更多產能較大、運作生產週期較長的木材烘乾窯，從而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更多的材料處於烘乾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增加採購生產材料，應付七月至九月期間通常出現的生產材料供應短缺，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成品由二零一二年

##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生產較多的成品來應對七月份預期的銷售量增長，其一般高於每年一月份的銷售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日)(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u>118</u>	<u>127</u>	<u>92</u>

附註：存貨週轉日的數目乃按照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各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除以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乃由二零一一年的118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7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產量，及於二零一二年使用產能較大、生產週期較長的木材烘乾窯，其原因為於各木材烘乾窯內乾燥板材需時約15日，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前使用之各烘乾罐需要約5日以乾燥板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減少至約92日，乃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而生產經處理板材所需的時間較經處理集成材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引入生產時間較短且經過較少刨光流程的經處理板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分析：			
一年內	57,170	66,458	80,583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1,696	1,607
	<u>57,170</u>	<u>68,154</u>	<u>82,190</u>
總計			

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是松樹原木，其處於生產過程中將予耗用的供給品狀態。該等松樹原木將於約五年內逐漸消耗。

## 財務資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實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抵銷或抵減存貨至其可實現淨值。倘預期可實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為於日後更好地控制經處理木產品的賬齡存貨(如有)，我們可能考慮以折扣方式，向客戶提呈發售滯銷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用作生產或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陳舊存貨計提任何具體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我們客戶的尚未了結款項減有關呆賬的任何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4	—	15,145

我們一般要求大部份客戶在運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我們採納較審慎之信貸政策，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以及於產生信貸風險初期監控該等風險。我們按個別情況，可能授予客戶約30日的信貸期，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特定客戶的業務關係、其付款紀錄及信譽，以及我們於特定行業推廣銷售任何特定新產品的策略需要及／或有關之應用。然而，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不會考慮客戶的背景或業務模式，例如，我們並無制訂政策，向本集團前僱員擁有之客戶、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授出不同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付款的所有銷售訂單，均來自預付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因為若干獲授信貸期約30日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我們下達訂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u>10</u>	<u>2</u>	<u>7</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目乃按照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除以各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由二零一一年的10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日，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只有預付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上升至約7日，原因為我們向一些顧客授予約30日之信貸期，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我們下達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水平相若。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賬齡(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u>2,774</u>	<u>—</u>	<u>15,1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呆賬撥備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結付。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涉及上市成本的預付款項、出售設備的應收款項、有關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及擔保金的預付款項、預付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17,526	36,959	33,984
有關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及擔保金的預付款項	3,831	5,220	9,049
預付增值稅	5,710	2,378	—
就上市應計成本的預付款項	—	1,922	3,145
出售設備的應收款項	—	10,052	—
其他	1,525	1,049	2,160
	<u>28,592</u>	<u>57,580</u>	<u>48,338</u>
總計	<u>28,592</u>	<u>57,580</u>	<u>48,338</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1.4%或人民幣29.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減至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二零一二年之增加主要歸因於(i)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就上市應計成本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設備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跌幅約為16.1%，主要源於：(i)結付出售設備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預付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由交易成本及擔保金之預付款項(其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作為購買原料的按金，該等全部款項預期將可於我們的生產材料交付後收回或與採購額抵銷。該等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111.4%或人民幣19.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原

## 財務資料

料的採購量上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其後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採購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或採購協議，據此，我們須於交付時或我們的生產材料驗貨日期起計七日內結付採購價。為取得穩定的生產材料供應，本集團向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董事認為就採購楊樹原木及木材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實屬行業慣例，而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乃與有關慣例一致，尤其因為我們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較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若干採購協議，規定我們須於簽署有關採購協議後15至20日內就所採購的材料向供應商悉數支付預付款項。

來自出售設備的應收款項是指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之出售後出售我們的木材烘乾罐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設備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及擔保金的預付款項是指安排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及擔保金的預付款項。交易成本及擔保金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9.0百萬元，升幅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源於外部擔保人擔保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以致交易成本及擔保金增加。

預付增值稅主要指，從國內購買原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的剩餘結餘，根據稅務機關的批准，該結餘可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抵銷因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或預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預付增值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由於增值稅通常須於年底預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預付增值稅。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應付生產原料供應商而未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楊樹原木及板材供應商的付款一般以預付款項、驗貨後付款、交付下一批貨物時付款及七至三十日信貸期付款等方式結付，而我們一般會要求於下一批貨物交付時結清有關化學材料(用於製備我們木材處理工藝中所使用的浸漬液)、燃料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對有限，源於我們的營運年期較短，以及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尚未建立長久業務關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38	8,313	59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130.6%或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產量及產能增加，令二零一二年楊樹原木及板材、煤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92.8%或人民幣7.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我們已就生產材料採購實施更嚴謹之品質標準，並開展採購生產材料質量更佳之板材。為確保高質木材供應量穩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15	12	5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目乃按照各年度／期間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各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平穩，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日及12日，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數減少至約5日，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因而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賬齡(基於到期日)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			
1個月內或按要求	3,638	8,313	596

##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 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末的預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u>10,715</u>	<u>11,157</u>	<u>5,963</u>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根據採購訂單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而已收客戶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收款項保持穩定。我們的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2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彼等於二零一二年須預付採購經處理木產品之款項。有關我們的付款條款及對我們客戶的按金要求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與我們產品銷售抵銷。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計費用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3,352	16,272	3,18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	15,042	13,068	9,568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2,562	4,364	5,038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350	397	446
有關上市之應計成本的應付款項	—	2,358	5,501
其他雜稅之應付款項	166	552	937
其他	36	1,856	1,781
	<u>21,508</u>	<u>38,867</u>	<u>26,457</u>
總計	<u>21,508</u>	<u>38,867</u>	<u>26,457</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有關上市之應計成本的應付款項、其他雜稅之應付款項及其他。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80.9%或人民幣17.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31.9%或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二零一二年之增加主要由於(i)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上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成本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就生產廠房加建生產設施結清有關款項；(ii)因我們就二零一二年未付的社會保險及管理層花紅計提撥備令我們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有關上市之應付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惟部分因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下降，主要源於：(i)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ii)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下降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有關上市之應計成本上升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清。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是指就使用生產廠房所處的部份土地而應付的出讓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已全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 銀行借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銀行借款」一段。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家屬</b>			
李理先生	71,207	—	—
梁錦釗先生	1,576	—	—
趙天先生	2,520	—	—
趙野女士	28,054	—	—
<b>控股股東</b>			
佳圖	—	2,603	4,511
<b>總計</b>	<u>103,357</u>	<u>2,603</u>	<u>4,511</u>

上述應付各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我們就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徵收利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結欠控股股東款項(由香港控股股東以港元提供)以名義利率5.25%(即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當時就香港貸款所報的現行港元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應付其他關聯方分別按9.2%及8.5%利率(即當時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借入之銀行貸款(於中國以人民幣提供)的現行優惠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應付其他關聯方之款項)計息，則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應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家屬款項指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家屬墊款(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所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建造生產廠房成本及相關資本開支)，而結欠控股股東(佳圖)的款項則與我們涉及上市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預付之其他款項之開支有關。所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已藉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約11.0百萬元港元貸款悉數償還，而該貸款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內透過配售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 董事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我們亦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金額約達人民幣36.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96.9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期望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此外，完成配售後，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210.1百萬元，我們擬將其中62.5百萬元及19.4百萬元分別作償還其他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我們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可用財務資源、預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經審閱相關文件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及計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在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管理

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 現金流

我們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來自董事的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於配售完成後，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與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撥資。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的章節。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				
營運現金流	44,139	77,320	37,588	37,579
經營資本變動	<u>(55,307)</u>	<u>(16,178)</u>	<u>(4,590)</u>	<u>(38,407)</u>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168)	61,142	32,998	(828)
已付所得稅	<u>(2,833)</u>	<u>(13,086)</u>	<u>(11,506)</u>	<u>(1,797)</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4,001)	48,056	21,492	(2,6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789)	(36,768)	(23,586)	(18,4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10,636</u>	<u>(8,476)</u>	<u>1,523</u>	<u>27,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846	2,812	(571)	6,84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896</u>	<u>1,742</u>	<u>1,742</u>	<u>4,554</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1,742</u></u>	<u><u>4,554</u></u>	<u><u>1,171</u></u>	<u><u>11,400</u></u>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經處理木產品及出租部份物業的租金收入。經營所用之現金主要包括採購生產及研發使用之材料、支付其他公共稅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的影響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源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

## 財務資料

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增加採購生產原料，以應付七月至九月期間生產原料普遍短缺及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上升的情況，加上我們生產較多的成品來應對七月份預期的銷售量增長，其一般要高於每年一月份的銷售量。故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獲我們授予約30日信貸期之部份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我們下訂單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預收款項下跌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信貸期(該等客戶須於二零一二年就採購經處理木產品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7.3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的調整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的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營運資本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其源於我們生產廠房的新增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投產，以致累積生產原料，且由於我們有二零一一年之整年營運，相比二零一零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展生產及銷售後，僅以較小規模營運四個月。該資金流出亦源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指就邯鄲生產廠房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及收購河北愛美森之付款所使用的現金。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出，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由主要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現金流出所產生：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我們邯鄲市生產廠房新生產線的在建工程的新增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約人民幣6.4百萬元、收購河北愛美森的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份現金流出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由主要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現金流出所產生：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添置在建工程、為邯鄲的生產廠房收購新增生產設施約人民幣91.8百萬元、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支付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包括新借銀行貸款及結欠關聯方款項增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由銀行貸款之還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預收本公司股東資本，分別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現金流入乃由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已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此由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已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由河北愛美森所借入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短期銀行貸款</b>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00	45,000	80,000	80,000
— 有抵押	—	—	—	2,000
	<u>20,000</u>	<u>45,000</u>	<u>80,000</u>	<u>82,000</u>
<b>長期銀行貸款</b>				
— 有抵押	—	—	—	28,000
	<u>—</u>	<u>—</u>	<u>—</u>	<u>28,000</u>
	<u>20,000</u>	<u>45,000</u>	<u>8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所有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由外部擔保人抵押，該等外部擔保人為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依次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金人民幣3.0百萬元、關聯方的一所物業、由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的多項個人擔保共同抵押。關聯方提供所有上述抵押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閻女士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設備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第三方擔保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所有該等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擔保金人民幣4.5百萬元抵押。該筆由閻女士擔保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還，因此閻女士提供的擔保同時獲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擔保金人民幣8.0百萬元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

## 財務資料

萬元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清還。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料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而人民幣26.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

擔保人提供上述第三方擔保，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並就此收取費用。我們在此等第三方擔保人之協助下取得銀行貸款，因為我們於業務經營初期，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獲得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中，我們已償還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而餘下獲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其將不會於上市前獲解除。我們的新借銀行貸款主要由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委託貸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b>應償還款項</b>				
1年內或按要求	—	100,000	—	—
1年後但於2年內	<u>100,000</u>	<u>—</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乃就加建生產設施而籌集所得。金額包括(i)來自河北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前稱河北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民生銀行為安排銀行)；及(ii)來自河北省國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河北國富」)的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交通銀行為安排銀行)。河北科技為創業資本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河北省內投資於高科技項目。河北科技由河北省科技投資中心、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富投資公司共同擁有。河北省科技投資中心為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轄下機關。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營企業。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北省財政廳監管

的國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推廣河北省的農業工業化。河北國富及國富投資公司同為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愛美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成立時，由於處於業務營運初期，我們難以取得商業銀行融資的銀行借貸。反之，我們獲得河北科技及河北國富以委託貸款形式提供借貸。該兩間投資公司由河北省國有企業監督，投資於及／或推廣高科技項目及農業工業化項目。由於本集團其後獲認可為「2010-2011年度河北省林果產業重點龍頭企業」、「邯鄲市2010至2011年度農業產業化市級重點龍頭企業」及「邯鄲市2011年第一批省重點建設項目」，以及經閻女士之友人介紹，本集團與河北國富因而變得熟絡。之後，河北國富向我們介紹河北科技。委託貸款乃按10.0%的利率計息，而該等委託貸款之貸款方已同意將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貸而言，所有利息均以介乎7.2%至9.2%之年利率計算，並由上述第三方擔保，以及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委託貸款全部均為無抵押及以較高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0.0%。此外，該等委託貸款的還款期較長，最初限期約為26至30個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貸全部均屬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借貸。

我們預期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11.0百萬港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則用作償還我們結欠控股股東佳圖之款項。餘款約51.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結欠河北省國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委託貸款。

### 銀行融資及該等融資的限制性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有期貸款及來自一間銀行之信貸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在該等信貸額度中，人民幣3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及已提取，作為我們之短期銀行貸款。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餘下之人民幣30.0百萬元信貸額度，已被該銀行指定作為擔保、信用狀及銀行匯票等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由外部擔保人擔保，而第三方擔保則以本集團的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我們的銀行借貸載列標準契諾，限制我們(其中包括)動用所借之資金及／或大幅更改擁有權。我們須就河北愛美森的任何重大公司重組、出售我們的主要資產、投資於外部投資或承擔額外債務融資，事先取得我們銀行之書面同意。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無須取決於達成涉

## 財務資料

及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事項，就財務契諾而言，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河北愛美森為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亦為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的借款人。於閻女士接管河北愛美森的間接擁有權前，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就本集團重組而言，當中涉及河北愛美森的股東變更，由佳圖轉為中國優化材(香港)，我們並無從任何貸款人取得任何書面同意，因為董事認為閻女士一直為河北愛美森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擁有權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無須取得同意書。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並不知悉出現任何情況，可能令我們在往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會因近期全球市場波動而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取得(i)一項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新借銀行貸款，為期二十四個月，由中國一間持牌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提供，每月利率約0.77%，已被悉數取用；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另一項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為期一年，由中國一間持牌銀行批出，利率約6.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8.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儘管如此，如上文所述，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借得新借銀行貸款，我們自信能夠獲得債務融資，及在必要時可於上述銀行貸款到期時延展有關貸款，或另借入新銀行貸款。董事又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最少可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往後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一段。

###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假如不計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相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非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上市費用

我們將承擔涉及配售的上市費用預計約為31.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所示定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14.3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由權益扣除。其餘約1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或預期將從我們損益賬內扣除，其中6.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約6.3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將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謹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準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指示期間及報告期末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增長(%)	1	不適用	68.7	59.7
純利增長(%)	2	不適用	69.3	(7.5)
毛利率(%)	3	36.0	33.6	25.5
純利率(%)	4	14.4	14.5	8.8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	5	21.8	22.9	14.7
總資產回報率(%)	6	7.8	11.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7	69.1	62.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8	0.55	0.45	1.32
資產負債比率	9	7.48	4.34	1.28
速動比率	10	0.20	0.21	0.63
存貨周轉(日)	11	118	127	9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12	10	2	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13	15	12	5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14	6.61	3.65	1.05
利息覆蓋比率	15	6.21	3.84	3.73

附註：

- 營業額增長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先前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純利增長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先前年度／期間的溢利，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3. 毛利率乃按本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總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總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未計利息及所得稅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利息指融資成本(不包括利息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8.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年度／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本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扣除存貨之特別撥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11. 存貨周轉日數目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天計算得出。
1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目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365／181天計算得出。
1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目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天計算得出。
14.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1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利息計算得出。總利息指計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包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營業額增長

有關營業額增長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一節。

### 溢利增長

有關溢利增長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一節。

###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就經營業績之討論和分析」一節。

### 純利率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分別約14.4%及14.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8.8%，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所致。

###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該輕微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毛利及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而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開支下降，部分與行政開支增加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減少至約14.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跌以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8%及11.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溢利及銀行貸款增加，致使本集團的純利增長約69.3%，超出本集團總資產增幅約18.6%。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9.1%及62.6%。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增加，當中主要透過年內總權益上升約86.9%所致，該百分比超出本集團的純利增長約69.3%。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5、0.45及1.32。二零一二年之減幅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份增長，及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上升至1.3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資本化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即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以及其他貸款之貸方將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貸款之還款期，由原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48、4.34及1.2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累計溢利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資本化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即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致使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擴大所致。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20、0.21及0.63。有關增幅主要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部分存貨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資本化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即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以及貸方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若干其他貸款之原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致。

### 存貨周轉日

有關平均存貨周轉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存貨」一節。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有關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有關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約1.05。有關減幅主要因累計溢利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資本化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即預收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基礎擴大所致。

###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3.7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更多的銀行貸款，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融資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年利率10%計息。該等其他借款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因而亦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有顯著增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有關金融風險之定量及定性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團隊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債務人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債務人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收取客戶及債務人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債務人所經營之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4.6%及39.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0%及99.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內各個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

之權限級別時，惟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接獲各貸款人的單一確認函，內容有關其他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應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零元及零元。

###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上述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溢利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我們須能夠償付於將予派付擬派股息時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派息，不得超逾本公司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視乎能否自其附屬公司(尤其是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收取充足資金而定。河北愛美森須遵守其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無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8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在中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廠房及樓宇	96,202
投資物業	9,004
租賃預付款項	15,595
	<hr/>
	120,8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之變動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2,314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1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18,338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34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物業估值	<u>118,680</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引致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 我們的近期發展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波動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之概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約153.2%至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

我們預期經處理木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我們亦預期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各自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一直獲

## 財務資料

市場肯定及接受。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5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939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004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4,228元。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494元及人民幣3,55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548元及人民幣3,631元。我們的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9%及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6.4%及14.1%。因此，我們預期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升，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處理木產品之售價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我們最新財務業績之最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保持上升趨勢，而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153.2%。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額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跌幅。就我們所知，中國木材資源市場之一般狀況概無出現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將承擔涉及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1.5百萬港元(基於配售所示定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14.3百萬港元預期將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由權益扣除。其餘約1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或預期將從我們損益賬內扣除，其中6.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約6.3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前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謹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準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當時的變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章節所載即我們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當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假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扣減無形資產。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有意透過實現下列業務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認受性：

- a. 擴充產能及整合製造營運；
- b. 擴充應用範圍及改善我們的經處理木產品的品質；及
- c. 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落實多項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落實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落實計劃。閣下務須留意，我們的落實計劃乃基於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在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落實措施	資金來源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其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li><li>•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li><li>• 購買物料作研究用途</li></ul>	由內部資源及／或 銀行借款撥付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li><li>•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 營銷活動</li></ul>	由內部資源及／或 銀行借款撥付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落實措施	資金來源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li> <li>•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li> <li>• 購買先進設備及物料作研究用途</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8.1百萬 港元撥付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li> <li>•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營銷活動</li> <li>• 於北京、四川及廣東等主要城市或省份成立分支辦事處</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5.4百萬 港元撥付
增加產量及 綜合生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新生產設備</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2.5百萬 港元撥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落實措施	資金來源
擴充產能及整合 製造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新生產設備</li> <li>• 收購擁有化學加工技術而可協助我們生產浸漬液之廠房</li> <li>• 收購具有木材加工能力的廠房</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33.8百萬 港元撥付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li> <li>• 購買先進設備及物料作研究用途</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5.6百萬 港元撥付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li> <li>•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營銷活動</li> <li>• 於浙江省成立分支辦事處</li> <li>• 支付新設分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4.4百萬 港元撥付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落實措施	資金來源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li> <li>• 購買先進設備及物料作研究用途</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5.4百萬 港元撥付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li> <li>•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營銷活動</li> <li>• 於遼寧省成立分支辦事處</li> <li>• 支付新設分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5.2百萬 港元撥付
擴充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及擴大生產廠房的年產量至40,000立方米，以及收購新生產設備</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19.7百萬 港元撥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落實措施	資金來源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及改良浸漬液</li> <li>• 購買物料作研究用途</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3.9百萬 港元撥付
繼續擴充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額外營銷人員</li> <li>• 參與各大貿易展會及組織產品營銷活動</li> <li>• 於上海市成立分支辦事處</li> <li>• 支付新設分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li> </ul>	部分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5.8百萬 港元撥付
擴充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建造及擴大生產廠房，以及收購新生產設備</li> </ul>	部份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28.4百萬 港元撥付

除了上述所載之未來計劃外，我們亦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9.4百萬港元及約62.5百萬港元，分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其他貸款(包括我們就應付關聯方的償還款項向取得的貸款)。

### 基礎及假設

董事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而制定業務目標：

- 中國的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與木材及／或木質產品的製造、銷售、進口及／或出口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不會出現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9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10.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0.2%或84.4百萬港元用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邯鄲生產廠房收購先進設備(例如熱壓機及木材烘乾窯)；收購具有化學品加工能力的廠房(可協助我們生產浸漬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木材加工廠房；並於二零一五年興建生產廠房(初步目標選址為吉林省或安徽省)，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至130頁「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擴展計劃」一節。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開始收購一間擁有化學加工技術而可協助我們生產浸漬液之廠房，以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我們目前未有識別任何收購或合作目標。預計該收購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完成及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港元。

約53.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先進設備及建造新生產廠房(其預期年產能約為40,000立方米)以生產經處理木產品。我們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收購先進設備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 約11.0%或23.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研發能力，開發品質更優良的新產品以廣泛應用於傢俱及地板行業。我們現時計劃完善改進我們的浸漬液及產品品質。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善改進浸漬液的研發費用合共約為4.5百萬港元。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先進設備及原料。
- 約9.9%或20.8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參加若干貿易展會、組織產品營銷活動、聘用營銷人員，以及於北京、上海及廣東等主要城市或省份與於四川、遼寧及浙江等省份中其他二及三線城市成立分支辦事處，以擴充銷售網絡。

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貿易展會及組織我們產品營銷活動及聘用營銷人員的成本將合共約為7.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及廣州等一線城市，以及在四川及浙江等省份中的二線城市成立約四間分支辦事處，成本將約為3.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在上海及遼寧省的二線城市增設兩間分支辦事處，成本將約為1.5百萬港元；我們亦預期經營該等分支辦事處將為我們帶來約8.9百萬港元的額外成本。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9.7%或6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其他貸款，包括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11.0百萬港元的貸款，以償還我們結欠控股股東之款項，其涉及代我們預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付款。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並不計息。餘款約51.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結欠河北省國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委託貸款，該筆貸款乃本集團為興建生產設施而籌借。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10%計息；及
- 約9.2%或19.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的最高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的最低價)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與上文所述相同之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我們有意按與上文所述相同之比例將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6百萬港元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落實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u>25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u>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7,499,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之指定者)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資本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節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任何購股權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將附有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包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倘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之責任(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所承諾者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包 銷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包 銷

- iv. 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又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的商業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事件、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 ix.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文提述的任何事項類同，

而就上文(a)或(b)段所述之該項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就上文第(b)(i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由於作為本公司的股東，造成、將會造成或極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整體上對順利進行配售、需求、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配售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文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出現改變)。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參照其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持股量披露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個禁售期**」)止的期間內，出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由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其根據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的抵押品(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馬上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進行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倘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證券，證券數目會受影響或將受影響；及
- (b) 倘已根據上文(a)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當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時，其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 包 銷

根據包銷協議，除(i)根據配售或借股協議；或(ii)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倘緊接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 包 銷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佳圖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就包銷協議而言，Golden Cage已訂立一項禁售契據，其受益方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據此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彼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在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並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可帶來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用的任何交易；或

## 包 銷

(d) 協定或訂約或對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上述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Golden Cage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取得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該規則另有所示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減資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之規定下，不會：

- (a) 於(i)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或(ii)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收取3.5%的經辦費及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再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支付獨家牽頭經辦人一項經辦費及包銷佣金，數額等同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總額3.5%。獨家保薦人亦會另外收取與配售有關的保薦費。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

## 包 銷

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31.5百萬港元(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即0.8港元至1.0港元的指示配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經辦費及包銷佣金。有關該等經辦費及包銷佣金、收費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配售任何權益。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認購時應付的配售價

根據配售價1.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之最高點)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約4,040.32港元將於認購時支付。

### 配售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科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隨後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撤回；及
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此外，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即上市日期之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的15.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投資者於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價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相當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配售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及廣泛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將擁有不多於50%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定價協議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釐定。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 公佈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則於定價日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變動的公佈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如無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謹此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權利(而非責任)，可於截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前最初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旨在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超額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及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http://www.chinawood.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配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佳圖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的下列規定：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作出；
- 向佳圖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佳圖：(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佳圖支付款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99。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章節中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載列於下文B部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天新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之法定審核要求，故概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貴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以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

稱載於B部附註29。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或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對其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例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下文B部所載就編製財務資料已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載入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之財務資料，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部附註1(b)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由董事負責編制)，包括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已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之審核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已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B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0,326	270,521	124,169	198,236
銷售成本		<u>(102,560)</u>	<u>(179,653)</u>	<u>(77,518)</u>	<u>(147,780)</u>
毛利	3	57,766	90,868	46,651	50,456
其他收入	4	430	810	352	498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	246	(204)	47	166
銷售開支		(4,496)	(2,055)	(898)	(1,952)
行政開支		<u>(18,957)</u>	<u>(27,451)</u>	<u>(14,606)</u>	<u>(19,947)</u>
經營溢利		34,989	61,968	31,546	29,221
融資成本	5(a)	<u>(3,449)</u>	<u>(15,935)</u>	<u>(6,124)</u>	<u>(8,742)</u>
除稅前溢利	5	31,540	46,033	25,422	20,479
所得稅	6	<u>(8,386)</u>	<u>(6,838)</u>	<u>(6,464)</u>	<u>(2,952)</u>
年/期內 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3,154</u>	<u>39,195</u>	<u>18,958</u>	<u>17,52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9	<u>0.031</u>	<u>0.052</u>	<u>0.025</u>	<u>0.02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3,154	39,195	18,958	17,52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中之項目：				
換算為列示貨幣的匯兌差額	—	(81)	—	184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3,154</u>	<u>39,114</u>	<u>18,958</u>	<u>17,71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8,726	198,036	201,964
投資物業	11	3,175	9,231	9,004
租賃預付款項	12	16,082	15,757	15,595
無形資產		138	108	93
遞延稅項資產	21(b)	76	317	626
		<u>208,197</u>	<u>223,449</u>	<u>227,2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57,170	68,154	82,19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774	—	15,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	28,592	57,580	48,338
預付所得稅	21(a)	—	2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42	4,554	11,400
		<u>90,278</u>	<u>130,560</u>	<u>157,0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3,638	8,313	596
預收款項	18	10,715	11,157	5,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508	38,867	26,4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c)	103,357	2,603	4,511
預收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	23(c)	—	85,43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a)	20,000	145,000	80,000
應付所得稅	21(a)	5,735	—	1,192
		<u>164,953</u>	<u>291,373</u>	<u>118,7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675)</u>	<u>(160,813)</u>	<u>38,3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522</u>	<u>62,636</u>	<u>265,63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0(b)	100,000	—	100,000
資產淨值		<u>33,522</u>	<u>62,636</u>	<u>165,6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	—	1
儲備		33,522	62,636	165,635
總權益		<u>33,522</u>	<u>62,636</u>	<u>165,63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030	—	—	338	10,3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54	23,154
分配至儲備	—	—	2,301	—	(2,301)	—
	—	—	2,301	—	20,853	23,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30	2,301	—	21,191	33,5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30	2,301	—	21,191	33,5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39,195	39,1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81)	—	(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81)	39,195	39,114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	—	—	—	—	—
重組對權益造成的影響 (B部附註22(d)(ii))	—	(10,000)	—	—	—	(10,000)
分配至儲備	—	—	4,269	—	(4,269)	—
	—	(10,000)	4,269	—	(4,269)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6,570	(81)	56,117	62,63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i))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ii))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30	6,570	(81)	56,117	62,6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17,527	17,5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4	—	1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	17,527	17,711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1	85,288	—	—	—	—	85,2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u>	<u>85,288</u>	<u>30</u>	<u>6,570</u>	<u>103</u>	<u>73,644</u>	<u>165,63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030	2,301	—	21,191	33,5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8,958	18,958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	—	—	—	—	—	—
	—	—	—	—	—	18,958	18,9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10,030</u>	<u>2,301</u>	<u>—</u>	<u>40,149</u>	<u>52,48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B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1,540	46,033	25,422	20,47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c)	9,180	15,056	6,061	8,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324	—	—
利息收入	4	(30)	(28)	(19)	(17)
融資成本	5(a)	3,449	15,935	6,124	8,7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7,754)	(10,984)	10,883	(14,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616	2,774	(11,571)	(15,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798)	(19,451)	2,501	(442)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68)	4,675	(2,944)	(7,717)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10,710	442	(7,178)	(5,19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2,187	6,366	3,719	4,127
<b>經營(所用)/</b>					
產生的現金		(11,168)	61,142	32,998	(828)
已付所得稅	21(a)	(2,833)	(13,086)	(11,506)	(1,797)
<b>經營活動(所用)/</b>					
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01)	48,056	21,492	(2,62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91,827)	(21,244)	(15,621)	(24,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2,819	—	10,052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3,175)	(6,397)	(6,397)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之付款	(667)	(1,974)	(1,587)	(3,500)
無形資產之付款	(150)	—	—	—
收購河北愛美森之付款 22(d)(ii)	—	(10,000)	—	—
已收利息	30	28	19	17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b>	<b>(95,789)</b>	<b>(36,768)</b>	<b>(23,586)</b>	<b>(18,416)</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所得款項	140,000	105,000	45,000	5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0)	(80,000)	—	(1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23(b)	(2,842)	(100,754)	(35,248)	1,908
來自 貴公司權益股東 之資本出資 23(b)	—	85,433	—	—
已付融資成本	(6,522)	(18,155)	(8,229)	(9,021)
<b>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10,636</b>	<b>(8,476)</b>	<b>1,523</b>	<b>27,88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b>	<b>846</b>	<b>2,812</b>	<b>(571)</b>	<b>6,846</b>
<b>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b>	<b>896</b>	<b>1,742</b>	<b>1,742</b>	<b>4,554</b>
<b>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b>	<b>1,742</b>	<b>4,554</b>	<b>1,171</b>	<b>11,400</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B部餘下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B部附註28。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實際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進行。河北愛美森為一間由趙天先生、李理先生及郭強先生(統稱「創辦人」)根據創辦人與閻峻女士(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備忘錄，控股股東同意包括於一間海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收購河北愛美森的事項。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佳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由控股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合作備忘錄收購河北愛美森100%股權。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河北愛美森由控股股東透過佳圖控制。收購河北愛美森乃根據收購法入賬。

如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章節所詳述，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進行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包括河北愛美森)的控股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參與重組的各公司(包括佳圖、貴公司及河北愛美森)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在重組前後佳圖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從控股股東角度而言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A部)包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或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則為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

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A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詳情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8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板材
天新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優化材(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優化材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參考，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位，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B部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合併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見C部)，於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B部附註1(j)(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B部附註1(j)(ii))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B部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B部附註1(i))。當中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及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B部附註1(j)(ii))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相同(見B部附註1(f))。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B部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h)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B部附註1(j)(ii))計算。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專利使用權 5年

每年須審閱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類別**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B部附註1(j)(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

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款項中直接抵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自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B部附註1(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B部附註1(j)(i))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倘出現有關收回到期代價、退貨的可能性或繼續管理貨品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收入將不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有關一方屬 貴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B 部附註24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呈列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償債能力所產生之估計虧損設有呆賬賬戶撥備。貴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餘額之可收回程度、債務人信貸水平及過往撇銷記錄之評估進行估計。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其估計值。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B部附註1(j)(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折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營業額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兩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兩名客戶之交易分別超逾貴集團營業額之1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木製品之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62,088,000元、人民幣188,082,000元、人民幣113,13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024,000元及來自貴集團銷售的兩個產品種類。來自貴集團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B部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貴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貴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經處理集成材：本分部銷售透過拼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經加壓、切成薄片而製成的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貴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21,651	38,675	160,326
可呈報分部毛利	46,612	11,154	57,7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57,437</u>	<u>113,084</u>	<u>270,521</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66,437</u>	<u>24,431</u>	<u>90,86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79,033</u>	<u>45,136</u>	<u>124,169</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550</u>	<u>11,101</u>	<u>46,6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54,484</u>	<u>43,752</u>	<u>198,23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6,207</u>	<u>4,249</u>	<u>50,456</u>

##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向中國客戶銷售木製品。貴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	28	19	17
政府補貼	400	27	9	50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755	324	431
	<u>430</u>	<u>810</u>	<u>352</u>	<u>49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246	120	47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24)	—	—
	<u>246</u>	<u>(204)</u>	<u>47</u>	<u>16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632	16,132	7,859	7,836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409	1,321	642	906
借貸成本總額	6,041	17,453	8,501	8,74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開支*	(2,592)	(2,377)	(2,377)	—
借貸成本淨額	3,449	15,076	6,124	8,742
外匯虧損淨額	—	859	—	—
	<u>3,449</u>	<u>15,935</u>	<u>6,124</u>	<u>8,742</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貸成本分別已按10.0%、10.0%、10.0% (未經審核)及0%之年利率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20	14,612	6,726	8,39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4	1,504	503	980
	<u>10,484</u>	<u>16,116</u>	<u>7,229</u>	<u>9,371</u>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需要以僱員基本薪金之20%向該等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通過受託人為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sup>#</sup>	9,180	15,056	6,061	8,375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26	1,034	844	501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服務	10	12	6	8
研發成本	11,591	9,454	5,841	7,978
存貨成本 <sup>#</sup> (B部附註13(b))	102,560	179,653	77,518	147,780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中人民幣14,174,000元、人民幣23,914,000元、人民幣10,1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210,000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B部附註5(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B部附註21(a))	8,561	7,079	6,691	3,261
遞延稅項 (B部附註21(b))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175)	(271)	(227)	(309)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 之影響 (B部附註6(b)(iv))	—	30	—	—
	(175)	(241)	(227)	(309)
	8,386	6,838	6,464	2,95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540	46,033	25,422	20,479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 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 計算 (附註(i)、(ii)及(iii))	7,885	12,160	6,356	5,6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1	242	108	201
稅務優惠 (附註(iv))	—	(5,594)	—	(2,94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 影響 (附註(iv))	—	30	—	—
所得稅	8,386	6,838	6,464	2,952

附註：

- (i)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則，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河北愛美森獲稅務局認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納稅。根據該認可，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據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重新計算。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河北愛美森亦享有額外抵扣額，計算依據為河北愛美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

## 7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	—	—
李理先生	—	29	115	5	149
	<u>—</u>	<u>29</u>	<u>115</u>	<u>5</u>	<u>1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	—	—
李理先生	—	64	200	19	283
	<u>—</u>	<u>64</u>	<u>200</u>	<u>19</u>	<u>28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	—	—
李理先生	—	32	100	9	141
	<u>—</u>	<u>32</u>	<u>100</u>	<u>9</u>	<u>141</u>
	<u>—</u>	<u>32</u>	<u>100</u>	<u>9</u>	<u>1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	—	—	—	—
李理先生	—	35	100	11	146
	<u>—</u>	<u>35</u>	<u>100</u>	<u>11</u>	<u>146</u>
	<u>—</u>	<u>35</u>	<u>100</u>	<u>11</u>	<u>1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有關董事退任或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集團的獎勵，向董事支付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董事的酬金已於B部附註7中披露。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	344	134	429
酌情花紅	60	120	60	20
退休計劃供款	21	44	17	45
	<u>247</u>	<u>508</u>	<u>211</u>	<u>494</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僱員薪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154,000元、人民幣39,195,000元、人民幣18,9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527,000元及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之1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中「股本」一段所載之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749,900,000股股份，如同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分別，此乃由於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811	66,990	2,304	6,031	105,136
添置	2,544	12,861	1,363	78,326	95,094
轉入／(出)	—	6,783	—	(6,783)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5</u>	<u>86,634</u>	<u>3,667</u>	<u>77,574</u>	<u>200,230</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8)	(1,970)	(51)	—	(2,579)
年內折舊	(1,670)	(6,866)	(389)	—	(8,92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8)</u>	<u>(8,836)</u>	<u>(440)</u>	<u>—</u>	<u>(11,50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27</u>	<u>77,798</u>	<u>3,227</u>	<u>77,574</u>	<u>188,726</u>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55	86,634	3,667	77,574	200,230
添置	151	6,693	720	32,939	40,503
轉入／(出)	63,582	29,203	—	(92,785)	—
出售	—	(21,000)	—	—	(21,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88</u>	<u>101,530</u>	<u>4,387</u>	<u>17,728</u>	<u>219,73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28)	(8,836)	(440)	—	(11,504)
年內折舊	(3,791)	(9,979)	(590)	—	(14,360)
出售撤回	—	4,167	—	—	4,16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9)</u>	<u>(14,648)</u>	<u>(1,030)</u>	<u>—</u>	<u>(21,69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69</u>	<u>86,882</u>	<u>3,357</u>	<u>17,728</u>	<u>198,036</u>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088	101,530	4,387	17,728	219,733
添置	1,181	3,499	292	6,927	11,899
轉入／(出)	7,381	17,274	—	(24,65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4,650</u>	<u>122,303</u>	<u>4,679</u>	<u>—</u>	<u>231,63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19)	(14,648)	(1,030)	—	(21,697)
期內折舊	(2,429)	(5,178)	(364)	—	(7,9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448)</u>	<u>(19,826)</u>	<u>(1,394)</u>	<u>—</u>	<u>(29,6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6,202</u>	<u>102,477</u>	<u>3,285</u>	<u>—</u>	<u>201,964</u>

## 11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3,175	9,572
添置	3,175	6,3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3,175</u>	<u>9,572</u>	<u>9,57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341)
年／期內攤銷	—	(341)	(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341)</u>	<u>(568)</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3,175</u>	<u>9,231</u>	<u>9,004</u>

附註：

(i)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75,000元、人民幣9,327,000元及人民幣9,375,000元。

(ii)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賃期最初為五年，於到期後可選擇續期，屆時會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此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貴集團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5	863	8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60	2,697	2,266
	<u>4,315</u>	<u>3,560</u>	<u>3,129</u>

##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95	16,364	16,364
添置	12,2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6,364</u>	<u>16,364</u>	<u>16,364</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9)	(282)	(607)
年／期內攤銷	(243)	(325)	(1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82)</u>	<u>(607)</u>	<u>(769)</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6,082</u>	<u>15,757</u>	<u>15,595</u>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或將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租賃期為50年。

##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465	34,011	43,035
在製品	6,608	25,169	20,732
成品	3,097	8,974	18,423
	<u>57,170</u>	<u>68,154</u>	<u>82,190</u>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02,560	179,653	77,518	147,780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2,774	—	15,14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2,774	—	15,145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與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加上 貴公司依然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B部附註24(a)。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附註(i))	17,526	36,959	33,984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及擔保金的預付款項(見B部附註20(a)(i))	3,831	5,220	9,049
預付增值稅	5,710	2,378	—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產生之成本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1,922	3,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所得款項	—	10,052	—
其他	1,525	1,049	2,160
	<u>28,592</u>	<u>57,580</u>	<u>48,3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包括分別就採購存貨向河北冀林木業有限公司(「河北冀林」)(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關聯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6,080,000元、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轉撥至權益內之股份溢價賬。

上述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42	4,554	11,400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3,638	8,313	59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按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638	8,313	596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8 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0,715	11,157	5,96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各報告期末，就未交付客戶之貨品已收取彼等之墊款。所有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興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352	16,272	3,18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應付款項	15,042	13,068	9,568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2,562	4,364	5,038
其他雜稅之應付款項	166	552	937
利息開支之應付款項	350	397	446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產生 之成本的應付款項	—	2,358	5,501
其他	36	1,856	1,781
	<u>21,508</u>	<u>38,867</u>	<u>26,457</u>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之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20,000	45,000	80,000
加：長期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B部附註20(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00,000	—
	<u>20,000</u>	<u>145,000</u>	<u>80,000</u>

附註(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乃由第三方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乃由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擔保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河北愛美森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近親的物業共同作出抵押，並由 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擔保。上述關聯方物業抵押及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乃由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擔保金人民幣4,500,000元作出抵押，而第三方擔保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控股股東作擔保。該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付，據此，控股股東之擔保亦同時獲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第三方擔保乃由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擔保金人民幣8,000,000元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704,000元、人民幣96,497,000元及人民幣115,15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動用了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b) 貴集團長期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0	100,000	100,000
減：長期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B部附註20(a))	—	(100,000)	—
	<u>100,000</u>	<u>—</u>	<u>100,000</u>

## 貴集團長期其他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附註(i))	100,000	—	100,000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人已將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償還日期由原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乃按攤餘成本列賬，且預期並非一年內償還。

## (c) 貴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貸款，須受限於達成有關財務比率、並且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契約。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B部附註24(b)。

## 2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7	5,735	(272)
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 (B部附註6(a))	8,561	7,079	3,261
年/期內已付所得稅	<u>(2,833)</u>	<u>(13,086)</u>	<u>(1,7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u>5,735</u>	<u>(272)</u>	<u>1,19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負債一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一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收購河北 愛美森所涉及 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	(191)	(99)
計入合併損益表(B部附註6(a))	156	19	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172)	76
計入合併損益表(B部附註6(a))	160	81	2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91)	317
計入合併損益表(B部附註6(a))	303	6	3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1	(85)	62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河北愛美森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1,191,000元、人民幣58,725,000元及人民幣78,564,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10%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河北愛美森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a) 權益部份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合併權益各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計入其他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代價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亦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佳圖發行95,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佳圖人民幣46,512,000元之資本(見B部附註23(c))，其已資本化為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Golden Cage Limited(「Golden Cage」)發行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Golden Cage人民幣38,921,000元之資本(見B部附註23(c))，其已資本化為貴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c) 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作出分派。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指河北愛美森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已繳股本及佳圖就收購河北愛美森所付超出河北愛美森已繳股本的資本繳入盈餘人民幣30,000元。

作為重組一部份，貴公司透過中國優化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佳圖收購河北愛美森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河北愛美森之已繳股本於編製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時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河北愛美森之章程細則，河北愛美森須設立不作分派的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之分配取決於河北愛美森之董事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僅可於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預定用途。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B部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向貴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之儲備總額(包括貴公司之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5,288,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繫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採取策略減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對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8.8%、82.3%及56.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列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之姓名	關係
閻峻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李理先生	創辦人之一、貴公司董事 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梁錦釗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趙天先生	創辦人之一及河北愛美森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管理人員
郭強先生	創辦人之一及河北愛美森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管理人員
趙野女士	梁錦釗先生之近親
徐寶妹女士	趙天先生之近親
佳圖	貴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Golden Cage	貴公司權益股東
河北冀林	趙天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料—河北冀林(附註(i))	34,116	9,413	9,413	—
從關聯方取得不付息墊款 增加/(減少)淨額：				
— 李理先生	7	(71,207)	(5,200)	—
— 梁錦釗先生	(2,849)	(1,576)	(1,576)	—
— 趙天先生	—	(2,520)	(2,520)	—
— 趙野女士	—	(28,054)	(28,054)	—
— 佳圖	—	2,603	2,102	1,908
	(2,842)	(100,754)	(35,248)	1,908
預收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				
— 佳圖	—	46,512	—	—
— Golden Cage	—	38,921	—	—
	—	85,433	—	—

附註(i)：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河北冀林進行之原料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河北冀林進行之其後原料採購分別達人民幣13,135,000元、人民幣9,59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184,000元。

關聯方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更多詳情披露於B部附註20(a)(i)。

(c) 應付關聯方之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附註(i))			
— 李理先生	71,207	—	—
— 梁錦釗先生	1,576	—	—
— 趙天先生	2,520	—	—
— 趙野女士	28,054	—	—
— 佳圖	—	2,603	4,511
	<u>103,357</u>	<u>2,603</u>	<u>4,511</u>
預收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			
— 佳圖	—	46,512	—
— Golden Cage	—	38,921	—
	<u>—</u>	<u>85,433</u>	<u>—</u>

附註(i)：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B部附註7及B部附註8，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6	716	358	571
退休計劃供款	<u>25</u>	<u>63</u>	<u>31</u>	<u>57</u>
	<u>441</u>	<u>779</u>	<u>389</u>	<u>628</u>

酬金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見B部附註5(b))。

(e) 關連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任何交易將不會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債務人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債務人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貴集團概無收取客戶及債務人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債務人所經營之行業，因此，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4.6%及39.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0%及99.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B部附註14及15。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 貴公司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 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38	—	3,638	3,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08	—	21,508	21,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357	—	103,357	103,3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696	110,000	141,696	120,000
	<u>160,199</u>	<u>110,000</u>	<u>270,199</u>	<u>248,5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3	8,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67	38,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3	2,6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097	145,000
			<u>206,880</u>	<u>194,78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	—	596	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7	—	26,457	26,4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11	—	4,511	4,5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271	105,000	198,271	180,000
	<u>124,835</u>	<u>105,000</u>	<u>229,835</u>	<u>211,564</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借款乃按浮動及固定利率發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利率組合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	100,000	9.27%	145,000	8.92%	180,000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9.18%	20,000	—	—	—	—
總借貸		<u>120,000</u>		<u>145,000</u>		<u>180,000</u>
固定利率借貸佔 總借貸之百分比		<u>83.3%</u>		<u>100.0%</u>		<u>100.0%</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不變，將分別減少／增加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了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算 貴集團持有之該等非衍生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年度影響的估計。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5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內尚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之承擔	20,852	284	—

(b) 於各報告期末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3	628	33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4	144	132
	<u>697</u>	<u>772</u>	<u>470</u>

## 26 期後事項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決議案(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段項下)，貴公司董事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7,499,0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共同地位。

##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佳圖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概無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 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於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i> <i>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未指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29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河北愛美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家莊盛澤會計師事務所(附註(i))
中國優化材(香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i) 該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部附註(a))	85,425	84,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120
	<u>85,431</u>	<u>87,30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B部附註23(c))	2,603	4,511
預收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資本 (B部附註23(c))	85,433	—
	<u>88,036</u>	<u>8,004</u>
<b>(負債)／資產淨值</b>	<u>(2,605)</u>	<u>79,2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部附註22(b)及C部附註(b))	—	1
儲備 (C部附註(b))	(2,605)	79,295
	<u>(2,605)</u>	<u>79,296</u>
<b>(權益虧絀總額)／權益總額</b>	<u>(2,605)</u>	<u>79,296</u>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權益的組成部分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部 附註22(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05)	(2,605)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	—	—	—	—
	—	—	—	(2,605)	(2,6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05)	(2,6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605)	(2,6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2,069)	(2,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1,319)	—	(1,319)
全面收益總額	—	—	(1,319)	(2,069)	(3,388)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1	85,288	—	—	85,2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85,288	(1,319)	(4,674)	79,2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發行股份(B部附註22(b))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 D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獲自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配售可能如何影響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下文載列之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及5)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及5)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8港元	206,929	180,235	387,164	0.39
根據配售價每股1.0港元	206,929	228,485	435,414	0.44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5,636,000元計算，該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並已扣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3,000元。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將按指示配售價分別每股0.8港元及1.0港元(為低端價格及高端價格)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物業權益，已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之盈餘。該等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並無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因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配售普通股(「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歷史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或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受聘進行合理核證，以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合理性或有關用途是否實際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根據所收到之指示，對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將統稱作「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估值概要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之意見。

## 物業估值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香港測量師學會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制定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被釐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營銷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 估價基準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扣除任何有關稅項）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 物業權益分類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種類分類，其後再按此等權益的所在地，分類為以下各組：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設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鑑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中之樓宇及構築物的設計與建造屬特定性質及用途以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相關市場不大可能有可供比較的物業權益銷售。因此，該等物業權益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予以估值。

吾等定義「折舊重置成本」為土地按其當前用途的市值，加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新重置成本（包括費用及融資開支），再按樓齡、狀況及陳舊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然而，此方法須視乎在考量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以及持續用途之假設後該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第二類物業權益乃按採用市場法及投資法估值。估值時，吾等已計及來自現有租約之合約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約續租之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調整，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轉化為價值。

吾等並未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而第三類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根據於中國的多項租賃持有。由於包含非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巨大的租金利潤收益及該等權益的租期短，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得到任何商業價值。

### 業權查證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摘錄副本。於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其可能附帶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未有列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修訂。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鑑於中國現有的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其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查證。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主要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及租賃提供的法律意見。

###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受評估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視察該等設備。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年齡以及公用設施的情況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編製意見。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於吾等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齊全且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面積及房屋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準備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編製。

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須非常倚賴閣下或閣下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搜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證明上述資料的類似文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 估值假設

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出讓，及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相關業權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之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構造會／將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及要求，以及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實現的金額。

本行並無獲命令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本行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份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本行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取得任何當地、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的所有必須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或已獲更新供報告書所涵蓋的任何用途。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之違章情況外，本行亦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土地使用規定及限制已得到遵守。此外，本行亦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範圍均於物業權益所指範圍內，且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或所處之樓宇或小區)內的機械及電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及此等系統將不受影響。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移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之爭議事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條件限制

由於物業位於發展較為落後的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的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級別的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投資者／報告讀者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本報告內容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款額以人民幣列值。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及10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副總裁

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測量師

MHKIS AAPI MSc(RE)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的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的估值師。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及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九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 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益民河東路9號的 兩塊地塊(本報告的第二項物業所在土地部份除外)、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108,310,000
	小計： 108,310,000

## 第二類：貴集團就於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 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益民河東路9號的車間大 樓及部份辦公室及宿舍綜合大樓	10,370,000
	小計： 10,370,000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 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街道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C2座10樓1002室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街道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C2座8樓802室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街道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C2座20樓2001室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近益民河交界魏都南大街西邊的貨倉大廈及部分車間大樓	無商業價值
	_____
	小計： <u>                    </u> 無
	總計： <u>                    </u> 118,680,000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益民河東路9號的兩幅地塊(本報告的第二項物業所在土地部份除外)、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由兩幅相鄰土地(本報告的第二項物業所在土地部份除外)組成,地盤總面積約123,916.75平方米(1,333,839.90平方尺)。其上蓋的工業園,分兩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竣工。	吾等得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為木材優化廠房,主要用作生產、儲存、停車場及辦公室用途。	108,310,000
	工業園主要包括一座單層辦公室及展覽廳綜合大樓、一座單層維修辦公室大樓、兩層高辦公室及宿舍綜合大樓部份、一座部分是兩層及部份是單層的研發中心、一座單層餐廳大樓、6座單層貨倉大廈、17座單層車間大樓、3間單層電機房、2間單層儲物室、2間單層洗手間、一間單層泵房、2層間單層鍋爐間、2間單層護衛室、一間單層司機休息室、一間單層閉路電視控制室、2個擋雨棚、2個消防水池、一個裝卸車維修區、一個煤炭及廢料棄置區、2個臨時摩托車停車位、露天停車場、園林綠化區及圍牆。		(同時參下文 附註12及1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書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的註冊總建築面積涵蓋至約53,821.00平方米(579,329.24平方尺)。		
	根據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有效至二零六二年七月。		
	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		

附註：

**物業擁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兩幅標的土地和37座樓宇／構築物(如下文附註3所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之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魏縣人民政府向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所簽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魏國用(2012)字第005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出讓而持有該物業的部份土地，面積為80,000.00平方米，並受(其中包括)下列條款規範：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80,000.00平方米
- (c) 年期 : 直至二零六二年七月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魏國用(2012)字第006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出讓而持有該物業的餘下部份土地，面積為43,904.10平方米，並受(其中包括)下列條款規範：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52,000.00平方米(僅部份)
- (c) 年期 : 直至二零六二年七月止

3. 該物業的房屋業權乃分別根據魏縣房產管理局向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西區)所簽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而持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登記的魏縣房權證德政鎮字第0009711號，下表所述該物業上蓋的24座樓宇／構築物的合法擁有人為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西區)：

座號	建築結構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磚混	1	413.50
2	輕鋼	1	1,736.80
3	磚混	1	39.06
4	磚混	2	635.44
5	磚混	1	251.92
6	磚混	1	12.90
7	輕鋼	1	646.56
8	輕鋼	1	1,251.25
9	磚混	1	1,038.76
10	輕鋼	1	8,318.10
11	輕鋼	1	7,741.48
12	磚混	1	48.72
13	磚混	1	235.00
14	輕鋼	1	1,226.70
15	輕鋼	1	1,907.20
16	輕鋼	1	1,641.19
17	磚混	1	578.76
18	磚混	1	21.00
19	磚混	1	157.25
20	輕鋼	1	1,856.40
21	輕鋼	1	4,212.00
22	輕鋼	1	553.00
23	磚混	1	51.00
24	輕鋼	1	2,064.13
合計：			<b>36,638.12</b>

總建築面積約為36,638.12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登記的魏縣房權證德政鎮字第0010884號，下表所述該物業上蓋的13座樓宇／構築物的合法擁有人為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座號	建築結構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輕鋼	1	2,002.00
2	輕鋼	1	1,683.00
3	輕鋼	1	418.20
4	磚混	1	3,418.72
5	輕鋼	1	56.16
7	輕鋼	1	78.30
8	輕鋼	1	79.25
9	磚混	1	165.83
10	磚混	1	521.53
11	磚混	1	135.85
12	磚混	1	7,430.40
13	磚混	1	505.68
14	輕鋼	1	879.48
			(僅部份)
合計：			<b>17,374.40</b>

總建築面積約為17,374.40平方米。該物業佔其中17,182.88平方米。

4. 該物業的土地業權由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則分別由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西區)持有。

#### 重大產權負擔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吾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i) 該物業中一幅土地(魏國用(2012)字第005號)連同其上蓋興建的24座樓宇(魏縣房權證德政鎮字第0009711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抵押合同》(建邯人民幣工流抵201301號)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人民路支行。抵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該物業餘下之地塊(魏國用(2012)字第006號)連同其上蓋興建的13座樓宇(魏縣房權證德政鎮字第0010884號)已根據土地他項權利證書魏他項(2013)第103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抵押合同編號1902013DY07001抵押予邯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縣支行，抵押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抵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一部份。

#### 中國法律意見

6.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抵押合同條件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ii)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37座樓宇／構築物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見上文附註3所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抵押合同條件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劃分

7.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 貴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已獲取
營業執照	是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
有關經營的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是
中國境內海外投資計劃批准書	是

## 該物業的視察

9.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作最近一次視察。

10.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11. 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透過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入該物業中兩幅土地(魏國用(2012)字第005及006號)(本報告的第二項物業所在土地部份除外)，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267,758元。

## 估值評注

12. 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兩座單層護衛室的其中一座(規劃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 貴集團告知吾等，其尚未取得正式建築/發展批文或業權證。就內部參考而言，該物業的單層護衛室於估值日期的市價約為人民幣73,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相關建築/發展批文及業權證，而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13. 魏縣房地產產權監理所確認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函件，該物業的兩幢單層倉庫大樓的總規劃建築面積涵蓋至約7,899.32平方米，並不納入須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構築物的分類。於此情況下，於評估時，吾等亦考慮兩幢單層倉庫大樓的估值。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益民河東路9號的車間大樓及部份辦公室及宿舍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工業園的單層車間大樓及兩層辦公室及宿舍綜合大樓部份。該等樓宇大概於二零一二年落成。</p> <p>該等樓宇所在的土地部份所佔的地盤總面積約為8,083.25平方米(87,008.10平方尺)。</p> <p>根據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註冊總建築面積涵蓋至約8,179.01平方米(88,038.86平方尺)。</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六二年七月屆滿。</p> <p>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p>	<p>吾等獲悉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71,923.6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於估值日期，由租戶佔用，主要用作生產、儲存、宿舍及辦公室用途。</p>	<p>10,370,000</p> <p>(同時參下文附註13)</p>

附註：

**物業擁有權**

1. 吾等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標的土地和兩座樓宇(如下文附註3所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魏縣人民政府向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魏國用(2012)字第006號，該物業的土地(地盤面積為8,083.25平方米)由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出讓的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a)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土地面積 | : | 52,000.00平方米(僅為部份) |
| (c) 年期   | : | 直至二零六二年七月止         |

3. 該物業的房屋業權乃根據魏縣房產管理局向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持有。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登記的魏縣房權證德政鎮字第0010884號，下表所述該物業的兩座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為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座號	建築結構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	輕鋼	1	7,987.49
14	輕鋼	1	879.48 (僅部份)
合計：			<b>8,866.97</b>

總建築面積約為8,866.97平方米，該物業佔其中8,179.01平方米。

4. 根據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為止，月租為人民幣71,923.6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
5. 該物業的土地業權及房屋所有權均由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亦以業主身份持有物業權益。吾等已知悉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產權負擔

6.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下列重大產權負擔：
- (i) 該物業的目標土地及兩座樓宇均已根據土地他項權利證書魏他項(2013)第103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抵押合同編號1902013DY07001，抵押予邯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縣支行，抵押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為止。抵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一部份。

#### 中國法律意見

7. 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抵押合同條件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ii)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兩座樓宇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如上文附註3所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抵押合同條件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iii)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河北合輝木製品有限公司具有約束力。魏縣房產管理所在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函件中進一步確認，標的租賃協議不需要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劃區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作工業用途。

####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主要文件的情況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 貴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已獲取
營業執照	是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是
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

#### 該物業的視察

10.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作最近一次視察。
11.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12. 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透過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入該物業建於魏國用(2012)字第006號所述的部份土地，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00,242元。

#### 估值評注

13.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的租戶已就本報告第一項物業的土地部份獲授自由及合理路權，從而享有必要的通道自由進出該物業。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街道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C2座10樓1002室	<p>該物業為辦公單位，位於28層高辦公大樓的10樓，而辦公大樓之下為2層的地庫停車場。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p> <p>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涵蓋總建築面積約231.61平方米(2,493.05平方尺)。</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租賃，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收費)。</p> <p>吾等得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物業擁有權

- 吾等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秦皇島通聯新材料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之權益

- 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其與秦皇島通聯新材料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之合約租賃權益，而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出租予貴集團，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收費)。
- 該物業之業主秦皇島通聯新材料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該物業之租戶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產權負擔

-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產權負擔。

## 中國法律意見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惟將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可能就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要求繳交行政罰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視察該物業

7.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作最近一次視察。
8.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 市橋西區中山街道 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C2座8樓 802室	該物業為辦公單位，位於28層 高辦公大樓的8樓，而辦公大 樓之下為2層的地庫停車場。 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 業涵蓋建築面積約231.61平方 米(2,493.05平方尺)。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向 貴集團租賃，由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 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 為人民幣12,000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 施費用)。  吾等得悉，於估值日 期，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的擁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李柄良擁有。

## 貴公司於該物業中持有之權益

2. 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其與李柄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之合約租賃權益，而該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用)。
3. 該物業之業主李柄良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4. 該物業的租戶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中國法律意見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合約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惟將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可能就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要求繳交行政罰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該物業的視察

7.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作最近一次視察。
8.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中山街道 辦事處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C2座20樓2001室	該物業為辦公單位，位於28層高辦公大樓的20樓，而辦公大樓之下為2層的地庫停車場。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涵蓋建築面積約224.71平方米(2,418.78平方尺)。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租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收費)。  吾等得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的擁有權

1. 吾等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嚴雪峰擁有。

## 貴公司於該物業中持有之權益

2. 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其與嚴雪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之合約租賃權益，而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出租予貴集團，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用)。
3. 該物業之業主嚴雪峰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4. 該物業的租戶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中國法律意見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合約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惟將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可能就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要求繳交行政罰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該物業的視察

7.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作最近一次視察。
8.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魏州工業區近益民河交界魏都南大街西邊的貨倉大廈及部分車間大樓	該物業由一幢單層貨倉大廈及一幢單層車間大樓的部分組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竣工。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物業涵蓋總建築面積約7,850.00平方米(84,497.40平方尺)。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總共六個月，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  吾等得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物業擁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於估值日期，未能確認該物業的擁有權。

####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之權益

2. 於估值日期，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透過其與魏縣宏偉養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之合約租賃權益，而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五個月，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原租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月租金不變。
3. 該物業之業主魏縣宏偉養殖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4. 該物業之租戶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未能確定該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

#### 中國法律意見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合法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能確定業主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倘業主無權出租該物業，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在該情況下，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將不能繼續承租該物業。

## 視察該物業

7. 該物業經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作出最近一次視察。
8.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獲發一張所持股份的股票。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

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另有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不會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會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該項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任何利益。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與之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選舉大會召開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務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要求或就該要求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或正在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並向該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人士的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數目適當之新股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

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違反公司法、經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大會的正式通告須於不少於21個完整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

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何種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授權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送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提前最少21日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須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准許機印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

未經董事會同意，股份登記總冊之股份不得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份登記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

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示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股份登記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每年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價格上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有關股份或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滿一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此項規定不排除兩種表格的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欠繳款項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遭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直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訂立之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所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存在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時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金額等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全面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另行規定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條文，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得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

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忠誠職責時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方可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公司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案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可能適用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係文(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
- (iii) 本須獲得所需(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忠誠信實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倘若本公司將其帳簿放置於其註冊辦事處的以外的任何地方或位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應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所發出之法令或通知要求，本公司須以電子或其他形式在其註冊辦事處保有其帳簿副本或由法令或通知指定之帳簿副本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對適用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一間獲豁免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形式，應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要求，提供其名列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以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主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將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公司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考慮到(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務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務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全面有效，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務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後進行。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

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享有之估值(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相若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目標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閻女士(住址為香港新界青龍頭青山公路浪翠園11座7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作。本公司憲章文件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佳圖。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099股股份予佳圖(入賬列為繳足)以償付佳圖之股東貸款。該配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佳圖訂立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Golden Cage作為投資方)，據此，Golden Cage以認購價總額48,000,000港元認購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有關認購擴大後股權之4.9%。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變成無條件，及股份已據此發行，但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餘下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超額配股權及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打算發行任何本公司未發行之法定股本，而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會進行任何會改變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中。除於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下列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之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天新

天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予本公司。

#### (b) 中國優化材(香港)

中國優化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予佳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天新與佳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新同意向佳圖收購中國優化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由佳圖轉讓予天新。

#### (c) 河北愛美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中國優化材(香港)訂立協議，以收購河北愛美森之100%權益，河北愛美森之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而人民幣75,000,000元之款額由中國優化材(香港)注資。資本增加已獲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之金額將7,499,000港元撥作資本，上述總額按股份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之指定者)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避免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致使該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配售以及授權董事使配售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牽頭經辦人，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
  - (i)以供股方式；或(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章程

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如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v)配售；或(vi)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及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數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 (f)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有關一般授權，前提是該擴

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就籌備上市落實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中國優化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已按面值向佳圖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向佳圖轉讓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天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已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佳圖將其於中國優化材(香港)的所有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天新。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佳圖與中國優化材(香港)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佳圖將河北愛美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國優化材(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同時，中國優化材(香港)亦將向河北愛美森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使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河北愛美森增資，以及中國優化材(香港)於所述期間向河北愛美森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使河北愛美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經修訂之河北愛美森業務牌照，以反映股本增幅，集團重組因此完成。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佳圖及本公司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佳圖將分別向兩名股東墊付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以加快佳圖轉讓河北愛美森予中國優化材(香港)及促成河北愛美森註冊資本增加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佳圖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佳圖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47,000,000元已資本化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95,099股股份列作繳足於佳圖入賬，並全面抵銷上述股東貸款。
- (j)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佳圖與Golden Cage(作為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Golden Cage認購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認購擴大之持股權益之4.9%，認購價總額為48,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涉及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時間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就此用途可合法動用的資金。除以現金及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結算外，本公司將不會購。於聯交所之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公佈建議股份發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可購回於聯交所之股份。

(e)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必須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因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減小，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此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至公佈有關資料前期間任何時間，不得購回本公司證券。尤其是緊接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議日期；或(ii) 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結束期間，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g)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事宜，最遲須於緊隨購回日期後一個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競價交易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購入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h)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細則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長會被視作收購事項。據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有此行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佳圖及天新就佳圖按1.00港元代價轉讓一股中國優化材(香港)股份予天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中國優化材(香港)及佳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圖同意出售其於河北愛美森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中國優化材(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佳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佳圖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 (d) 佳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佳圖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37,000,000元；
- (e) 佳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佳圖的兩項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47,000,000元已資本化為合共95,0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面抵銷股東貸款；
- (f) 本公司、佳圖及Golden Cag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Cage認購4,900股股份，認購價為48,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佳圖及Golden Cage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投資協議；
- (h) 不競爭契約；

- (i) 一份由佳圖及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即本公司本身及其以信託人身份代表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j)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河北愛美森		香港	19 (附註1)	301823959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七日
河北愛美森		英國及 北愛爾蘭	19 (附註1)	257071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十日
河北愛美森	Wood Optimization 愛美森 楓雪木	中國	19 (附註2)	8514037	二零二一年十月 十三日
河北愛美森		中國	19 (附註3)	1112018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河北愛美森		中國	19 (附註3)	11120167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河北愛美森		中國	19 (附註3)	1112014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 第19類商標涉及半加工木材；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製家用器具用木材；三合板；建築用木材；小塊木料(木工用)或橡板材。
- 第19類商標涉及半加工木材；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製家用器具用木材；三合板；建築用木材；小塊木料(木工用)；橡板材；纖維板。

3. 第19類商標涉及半加工木材；木材；成品木材；製家用器具用木材；地板用木材；腳線和天花線用木材；板材條；小塊木料(木工用)；板材。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所涉項目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發明			
速生材浸漬液、速生材浸漬液的製備及浸漬木材的方法	中國	201210140159.4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一種速生材的浸漬方法	中國	201210140165.X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一種速生材浸漬液	中國	201210140042.6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一種速生材浸漬液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210140153.7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而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域名	註冊機構	到期日
chinawood.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13,250,000	71.3%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閻女士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女士會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71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董事姓名	港元
閻女士	840,000
李先生	84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本公司與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各份委聘函，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已到期的合約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無償中止的合約(除法定賠償外)。

**(c) 董事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約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147,000元。

## 2. 主要股東

### (a) 於股份之好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預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佳圖(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3,250,000	71.3%

附註：佳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女士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女士會被視為於佳圖持有之71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4.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獲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务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e)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q)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受限於本段(f)所述下文，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批准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g)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
- (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m)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倘尚未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

就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r)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a)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類似稅項或徵稅按各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b)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其直接或間接作出或涉及下列各項，而被判處或承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罰款、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法律成本沒有限制)、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i)違反任何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及／或(ii)拖延、未能或延遲登記租賃及／或拖延、未能或延遲遵守相關工程驗收手續及遵守租賃物業的使用情況及／或(iii)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管有權欠妥所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在各種情況下，發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惟已就有關負債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除外；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其所提出或被針對而提出的任何訴訟、訟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且沒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有關)而承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

彌償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300美元(相當於約41,3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專家資格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6.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畢馬威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目的之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利益。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支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董事確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h)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未行使之證券或債權證。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而編製之意見函件；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與委聘函；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